民國叢書

第四編

·16·



鄉村建設實驗 第三集

鄉村工作討論會編

中國鄉村建設批判

千家駒 李紫翔編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四編

[illegible]

中國鄉村建設批判

千家駒　李紫翔編著

中國鄉村建設批判

實價六角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初版

編著者　千家駒・李紫翔

發行者　新知書店　上海愛多亞路一四八三號

總經售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編者序

中國近百年來的歷史，可以說是一部中國國民經濟「現代化」的失敗史。在這一長期的抵抗和奮鬥的失敗過程中，不僅固有的農業手工業悲慘地殁落了，即連各種「振興實業」的努力，也同樣不斷地遭受了失敗和打擊。自清末同光以來，由官辦實業的失敗，以至民營實業的興起；再由民營實業的失敗，以至形成了中外合辦實業及外人在華投資設廠的太阿倒持的局面。如果這些經濟改革的企圖和努力，對於封建性的經濟組織，起了些促進其崩潰的作用，對于資本主義的發展，盡了若干淸道夫的任務，那麽，這種作用和任務之另一方面，顯然是

將整個國民經濟更加推入半殖民地的道路中去了。

因爲這樣，所以才有一九二五——七年的國民革命運動。這種運動，一方面固然是爭取中華民族之自由獨立與解放，同時却也就是爲爭取國民經濟之自由發展的政治的前提。不幸自這個運動失敗後，因爲一部分份子之投降帝國主義者和封建勢力的懷抱中，另一部分智識階級和小資產份子，却在對于將來的革命懷疑，對于目前的現狀不滿之一種煩悶下，遂廣泛地發展了一種改良主義的運動。這一種運動，雖然包含各種形形色色不同的內容，各具有不同的理論和出發點，其背景既殊，其辦法亦異，但我們可以統而名之爲「鄉村建設運動。」

在對抗土地革命和對抗反帝國主義鬥爭中發生和發展起來的鄉村建設運動，自然是企圖在現存的關係下，用和平的方法，來達到國民經濟之改革的理想。因此所謂「農村復興」「鄉村建設」，「合作運動」和「土地村公有」等等，雖然採取了各種簇新的姿態，以各種不同的名辭而出現，但是它的內容，它的本質，是不是仍是襲蹈了過去一再失敗過的覆轍？它的實際的努力，是不是可以達到中國國民經濟之自由發展的目的？抑或和此目的背道而馳？

還在鄉村建設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已經提出了下列幾個問題，要求我們作一客觀的正確的囘答：

第一，中國的國民經濟，無論從其與各國的關係上，或其自身的結構上，無疑的已是世界經濟之一環節，特別是在整個民族陷入淪亡危機的時候，中國經濟的解放更與政治的解放形成不可分開的一個事實的兩面。那末，鄉村建設運動是否能由我們把它與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切開，而由我們意識地或非意識地不顧一切的前提下，關起門來完成？換句話說，中國的鄉村建設——或者可以說是中國的國民民經濟建設——問題，是否能離開民族解放運動而單獨地解決？

第二，現在中國的問題和恐慌，是一整個的國民經濟問題。如果我們由工業的競爭逃避到農業，由都市的失敗逃避到農村，並且將農村經濟從整個的國民經濟中分離開來，想由「農業以引發工業」或由農村復興以救濟都市，這是不是能得到中國問題之眞正的解決？

第三，在我們正在爲「鄉村建設」而「建設」的無原則的情形下，帝國主義者的勢力，却同

時已獲得了長足的進展。舉一個明顯的例說，某帝國主義者不僅强迫在某種政治條件下，實施所謂「經濟提攜，」而事實上，河北山東的種植美棉，已成爲它們所提的「經濟提攜」中主要的工作，河北華洋義賑會所屬的合作社，以及定縣和鄒平的實驗成績，亦將成爲某國開發華北所企圖利用的對象。像這樣無原則的「建設」鄉村，是建立民族經濟的壁壘呢；還是會做殖民地的清道夫呢？

第四，農業或農村經濟問題之主要的內容，實包含有生產手段的分配，生產物的分配，農業經營和農村金融諸問題。我們現在如意識地抹煞了或忽視生產手段和生產物分配的問題，特別是土地分配的問題，僅從農業技術，農產運銷，和流通金融等技節問題去兜圈子，是否能夠解除中國農民的痛苦？

第五，鄉村建設的理想，雖在所謂促進農業經濟的「現代化，」但是實際上有許多地方却看重在恢復落伍的並且崩潰的手工業經濟以至宗法社會的禮敎，這究竟是前進呢；還是在開倒車？

以上幾個由鄉村建設運動中發生出來的問題，不僅一般國民迫求着解答，即是一般從事鄉村建設者，亦是要求一個正確的解答。這就是我們編輯這本集子的理由，亦就是我們對于國民和鄉村建設者的一種貢獻。

這裏所收集的，是近兩年來對於農村建設運動之分析與批評的十幾篇論文，這些論文除了「中國農村運動的理論與實際」揭載於第三卷第十八期的新中華雜誌，「中國農村建設之路何在」揭載於第三卷第十期的申報月刊，以及「中國鄉村建設運動的估價」揭載於第一卷第四期的大衆生活之外，其他都是由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和中國農村月刊中選輯的。

這些論文，雖是從各種刊物中選輯出來，但它們的態度是嚴肅的，分析是實際的，批判是客觀的，而目的則在求民族解放運動中獲得國民經濟之自由發展的光明前途，這是讀者可以從各篇論文中得到這種認識的。

一九三六，三，二十五．編者

關 於 一 般 的

目次

關於一般的

關於定縣的

中國農村運動的理論與實際

李紫翔

一　幾點聲明

一、近幾年來，農村「救濟」「復興」「建設」或「改造」的呼聲和活動，隨着農村破產的浪潮，頗有在各地蓬勃發展的現象。據說從事這種農村工作的單位已不下一、二百處，從事農村工作的人員，亦有二、三千人。因之對於此種抱有各種不同動機和目的的農村運動，實在需要一個鳥瞰式的介紹和批評。

二、我國「村治」運動的發生，雖已有數十年的歷史，然而披上「民族自救」或「民族再造」的新裝而出現的農村運動，不過是近數年來的事。究竟它的原因是什麼？它的前途是怎樣？這是需要一個客觀的研究才能答復的。

三、目前關於農村運動的文字，差不多在每個刊物上都可以看到。但是每多失之誇大和

歪曲的宣傳，或認識不夠的過低評價。本文則想從農村運動發生和發展的客觀研究上，給以適當的述評。

四、本文的對象，自是整個的中國農村運動。但因材料和篇幅的限制，不得不著重於農村運動的兩大中心——鄒平的「鄉村建設」和平教會的定縣實驗區之檢討。至於合作運動，雖已爲農村運動之一主流，筆者則擬另文述評，此處暫不論及。

二 農村運動的社會背景

我國農村運動的歷史，可以遠溯至一九〇四年米迪剛先生在定縣翟城村的「村治」，民國以後，山西「模範省」的「村治」「五四」後的新村運動，平民教育運動及曉莊鄉村師範等。它們的旨趣大抵注重農村改良，不過活動範圍和影響都甚狹小，所以初期的農村運動，在社會上並沒有占到什麼地位。一九二五年的「五卅」運動，深入農村的結果，另外引起一個政治性質的農民運動，隨着國民革命軍的北伐，特別是在粵贛兩湖廣泛地發展起來。這一

運動，一方面帶着反帝反封建的色彩，另一方面，一開始就要求徹底的農村改革，以至「土地革命。」這一農民運動，一九二七年後經過種種變化，才部分的消沉下來。可是影響所及，使社會上，思想上和政治上已劃了不可磨滅的痕迹。改良派的農村運動，受了農民運動的反響，就以「民族自救」「民族改造」的新姿態，普泛地在各處活動起來。鄉村哲學家梁漱溟先生說過：「鄉村建設運動實爲一種農民運動，或造端於農民運動者，要在啓發農民自覺促成農民組織，培起其自身力量，解決其自身問題，——所不同於過去之農民運動者，蓋在不分化鄉村而視鄉村爲整個的，不鬥爭破壞而合作建設。」由此可知農村運動或「鄉村建設」與農民運動是有了如何的關係；同時農村運動並不是農民運動，亦不是農民運動的繼續。牠與農民運動的關係，大都偏於反面的影響，這是從牠的社會背景和旨趣的分析上，可以明白看到的。

筆者在研究了各種農村運動的理論和實際工作以後，認爲牠的背景和旨趣主要的有三點：

一、帝國主義的，封建的以及資本主義的榨取，是我國農村經濟破產的主要原因。帝國主義在華之商品市場，原料市場和資本市場的長足發展，都使我國國民經濟的各部門，愈益隸

屬於資本主義的體系之下。不管我國的農業經濟採取何種方式，一般的農產的生產和農業必需品，都不得不被動的參加商品的交換行程。這種商品的交換關係之發展，一方面建築於農村家庭手工業破產的基礎上，另一方面又本質地限制了現代化的農業生產方式之採取。同時超經濟的榨取，高額地租，繁苛捐稅和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等更加吸血鬼般的死命地束縛着整個農村。畸形的民族工業，更不得不視農村為其唯一的「迴旋之餘地。」這樣在多方面的壓榨和轉嫁之下的農村，就在長期的慢性破產之行程上更爆發了急性的破產。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告訴了我們，我國國民經濟的唯一康莊大道，祇有生產組織的徹底現代化。但是現實的帝國主義的與封建的束縛，既阻止了生產力的發展，而屢次積極的解放運動，又以不能克服主觀的和客觀的困難，大都中途夭折。失敗而又失敗之後，自然有一部分知識分子感到政治苦悶；因了農村急遽破產的事實，不得不「兩眼常回轉來看自家這裏，」「廣大的「處女地的農村，」或許還是「英雄用武之地。」儘管有許多農村運動家標榜着「不談政治」「不管政治，」然而實際上不過都是「中國將永久不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路，」另一方

面「言經濟建設誠無遺蘇俄所走之路，但其所需政治條件乃更大爲我所不具」的煩悶下，退而「反求諸己」的第三條道路之試探。

二、我國雖是小農占優勢的國家，但是一般農民的喪失土地已爲一切公私統計所證明。農村的兩極分化之結果，使大部分農民終年不放下鋤頭，或者出賣超體力以上的勞動力，亦不能不爲飢餓所威脅。北伐前後的農民運動之所以興起，與夫左傾的「土地革命」之激盪，就是獨立的小農經濟之崩潰，至少是崩潰趨向中的反映。農村中的非法鬭爭，和暴力行爲，或者是「鄉民愚迷而有組織，且爲武裝組織，其危險實甚」，以致「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危險，搖撼了整個的社會關係以至國際關係之存續，所以「社會的危而復安，秩序的亡而復立」，已爲中外「志士仁人」所痛心疾首急迫以求者。農村運動，就適應了這種要求而抬頭起來。

三、我國幼稚的民族工業，不勝外力的壓迫，唯有轉移其希望於內地的新市場之開闢，與農民購買力之增加；同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在恐慌深淵的掙扎，亦完全繫於新市場之獲

取。因此，他們都一致的把目光集中到廣大人口的中國，特別是占人口之最大多數的內地農村來。他們根據下述理論的推定：中國現在每個人的貿易額，平均不過只有美金三元左右。這個數字，只值加拿大的八十分之一，英國的六十五分之一，法德的三十分之一，美國的二十分之一，日本的十分之一，並且只是典型殖民地印度的二分之一。所以中國人民的購買力有無限開發的可能，在目前是最被集中注意的一件事。這幾年來，國聯的技術合作，開闢交通與修水利，棉麥借款，提高銀價，以及「中日經濟提攜」的重要目的之一，可以說都是希望提高中國農村的購買力，以擴大工業品的市場。拉西曼報告書中說：「若中國農民能利用改良棉種，則每年不必購買外棉，此項財力，可用以購置機器及其他現在不能自製之物品」，又說：「中國蠶絲業之天然利益，較其他各國爲大，而絲業之發展，向予農村以相當之生產剩餘。目下絲業既日趨衰頹，殊足使中國成爲一貧弱之工業品購買者。」匯豐銀行年會中，馬爾基更明白的說：「吾人所需要者爲增進購買力與推銷存貨之一種復興辦法。」其次，上海的中國銀行家之忽然熱心於農村放款，固然主要的在謀凍結的資金之殖利的用途，同時亦多少含有恢

復或擴大商品流通的作用在內的；在這裏農村破產的危急形勢，不過是一個「集中到農村」的誘因，其目的無疑的是在「殺鷄取蛋」的農村購買力之提高。雖然民族工業被迫的由通商口岸逃避到內地，由都市逃避到農村，卽使農村的購買力有儘量開發的可能，主要的還不過促進地方經濟的農村迅速的變爲「國際農村」是已被決定了的命運。但是無論如何，就目前說，「農村購買力的提高」仍不失爲中外工商業者協調的一致的要求，同時亦就是農村運動重要的任務之一。

筆者並不抹煞農村運動者之主觀的遠大理想，亦不忽視他們間的各有不同的「一套」理論；然而上述的三個客觀原因總是目前農村運動之一般的社會基礎，是我們瞭解和評價農村運動的鎖鑰。

三　農村運動概觀

農村運動的重要團體，會有一個鄉村工作討論會的自由組織。二十二年七月開第一次

年會於鄒平的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去年十月十日開第二次年會於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第一次到會代表七十餘人，第二次則增至一百五十餘人，代表團體七十七處。這些團體內包括政治性的機關二十五，學校二十六，民間團體二十，學術機關三，銀行二，工業機關一。除政治機關的代表外，以屬於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系統者爲最多，計有代表三十四人，屬於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系統者次之，計有代表十八人，燕京大學又次之，計有代表十六人。又代表中直接間接與敎會學校或敎會有關係者有五十餘人，約占全體代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梁漱溟先生在討論會的演講中說：「我聽過各方面的報告再印證到我自己身上，發見了我們到會同人各從不同的動機，不期而然地集於鄉村運動一途，好多爲始意所不及料。例如這裏平敎會始而不過從事識字運動，現在却變成整個鄉村建設。中華職業教育社始而不過培養職工店夥，現在却轉到各地農村改進。從敎育方面轉過來的已有這許多不同的來歷。其不從教育方面來的，如華洋義賑會，始而不過賑災，何曾料到今日成爲農村合作運動的一支主力軍。河南治村學院同人，其動機出於鄉村自救，與義賑會以救人爲事者，正反映成趣。我

自己是從對中國政治問題的煩悶，而想到如何養成大多數人的新政治習慣，而銀行界朋友，又從經濟問題的刺激亟謀流通農村金融。四面八方來到一塊，這證明今日鄉村運動，好像是天安排下的，非出偶然。」各種各色農村外的人物，從各種不同的動機，「非出偶然」的四面八方集中到農村運動，就是說它們有了共同的一般的社會基礎和要求；同時，在農村這一對象下，統一了各種不同的動機和立場。但是另一方面，農村運動的方針和步驟，還是與它們的動機相一致，眞是千差萬別，甚且相互矛盾。那些爲農村運動而農村運動的，和那些新村式的模範村之活動，姑且撇開不談，現就有主張、有辦法的各派農村運動加以分析，就其出發點和目的說，有普及平民教育的，有宗教的社會服務的；有便利行政的，有發展交通的，有救濟都市和流通金融的，有增加工業原料供給的，有推銷工業製品之存貨的，有充實地方保衛和爲士兵的供給之便利的，更有從教育的立場，謀求農村的現代化，以達「民族改造」之目的的，有以倫理本位的「鄉村建設」開闢鄉村文化的第三條道路，「民族自救」並以救濟世界爲理想的。就其手段說，既有側重於敎育、保甲、合作社或某種農業技術的改良之分，復有完全依

靠本國的人才，地方的財力，社團的供給，政府的協助，或依賴國際的技術和經濟的援助之別。不過話又說回來，現階段的農村運動，儘有許多差異和矛盾，可是仍不失其「非出偶然」的一般的共同性。這共同性表現在農村秩序的維持或重新建立，農村購買力的提高，農業技術的某種改良，和以合法的精神代替農民之非法行動；以某種精神的涵養，緩和或消滅農村之內部矛盾。

農村運動的主張和辦法的複雜，已如上述。其中最有力量或領導的團體，在政治機關方面，爲經濟委員會農業處，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實驗縣等；學術機關方面有中央大學農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燕京大學農村建設科，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山東鄒平鄉村建設學院，及定縣縣政建設研究院等；私人團體有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華洋義賑會，江西黎州基督教育農村服務社，以及上海銀行，交通銀行，金城銀行及南開大學，平民教育促進會合組的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等。上面各種機關和團體，又可以概括的分成「新」「舊」兩派，新派可以平民教育促進會爲代表，舊派可以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爲代

義。在下面即對「新」「舊」兩派給以簡單的介紹和分析。

四　鄒平的「鄉村建設哲學」

農村運動中的「舊派」，普通可稱為村治派，日本學者則稱為「農業社會主義派」。它的起源，可以遠溯到一九〇四年間米迪剛先生辦理的翟城村治起，經過山西省的村治制度，到梁漱溟先生的河南村治學院，山東鄉村建設學院而完成了所謂鄉村建設哲學，確定了村治派的理論和實行的方案。村治派的理論是建立於特殊的中國文化，所謂高度的鄉村文化這一點上。這種「高度的鄉村文化」的特徵，就是「倫理本位」的社會，梁先生說：「在昔西洋以個人直接敎會，今以個人直接國家。尤以近世個人主義盛行，遂形成一個人本位的社會，既不勝其弊，乃翻轉來企圖改造成一社會本位的社會。舊日中國社會於此二者皆無所似，乃若以倫理為本位。人生必有其相關係之人，此即天倫；人生將始終在人與人相關係中生活，此即倫理。親切相關之情，發乎天倫骨肉；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情，情誼所在，義務生

焉；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其應盡之義。倫理關係卽表示一種義務；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其他人而存在者。」因此，在社會方面，「家乃天然的基本關係，」「人必親其所親，」「師徒東夥鄰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於父子之關係，或比於兄弟之關係，」社會的習俗，國家的法律，在西洋「恆出以人對人相對之勢，」在我「莫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經濟方面，夫婦父子，祖孫兄弟均共財，「自家人兄弟以迄親戚朋友，在經濟上皆彼此顧恤，互相負責，」「故在昔中國人生計問題上無形中有許多保障在。」在政治上，「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又比國君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以家庭情誼代之。」在社會上沒有「貴族與奴隸階級的對立，」沒有「資本家與勞工階級的對立，」「生產工具無爲一部份人壟斷之形勢，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其生產，形成一職業分立的社會。」在此「倫理本位，職業分立二者，交相爲用，和互相成」下的中國特殊文化，既不同於「兩眼常向前看，個直向前要求去，從對方下手改造客觀境地以解決問題而得滿足於外者」的西洋文化，亦

不同於「取消問題爲問題之解決，以根本不生要求爲最上之滿足」的印度文化而是「兩眼常囘轉來看自家這裏，反求諸己盡其在我，調和融洽於我與對方之間，或超越乎彼此之對待，以變換主觀自適於這種境地爲問題之解決而得滿足於內者」的「中庸」文化。這種人類社會的三條道路，依其天然順序，第一期的西洋文化，必然進到第二期的中國文化，中國文化又必然進到第三期的印度文化。所以「凡以中國未進於科學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能進於科學。凡以中國爲未進於德謨克拉西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能進於德謨克拉西。同樣之理，凡以中國爲未進於資本主義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能進於資本主義。」在這裏，我們却不來指摘梁先生的人類社會之玄學的解釋；就是在他的筆下美化了的中國「倫理本位」文化，本質上要亦不過是屬於封建範疇的宗法社會罷了。我們的「哲學家」，雖然哲學上發現了中國文化已走到西洋文化的前面，可是事實上，中國的政治經濟以至文化都還遠遠地落在西洋文化的後面；這樣就不能不使「哲學家」陷入煩悶與矛盾的深淵了。比如梁先生一方面既說：「現在之中國問題並不是其社會內部自己爆發的問題，而是受西洋文化的勢力壓迫打

壞，引起文化上相形見絀的注意，而急求如何自救的問題。」另一方面又說：「此社會向下破壞沈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爲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以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是輾轉無已。」在另一個時候，却又掉轉筆鋒說：「故我以爲中國問題的內涵，雖包有政治問題，經濟問題，而實則是一個文化問題。」並且更推論到「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於是「鄉村建設」任務，就變成「社會之秩序」的建設了。用梁先生術語說，是「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這個新治道，就是已經「崩潰」了的「倫理本位和職業分立的社會」之再建立。但是梁先生又把理想的倫理本位的社會，穿上西洋文化的外衣：『中國興亡繫於能否工業化問題。但從世界大勢看去，中國的工業化，將必走一條不同的路。他是要從鄉村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農業工業疊爲推引（「從農業引發工業，」）逐漸以合作的路，達於爲消費而生產，於生產社會化的進程中，

開時完成分配的社會化。這樣創造起來的文明，完全爲一新文明。既不是過去的鄉村文明，亦不是近代西洋的都市文明。「其社會的重心在鄉村，經濟的中心，政治的中心以及文化的中心，都可以在都市。」這裏，我們的「哲學家」要創造的社會「新文明，」恐亦不過儘量玩着術語的遊戲而已。因爲第一，經濟政治文化的中心都可以在都市，顯然並不企圖變更現存的都市對鄉村之統治及剝削的關係；第二，小生產者基礎上的合作社，不僅不與大企業對立，並且在都市的大銀行，大企業的支配之下；因此第三，「生產的社會化」和「分配的社會化，」會是永遠不能兌現的空頭支票，實際上從「鄉村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上，主要的祇可以「推引」帝國主義的在華工業和商品市場。第四，農村合作道路的「工業化」假如是可能的話，那亦只是民族革命失敗後的「反求諸已，」進一步退二步的殖民地的經濟學說。所以所謂不同於過去，不同於西洋的「新文明，」就是半殖民地的文明吧。

現在再說到「鄉村建設」在鄒平實施的情形。鄒平鄉村建設的基礎，完全寄托在呂氏鄉約社學之類的鄉學，村學上。「鄉學，村學意在組織鄉村，卻不想以硬性的法令規定其組織

間的實際關係，而想養成一種新禮俗，形著其組織關係於柔性的習慣之上。」故鄉學，村學一方面代替了從前的鄉公所，區公所，另一方面又是一個教育機關，卽所謂「行政機關教育化，「和社會學校化。」爲要達以理想，「我們必須看鄉村是一整個的，」全體鄉民都看成一般的「學衆」，而組織在村學之內（鄉學爲村學的上級組織）。由鄉村中有資望信用的領袖，組織學董會，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學長，主持教育，爲鄉民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縣政府再於學董中委任一人爲理事，負「辦公事」的責任。又委派輔導員一人，教師一二人，以輔助學長，學董和理事，而爲實際上的行政和教育的負責者。村學進行之工作，酌設成人部，婦人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以期鄉民皆有參加現社會，並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改良運動（如禁纏足，禁早婚等），興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並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此外，更有一重要的工作，卽訓練有身家財產者之連莊會員，以「用軟工夫」化導並取得「鄉民愚迷而有組織，且爲武裝組織」領導權，以免「爲人利用，釀出禍亂。」

前二者的主要目的，在「整頓村風」「造出新禮俗，」後者的主要目的，自然在維持「社會之秩序。」因此必須使學衆（鄉民）都知道以團體（整個的鄉村）爲重，爲團體服務，遵規約，守秩序，敬長睦隣，尊敬學長，接受學長的訓飭，信任理事，愛惜理事，更推村學之義於鄉學，而使村學、鄉學、縣政府、鄉村建設院等一串的組織成爲「小家庭對大家庭之倫理的關係。」由這樣一縣、一鄉的實驗，擴大到全中國——全國成了一個大家庭，「民族自救之最後一着」也就完成了。

最後還得補充一點，即鄉村建設的動力，梁先生雖承認要靠「鄉村自己的力量，」但在實際上卻完全依賴於被看成整個的「擁擠都市」的知識分子。這些知識分子，「無論如何要算一社會中有力量的分子，民族自救的大任，除了我們還靠誰？須知民族的興亡，係於鄉村的破壞或建設，而其關鍵正在自家身上。祇看脚步所向，一轉移之間，局面可爲之一變的。」因此，「大家一齊回鄉，」並且是「不得不回鄉」的知識分子回到鄉村就有三種作用：第一種作用「好比爲鄉村增廣了耳目，」第二種作用，「好比爲鄉村添了喉舌，」這樣「鄉村建設便算成功了一半。」第三種更進一步的作用，那便是替鄉間謀劃一切建設事宜，「好比爲鄉村添

了腦筋一樣。」但是回到鄉村的知識分子，是不是回鄉來作「土豪劣紳，」梁先生却還沒有提出保證。

鄒平鄉村建設哲學的「一套，」誠然如時人所批評的，只是龐雜和矛盾，而沒有一個完整的體系。不過它的龐雜和矛盾，却是梁先生保守主義的本質，錯誤的方法論，對於現階段的中國社會之龐雜和矛盾現象之忠實的反映。我們在這裏不要扯到題外的哲學之辯論，却看梁先生告訴我們的「研究鄉村建設的途徑；」「不要單從我們此刻的大勢所需要的處所去想，你不要肯定中國在政治非如何如何不可，不要單從「要求」一方面去想。如果從「要求」一方面着想，而單順從其「要求」來想辦法，這也是錯誤的！你以爲如何渴切需要，你正不可從此渴切的需要上想辦法。有人羨慕某種政治制度好，固然是錯誤；就是你無論怎樣的看清楚了中國的政治需要，而從其需要上想辦法，想途徑，想制度，這個都要不得！這就好像你口渴的時候不要想水喝，卽令前面有蜜，你也不要想它是不是甜的，這是第一層。第二層當說口渴了也不要想水喝。這個意思就是：你不要先從要求方面去用心，要先看看擺在眼前的事實能夠

有什麼。差不多一件事情至少要從兩方面看：一是主觀的要求，一是客觀的事實。我們宜重在客觀的事實能夠有什麼，不要斤斤於主觀的要求什麼。」這一段關於研究「鄉村建設」的方法論，亦卽是梁先生整個哲學的方法論。梁先生這樣着重「客觀的事實」，似乎是非常科學的了。可是實際上他的出發點和歸宿點却都是唯心的。因爲第一，他把主觀客觀截然分爲毫無關係的兩種範疇。他既否認主觀的意見要受客觀事實的影響和規定，同時又不理解主觀客觀在實踐上的一致。第二，他所認識的「客觀事實」是沒有發展的不變的「客觀」，沒有發生亦沒有死滅，永遠只看到今天的「客觀事實」能夠有什麼。因此，由此出發的鄉村建設的理論和實際辦法，都是屈服於一切現存的「客觀事實」之頑固的保守主義，一切改革運動的蔑視和反對者。凡是存在的就是有價值的。這樣的純客觀論，必然轉成爲純主觀論。所以他的「主觀」上雖亦承認帝國主義是中國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但是實際上却無條件的要爲帝國主義的購買力之增加而努力；同時帝國主義霸占了中國的都市，既是一個「客觀事實」所以梁先生就到逃到鄉村裏去「建設。」「主觀」上雖然痛恨敲剝農村的「軍閥、

官僚、商人、買辦」同樣的這亦是既成的「客觀事實」，所以「軍閥」「買辦」的權力和財力，就成爲鄉村建設的主要力量。一切改革運動既然是要摧毀現存的「客觀事實」，所以要用「軟工夫」去消滅，並且「我們必須看鄉村是一整個的。」而社會的政治的倫理化，就成爲鄉村建設的最高理想；農村購買力的增加，就成爲鄉村建設的實際目的，「社會之秩序」的維持或建立，就成爲鄉村建設的任務，「軟工夫」的教育工作，就成爲鄉村建設的主要手段：這一切大概就是當前「客觀的事實」「能夠有」的東西了！

五　平教會的「定縣主義」

「定縣主義」一名詞，是外國遊歷者對於平教會在定縣的實驗工作所加上的用語。我們在此處，是以定縣的實驗運動爲代表，而兼及其他所謂「新派」的農村運動。嚴格的說，把鄒平以外的農村運動，都歸入「新派」是不大妥當的。因爲新舊派所側重的理論和實際，雖有多少形式上的差異，而本質上却是一致的。同時，所謂「新派」，還沒有統一的理論和一致的

步驟。有人以對「中國」文化的態度作爲區分的尺標，其實舊派堅持的倫理本位的「禮俗」，新派一般也是維護和提倡不遺餘力的。他們實際上的區別似僅在新派直接依賴「國際」之物質和人力的幫助，而舊派則是比較保守的，至少在目前是未歡迎外來的勢力直接的參與「農村建設」而已。

新派農村運動，規模最大，歷史較久的，要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它每年有三、四十萬元的經費，一、二百個辦事人，而以整個的定縣爲實驗的表證。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是被推爲農村運動三大中心之一，不過主要的還在注重人才的培養。中華職業教育社以職業教育的立場，加入農村工作，其所辦鄉村改進區，有江蘇崐山之徐公橋，鎮江之黃墟，泰縣之顧高莊，蘇州之善人橋，及寧波之白沙等十餘村莊，儼然成爲江浙一帶農村建設的模範。江西黎州基督教農村服務社，山東齊魯大學龍山鎮農村服務社等，則是以宗教的社會服務之立場兼作改革農村運動的。金陵大學農學院，燕京大學農村建設科，中央大學農學院等，對於農村研究，育種改良及培養農業人才上，是占有重要地位的。此外，如農村復興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農業處，

實業部中央農事實驗所等，亦是以農村救濟或「建設」爲目的的。

新派的特點，是受西洋文化的影響較深，同時，大半是從辦教育或農村救濟起家的。所以它們的理論，亦是依據各人的實際工作經驗而推衍出來的。其中要算平敎會，比較已形成它的「一套」理論的體系了。平敎會的創始人晏陽初先生，在歐戰期間，由美國到法國辦理華工敎育，「目覩華工不識字之痛苦，」同時理想到國內一般不識字文盲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重大，所以回國以後，就從事提倡識字運動。」民國九年晏先生在上海青年協會主持平民敎育科的職務，後來在長沙，煙台，嘉興，杭州等地作過平敎試驗，十二年平敎總會即成立於北平。最初的平敎，只在城市裏推行，「在工作經驗中相信中國大部分的文盲，不在都市而在農村，「要想普及中國平民敎育，應當到農村去。」同時，平敎運動又獲得美國人的重視和金元的幫助，故將全國分成華南、華北、華東、華西、華中、西北及東北爲實施平敎的七大區域。後來爲集中人力財力，把一切工作都集中到「定縣實驗區。」經過民國十五年到十九年四年的準備時期，由識字運動轉到了「農村建設，」於是完成了「定縣主義」的「一套」理論與實際。

平敎會的人認爲「中國今日生死問題，不是別的，是民族衰老，民族墮落，民族渙散，根本是「人」的問題。」這個人的問題，以量說，農村要占四萬萬人的百分之八十，以質說：「古來許多英雄豪傑成大功立大業的，大部分都來自田間，」所以「民族再造」的對象，「當然也要特別注重在農村。」不過「今日農村運動的主要目標，」不是全部的農村人口，特別注意的只是農村的全部青年男女。全國四萬萬人中，農村青年至少有八千萬左右。「從前項羽破秦與楚，只仗八千子弟，中國今日如果集中精神，只要把八千萬的農村青年改造過來，」「無論什麽困難，都當得起，什麽國恥，都雪得掉，一切建設，也有了安定的地盤，鞏固的根基。」另一方面，他們以爲我國近八十年來發生過五次自救運動——太平天國運動，戊戌政變，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國民革命軍北伐，「論範圍，是一次比一次的擴大，論意義是一次比一次的深沈，論對挽救危亡的目的，是一次比一次接近，雖然危亡的徵象也一天比一天的增加和暴露，」於是「第六次」的農村運動或實驗運動，不僅要繼承前五次的自救運動，並且還要補足前五次運動的「缺陷，」這缺陷就是「大多數人們的敎育問題。」因此，他們在推行平民敎育的工

作中，就發現了中國「的基本缺點」，確切點說發現了脫離具體的社會關係的「人」的基本缺點，是「愚」「窮」「弱」「私」四種。這四種缺點據平教會的研究，是有因果關係的。即愈愚愈窮，愈弱愈私的。爲救濟此四大缺點，相應的發明四大教育，即以「文藝教育」救農民之「愚」，以「生計教育」救農民之「窮」，以「衞生教育」救農民之「弱」，以「公民教育」救農民之「私」。實施四種教育的方式又有社會式，學校式，家庭式之相互爲用。平教會在定縣的十年間，成績最好的自然要算「文藝教育」，如平民學校，實驗小學，導生傳習處，以及文藝讀物，戲劇等，都辦得「有聲有色」。二十二年「民校」的高初兩級畢業生有七六四四人，自十六年以來，畢業人數，不下十數萬人，這種減少文盲的工作，在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是沒有人能趕上的。其次，「生計教育」的改良猪種、鷄種、棉花及「表證農家」，亦是爲人所稱道的。再次，「衞生教育」的保健工作，由保健員的分佈，造成全縣的保健員網。無線電發音機，收音機的輸入農村，在集市之前一日，報告物價，尤可謂得風氣之先。至於平教會的幹部人員，大約是受過高等教育及西洋教育的外鄉人，下層的幹部，則完全建立於平民學校畢業同學會上。這種同學會，就

是平教會組織全國八千萬農村青年的基本方式。

「定縣主義」的理論基礎，是建築於抽象的「人」的問題上。它們所看到的「人，」並不是具體的社會關係中特定的人，這與鄒平倫理本位的家庭的「人」基點上可謂完全一致。第二，定縣的「民族改造」與鄒平的「民族自救，」亦有共同的意義，即它所用的「民族」一名詞，都是抽象的一般的意義，沒有與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聯繫起來亦沒有與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根本對立的意義；第三，把中國整個的社會政治經濟問題，簡化成一個農村問題，簡化成一個抽像的「人」的敎育問題，這是現階段的農村運動的方法論之特徵，不僅定縣如此的。至於或自誇「新禮俗」之建立，為「民族自救之最後一着，」或自謚「平民敎育」為繼承前五次革命運動的「第六次運動，」都是沒有科學的歷史的常識的說法，且是內外矛盾的「客觀事實」所要求所決定的。第四，所謂「愚窮弱私」的四大基本缺點，實際不過是社會的幾個病態現象，（如江蘇敎育學院還發現了所謂「散」的缺點，）研究社會科學的人，都能知道，造成這些病態現象的還有根本的社會原因。平敎會的調查統計上，已證明了一個事實，即

「最富的村，也是最有敎育的村，」同時自然也是最能講衛生，最能享公民權利的村了；然而他們的意識他們的哲學却限制了他們在「愈愚愈窮，愈貧愈私」的因果關係上兜圈子。最後，定縣對於中國文化的認識，頗有與鄒平不同的地方，鄒平是中國倫理本位文化頑固的保守者，對於西洋文化，是採取「中學爲體西學爲用」的態度；但定縣所認識的中國是「民族衰老，」「民族墮落」的中國，它是以「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五千年的習俗爲敵」的。所以對於西洋文化是無條件的崇拜，並且欲以西洋的精神技術和物質的幫助，造成中國農村所謂「現代化」「科學化。」

有人說，平敎會的工作，不過是一種敎育制度的實驗，如果在經濟政治已經變革後的社會裏，實施起來也許可以事半而功倍，這自然是一個正確的評價。然而「定縣主義」雖被事實證明不能挽救定縣的破產，却正要在整個社會政治經濟問題未解決的時候，盡其最大的效用。正如陳筑山先生所說。『定縣從前也曾發生過幾次抗債抗捐的事。不過凡是平敎會勢力所到之處，這種口號便無效了；因爲我們告訴他們，「你今天抗了債，明天就無處借債了。」』

同樣，我們還可以作個補允的意見說，凡是平教會的勢力所到之處，反帝國主義的口號也便無效了；因為他們會告訴民衆說「你今天反了帝國主義明天便得不到國際的幫助了！」

六　結語

中國農村運動，可以肯定的說是一個時代的產兒，不管理論有怎樣的不一致，步驟有怎樣的分歧，但在現階段的中國社會自有其一定的意義和作用，我完全同意梁漱溟先生的說法，農村運動所以蓬勃起來的原因完全是應乎一種「時勢的要求。」不過這一運動所代表的「客觀事實」的要求，是前進的還是保守的？是中國的「根本建設」，還是一時的補苴之術？是「民族改造」，還是「民族自殺？」以及這一運動的本身能繼續到何種程度，這却有了客觀事實的答覆。大公報的旅行通信記者長江君，在同情的介紹了蘭谿實驗縣以後說：「照蘭谿的實例看來，實驗縣的原則，是在社會原形不變的條件下，盡量的取消舊式士豪劣紳們對於農民非經濟的或超經濟的剝削。進一步去獎勵出口，提倡本地手工業，以謀地方經濟的復

蘇。但是亦遭遇了下述的困難，很難有法解決；第一，手工業無論如何提倡，總敵不了外來貨物的傾銷；則手工業還有什麼前途？第二，外來農產品傾銷到農村，有什麼方法可以把洋米洋麵趕出去？如果趕不出去，則改良農業生產增加收穫，豈非將更使農產品價格跌落，農民愈不能維持。對此有何方法救濟？第三，特殊原料之輸出不能一般通用於各縣，而且可因在外之競爭而被阻，如日本在遼東半島金州發展水果業，使煙台水果業無出路。此事並非根本恢復經濟方法。第四，農民貸款，如果從理論上看，土產農產品價格必自然的日漸低落，倉庫抵押，必有不可實行之一日，否則銀行有虧本之處。這些困難，他們的意見（按指蘭谿縣的負責工作者）大體認爲第一、第二兩點，非地方力量所能辦，有待於省與中央。第三、第四，只能做到局部，至少在暫時是有利益的。然而中央與省兩方面又都認地方縣政，才是抵禦外來經濟侵略的政治細胞。結果，不知道這種責任，將歸到什麼人身上？如何能解決外來經濟侵略問題，正是中國政治是否有前途的唯一關鍵。燕京大學農村建設科的楊開道先生亦說：「這個五千年的古國，歷史是多麼悠久，可是灰塵也是多麼深厚，積重難返，一時要想學街上的帽匠，整舊如新，是眞

談何容易。定縣朋友自己明白，他們的敵人是五千年的歷史，五千年的習俗，不是一年半載可以征服的，因爲習俗的原故，因爲知識懸絕的原故，因爲經濟分別的緣故，這些舊村的人民，都是被治的階級，被動的人物，而他們的代表，他們的領袖，便是土地多一點的智識高一點的地方紳士之流，我們同這些人講自衞、自給、自治，會有什麽結果？農民自己沒有興趣，沒有工夫，沒有能力。地主紳士還能讓我們好好的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農民自衞，農民自治嗎？「勞民傷財，」這是梁漱溟先生給山西村治的總評，也可借用於一切改造舊村的活動，尤其是現代化運動，科學化運動。無論你談自衞也好，自治也好，敎育也好，經濟也好，一般農民是沒有資格了解沒有法子參加的十畝地的自耕農，已經是耕作的牛馬，而不是社會的中堅，何況種他人土地的佃農，爲他人傭僱的工人。資本越少，土地越少，工作器具越舊，工作效能越低，農場收入越少，農家生活越低，一個循環不已的圈子，只有越走越低，不會越走越高的。舊村改造的工作，等於推車上山，起初比較容易，以後越走越重，越走越難，也許就會從半山倒塌下來的。」這兩段話的觀點，雖然頗有可議的地方，但其所根據的事實，卽使是部分的事實，亦已證明「擁護中

國固有文化，」或以「五千年的習俗爲敝」的農村「現代化、科學化「運動，因爲它們對於中國整個社會政治經濟問題內外的根本矛盾，要從「文化工作」上來彌縫，要從工農手工業的技術上枝節的來改造，所以終歸是「推車上山」的開倒車運動。它們的一切努力，既會與「民族自救，」「民族改造」的道路相反對，同時運動的本身自會被發展的客觀事實逼得有「倒塌下來的」一天吧。

(原文載新中華雜誌第三卷·第十八期)

中國鄉村建設運動的估價

孫曉村

一　問題的提出

最近一期獨立評論上中央大學農學院院長鄒樹文先生發表了一篇批評鄉村工作的文章，他說：「鄉村中有太多數的文盲，有大多數的窮人，僅僅教他們識了字，有飯吃，是不夠的。」怎樣纔夠了呢？鄒先生的意思，還得教他們「愛國。」鄒先生是把鄉村中的農民看作了中央大學的學生，以爲愛國的觀念，可以離開吃飯等實際條件，憑空灌輸得進去，同時也把中國目前的鄉村工作估價得太高了，以爲已經做到可以使農民有飯吃的地步。假使各地的鄉村工作眞已做到這一步，鄒先生的憂慮，倒可以收起，而目前眞正值得憂慮的，就是這近年來風起雲湧的鄉村運動，並不能解決農村中大多數窮人的吃飯問題。

二　陣容的概述

說到鄉村建設運動，在中國已有了很長久的歷史，但是成爲像今日那樣的一個廣泛的社會運動，却是近三四年來的事。參加這運動的隊伍，要數起來，全國各地也不下幾百。這些從事工作的機關和團體，論到範圍大小，有時彼此相差得很遠，尤其是論到工作的路線和目標時，簡直五花八門，方面衆多，其最主要的可以分爲七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從近代的敎育觀點出發，想用最實際的社會敎育的方法，來改善農民的生活，而且企圖拿這一套實驗的結果，介紹推廣到全國。晏陽初先生領導下的定縣，便是這一類型的代表。定縣的平民敎育，先確立一個目標，他們對於中國大多數人民認爲有四種基本缺點，第一是「愚」，第二是「窮」，第三是「弱」，第四是「私」。根據這個觀察，他們主張用「文藝敎育」培養人民「知識力」，用「生計敎育」培養人民「生產力」，用「衞生敎育」培養「健強力」。用「公民敎育」培養「團結力」。這幾宗敎育因爲實施時的方式，有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種，所以倒並不一定是書本

知識的灌輸。例如在生計教育中的訓練，也包含着舉辦合作社，改良棉花小麥及猪雞等品種的實際工作。第二種類型也可說是從教育入手，不過這教育是以發揚固有的禮教精華，培養內在的能力爲內容，而將自治的工作與教育打成一片，將自治的機構溶合在教育的機構裏面。換句話說，即是以習慣代法律，以柔性的感化代替了硬性的行政。梁漱溟先生領導下的鄒平便是這類型的代表。鄒平的最高理想是「政教富衛」合一，實行辦法是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化，用「村學」代替「村公所」，用「鄉學」代替「區公所」縣自治機關的系統，便是「縣政府——鄉學——村學」。這個系統，除「政」「教」外，關於「富」的方面，組織各類合作社，尤重運銷合作社，並從事農產物優良品種的推廣；關於「衛」的方面則訓練民團。第三種類型是純粹從「自衛」出發的，從前在彭禹廷先生領導下的鎮平，最足以代表。鎮平僻處河南南部，民國十四五年時，全縣土匪蜂起，人民終日在刀光槍影下討生活，對於「自衛」的需要十分迫切，鎮平的「村治」基礎，就在這上面確定的。第四種類型是從改革縣政入手的，江寧蘭谿兩個實驗縣，是屬於這一類。據梅思平胡次威兩先生自己的意見，認爲這與定縣鄒平，完全不同：一則江

甯關谿完全應用行政力量，由上而下；二則江甯蘭谿不作訓練人才之預備，專門做事。因為出發點的不同，所以江甯蘭谿的着重處至少初期時，是調查土地人口，整理田賦，充裕歲收，推廣教育，與辦道路水利等建設。第五種類型是專門從事合作社的組織和推廣，這一派的工作者有一個信念，認為這是改善農民經濟生活的唯一途徑，同時又有一個理想，覺得將來一切的教育自治甚至自衛等，都可以憑藉合作社的組織而執行。在這類型中，華洋義賑會是最標準的一個。第六種類型是以實驗並推廣優良的農產品種為主要目的，金陵大學中央大學的鄉村工作，都屬於此。最後的一種類型，則論到一般的農村改進區，這中間的異點：一，少雄厚的行政力量的資助；二，無特殊的鄉村建設哲學的信念。他們只是在表面上看出了中國農村中幾多欠缺的現象，然後在表面上去從各方面加以改進。中華職業教育社，燕京大學的農村改進工作，可為代表。

三　能使大多數的農民有飯吃嗎

這一切的努力，論其主觀的動機，原都不壞，尤其是在這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充塞着的中國社會裏，知識份子肯深入農村去接近農民，不論成績怎樣，總是值得我們尊敬的；而且這一切的努力，也不能說沒有相當的成績，例如定縣鄒平，在組織農民，敎育農民，和訓練農村服務人材這些方面都有相當的成就，尤其是定縣，因爲組織農民竟至和當地豪紳衝突起來；如鎭平內鄉的自衛，眞幾乎辦到「夜不閉戶」的程度；如江甯蘭谿的改良縣政，可說開了一個地方政治的新紀錄；如華洋義賑會的努力組織合作社，簡直是奠定了中國合作事業的一個基礎；其他如各大學的優良品種推廣工作，一般農村改進區的實施成績，也都有可觀的結果。

可是問題並不在此，拿這些成功來讚美中國的鄉村建設運動，那末各地從事鄉村工作諸先生都許感覺到這並不是他們所期望的頌語。每一個農村運動家，都想像着，甚至堅決地認定着，自己是在做建設農村，復興民族的工作，可是從作者看來，這一切的努力，且不說建設農村與復興民族，僅僅「使大多數窮人有飯吃」這一點，實在還離得很遠。不說目前的農村工作夠不上使全國的大多數農民有飯吃，就是在各該實驗改進地方，也很少有所成就。

先說定縣鄒平，這種的教育和訓練自然能相當地使農民能得到生活的能力，可是這不是一個可靠的保障生產工具在人家的手裏，一切的負擔是這樣的苛重！政府不修水利，黃河一泛濫就是幾百里；僅僅有了知識受點生產衞生公民等的訓練，就能有飯吃，就能活得下去嗎？而且農村裏的剝削階級存在着一天，農民的受教育也受着限制，在瞿六丁先生任定縣縣長的時代，定縣「農民同學會」的活動，把青年農民都組織了起來，當地的大紳士馬上出來反對，要驅逐平敎會，爲了不忍拋擲平敎會幾年來努力的成績，瞿六丁先生祇得去職，「同學會」也祇得停止活動。這便是告訴我們，知識份子進農村去，組織農民，教育農民，誠然是有意義的事，可是不能誇大地說，這樣便能解決目前的農村問題。要知道當你的教育，或組織的活動，稍稍觸到地主紳士的利益的衣角時，他們便會驅逐你。至於想敎他們從農民那兒少榨取一些，或竟不許他們榨取農民，那更談不到了。

自衞這件事本身就是鄉村建設的反面，鄉村建設得有辦法，大多數人有飯吃，根本就不必「衞」。自衞工作做得最好的地方，無非是外縣的匪不敢來，本地的匪不敢起，但是一個普

通的人都懂得「匪也是老百姓。」眞正的問題，是在如何使老百姓有飯吃，不當匪，不在武裝了民團來鎮壓匪。而且，公正一點的話，也要問一聲「爲誰而衞？」「誰需要衞？」所以從自衞來做鄉村工作的出發點，原則上就欠健全。因爲自衞不能解決匪，只有讓老百姓有飯吃纔是根本的辦法。自衞做得最好時，只能使窮人不造反，而不能使他們不窮。

中國的縣政太差，江甯蘭谿在改革縣政這一點上不能不說是有着相當的成功，不過也就因爲一般縣政太差之故，這兩個實驗縣就被看做了鄉村建設工作的一部分。其實，中國農村之成今日的破局，各地縣政府固然也盡了很大的力量，但究不過「爲虎作倀」，因此，我們不能反過來說目前縣政改革好了，就好算是鄉村建設的成功，因爲即使土地人口調查清楚，財政有辦法，教育漸漸發達，交通水利都開始建設，一切的縣政都在軌道上，離農村關係的根本改善，實在還遠得很。更深一層說，目前縣政的改革，對內不能改變一點現存的關係，（如胡次威先生有一次和作者談到，說：「我最感困難的是現行法律的束縛！」法律是社會關係的凝固，你也許能使土豪劣紳對農民「少」作些超經濟的壓迫，但是你不能使他們「不」作，尤其

你不能使他們根本不存在。胡先生眞有心想做得更好些，但是縣政改革的可能條件限制了他。）對外不能成爲獨立的單位，中央政府把棉織物的進口稅減低，你土布的提倡便完全落空。

在鄉村工作的各團體中，除華洋義賑會專門從事合作社的努力外，其餘各團體，也無不或多或少地在做着這同樣的努力，要問到中國目前鄉村工作中，關於經濟方面的建樹，唯一的而且最普遍的就是合作社。合作社的組織，自然是一件於農村有益的事，中國目前合作社的這樣發達，華洋義賑會與其他從事鄉村工作的團體，都有莫大的功績。不過合作社不是農村疾病的萬應靈藥，他對農民生活的改善，有個限度，而且這個限度常常被國民經濟的性質所決定的。比方：華北產棉的區城，他們組織了許多運銷合作社替棉農服務，這和一般商人相比時，農民的損失，自然減輕了許多。可是這些棉花最大的命運，卻被決定於上海市場上的外棉競爭程度，假若美棉來一個傾銷，任你有多少運銷合作社，也沒法挽救棉農的破產。至於近幾年來銀行資本通過合作社的組織投資農村，那尤其是純粹以商業利潤爲目的，離問題的

本身更遠了。

關於優良種子的推廣，各大學中如金大中大都做得很有成績，這種工作，如其在適合的條件下，很能發揮極大的功效的。可是在中國，農業生產的獨立性，被市場關係擊得粉碎。採用優良品種後所增加出來的生產，經不起市場價格的一落。僅僅着眼於生產的增加之不能改善農民的生活，一個最老實的農民也懂得，他們在幾年來的豐收成災中得過很大的教訓了。所以希望優良品種的推廣，能使農民有好處，首先當解決的是中國如何能有一個完整的國內市場，否則最優良的小麥種子，在洋麥傾銷下，也會變成最劣等的。

綜合起來說，目前雖然有這樣多的人士在為鄉村工作努力，然而無論他是從教育入手，從自衛入手，從改革縣政入手，從合作社入手，從推廣優良品種入手，對於中國農村的根本病症，還少有確切的診斷，所以他們入手的那幾點儘管有相當的成功，而大多數農民的吃飯問題，仍不見有根本的改善。

四　病症究竟在那裏

中國農村中大多數人沒有飯吃，病症究竟在那裏呢？

第一，土地分配不均。這農業上主要的生產工具集中在少數地主手裏，農村中至少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貧苦農民，在急迫地需要土地。一般論者，常說中國江南一帶佃農雖多，但擁有土地者，都是中小地主，所以地權集中的程度比較不高，至華北一帶，則大都爲自耕農，土地分配根本不成問題。可是在實際上，華北的自耕農，很少有自給自足的意義，大多數和貧農一樣，所有土地不足耕種，如以定縣來說，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十，佃農佔百分之五，然而在一個一萬四千六百十七家的調查中，發現有百分之三十的農家佔有土地不到全數百分之三十，而有不到百分之三的農家，却佔有了幾乎全數五分之一的土地。河南南陽縣，有百分之六十五的農家僅佔有百分之二十的土地，而有百分之四的農家，却佔有土地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於江南，那末無錫總算是工商業發達的地方，可是有一萬畝以上的大地主，就全縣論，中央

研究院所調查的結果，百分之五的地主，佔有百分之四十七的土地，輪到佔全數百分之六十八這樣多數的貧農頭上的，僅爲百分之十四的土地。這三個地方都可說是鄉村建設運動的領域，定縣不必說，南陽毗連鎮平，無錫則有江蘇教育學院。試問這種土地分配狀態不改變，大多數農民的生活如何能好起來？

第二，生產物分配不均，換句話說，農民所負擔的「租」「稅」「債」「息」及一切超經濟的壓迫過重。這和前者所說的有密切的關係。生產工具分配不均，必然地引起生產物分配的不均，因爲後者是前者的目的。最直接的自然是地租，中國地租的高率，常在百分之六十上下（其他的孝敬服役，招待等尙不在內）中國農民支付地租的總額估計起來，常年至少在一萬萬元以上，其次還有基因於土地所有的對立關係而來的間接剝削，如苛捐雜稅，商業利潤以及高利貸。這一切都以各種的名義在分配着農民的產物，以致農民經營農業的結果，不論其爲自耕或佃耕，連自己最低的工資都無法掙到。這種狀態不改善，農村中的富庶從何說起？

第三，帝國主義的商品侵略深入中國農村，使農村中的手工業全部破產。近年以來，這情

勢是更變本加厲，連最主要的農產品，如米棉麥等都以傾銷的姿態衝入中國市場，於是繼手工業而後，中國農業的基本部隊，也受遭了襲擊。這種宗主國與殖民地的對立關係不解除，局部的努力不會有實際的結果。

對於這三點，目前的農村工作可以說沒有顧到。中國鄉村建設運動，都有一個前提，就是在社會關係不變更之下，盡力做改良的工作；可是，前面指出的三點，乃是今日中國農村中的主要關係：第一是財產關係；第二是剝削關係；第三是殖民地的關係。而眞正的「痛處」却在這些關係上。

（原文載大衆生活第一卷．第四期）

從整個民族經濟上觀察現在的鄉村建設

張志敏

一種事實往往在其實際進程中與其在思想上所表演的形式不能一致，這就是說，實際是一回事，其觀念是另一回事。根據觀念追求實際，往往不能盡如人意，這就需要用科學的方法作嚴格的分析，認淸實際之所以爲實際，如此人們便可以正確地應付事實而不爲抽象的觀念所蒙蔽。

中國農村之破產及此種破產之影響於整個的民族經濟，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又，此種破產之急待挽救，也是無庸置疑的。但是，農村經濟與整個的民族經濟之相互關係，農村破產之眞實原因，及此種破產在如何的關係上影響於整個的民族經濟，則尙待研究明白。必須先明白了這樣的事實，然後纔可以對農村破產之救濟政策獲得正確的方針。

但是，據作者所見，現在的農村建設的提倡者幷未追究中國農村破產之眞實原因，不從

多方面的關係上觀察農村問題，而把這個問題孤立起來造成一個自我的大一統。因而他們的農村建設也就是唯我獨尊。這樣的爲農村建設而建設，可以說與救濟農村破產及發展民族經濟毫無關係，因而他們所進行的事業就一定不能與他們所昭示於人的願望相符合。因爲他們的農村建設是以挽救農村的破產及復興民族相號召，我們就得根據這種號召來觀察其實際的建設。

本文的研究就在本上述的見地，先弄明中國之國際地位，中國民族經濟之出路及農村破產之眞實原因，然後再考察現在的農村建設之實際效用。

一　中國之國際地位

中國早已不是閉關自守的國家，牠已喪失其獨立自主的地位。所謂獨立自主，必須具備兩種必不可少的資格：主權之不受侵犯與領土之完整。前者包含關稅自主，財政不受牽制，金融不受操縱，及外人在境內一切營業之受取締等；後者則包含邊疆要塞之保有，及對通商口

岸之控制等。這是近代立國之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中國對這些基本條件，可以說完全喪失，卽便尙保留獨立國的名義，亦不過是名存而實亡罷了。

在這樣毫無防禦的國家中，民族經濟旣因生產落後不足與外國大規模生產組織相對抗，外國資本又已先入爲主，幷挾種種特權以自固。本國資本完全處於外國資本之附屬地位；本國資本大部份只能在外國的經濟侵掠中起一種副業的作用（例如交通工業及買辦式的商業和金融業）。在特殊情形下所發展起來的一些小規模的民族工業，在平時尙可以竭蹶圖存，在世界的經濟危機中便依大資本壓倒小資本之定律而發生根本的動搖。

這樣，中國在國際供求相需的關係中所賴以自處的是什麼呢？牠沒有積極的對抗的力量，而只有消極的供應的材料。這就是地大物博與人口衆多，卽有豐富的富源可供外國資本之開採，有賤價的勞力可供使用，及有廣大人口的消費力可吸收外國商品。但是，天然的財富旣不可以由自己開採來致富，以積累民族資本，中國人民就其一般的說，便只有依靠做苦工以維持其逐漸低下的生存，甚至於因經濟的停滯與破產，連做苦工都不可得，這就發生鄉村

的人口過剩與城市的游民衆多。

在此種狀況之下，一切設施（例如農村建設，交通建設及一般的所謂生產建設）無論出於願意與否，都只能順應外國資本的計劃，替外國資本開拓市場，即搜括原料與擴大購買力。

但是，一般的鄉村建設論者，似乎把中國還當作一個閉關自守的國家看待，而不知道牠在國際競爭的關係上已喪失其獨立自主的地位。或者，他們明知之，而看不起這種事實，所以他們儘可掉首不顧，而埋首於他們的理想的建設。這就與黑格爾一樣：要從腦子中建設世界。

他們說，中國是以農立國，而不是工業國；農村破產便是中國國民經濟之致命傷，所以要提倡農村建設或做鄉村建設運動，這種論斷是很簡單的。但可惜太簡單了。是的，中國尚不可稱爲工業國，但這亦只能就某一定的意義而言，即中國尚沒有相當的「本國的」工業。因爲他們沒有注意到或看不起中國已非獨立國，他們便不知道中國已是一個國際的鄉村。這個鄉村受盡工業國的害處，但得不到牠的好處。比如在一個獨立自主的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城市

工業的發展消滅了鄉村的手工業，但牠可相當地容納鄉村之過剩人口，并以工業技術改進鄉村的農業。鄉村的農業之改進，亦可以相當地繁榮城市的工業。但是，在中國則不然。中國人民被大規模的機器工業破壞了他們的手工業，消費工業的生產品，又受近代的商品經濟之侵害，但工業的製造不在本國城市，而在東京，倫敦，紐約，巴黎及柏林這些大城市中，而這些城市又因民族的界限而禁止中國人進口。農業的改進（即農村建設，包括水利的疏濬，交通的建築，合作的經營，種子的改良及化學的肥料之採用等）即使能辦到（尚有賴于外資之引進），亦並不能如梁漱溟先生所想像的，可以繁榮本國的城市，而只能經過這個轉運機關的城市以繁榮上述的那些外國的城市。這就是鄉村建設運動的理論家所未看見的過程。

工業與農業在生產技術上并無性質上的不同，只有程度上的差異。本來在工業落後的國家，國家大部份就依靠利用農民的賤價勞力增加農產品之輸出以保持對外貿易的平衡。但這亦只有在獨立的國家中纔可以辦到。在非獨立的國家中，失了防衛的拙劣的農業便不足與工業國抗衡。以農立國論者對這一點有一個很大的忽略。只因有此忽略，他們便只羨慕丹麥

之農業合作運動，而不羨慕牠的民族獨立。

二 中國農村破產之原因及其出路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爆發以來，資本主義的列强不僅以過剩的工業品實行對華的傾銷，以壓倒我國貨工業；幷且努力於過剩農產物的輸出，以大量的農產物送到中國來。中國農產物因交通不便，從內地輸出反不及外國農產物從海外輸入之便利。這種情形就充分反映在中國一九三三年之豐收成災和穀賤傷農上。

年來中國民族工業（例如棉紡業和絲業）固因毫無保護受日貨之傾銷與排擠而日就危亡，卽農產品之輸出如茶蛋品，皮毛，桐油等亦大形減退。同時外國的農產品特別關係民食的米和麥反急劇的增加。去年的旱災更引進洋米洋麥之輸入，來季的豐收又必然要發生「穀賤傷農。」水旱災之襲擊只催促貧困的中國農村經濟更一蹶而不復振。不待說，水旱災是與水利失修及山林濫加伐掘有密切關係，而這些又關係於國內政局及一般的經濟發展。所

以水旱災之爲害，在農村破產上宛帶臨時附加的性質，而不是其根本的原因。

農村手工業之被破壞，便使農民日益脫離其自給自足的經濟而依賴於商品市場。又因交通的不便使散亂的農民與市場遠隔，在農產品與城市日用品之交換上，農民便受商業資本之無限制的盤剝。

又因經濟的停滯，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畸形的發展及土豪劣紳之欺壓，農民又受過重的地租與高利貸之壓迫。

最後則爲捐稅之負担與兵匪之擾亂，此均爲加重農村破產之重要原因。

總括言之，農村破產之直接的原因約有以下數端：(一)外國的經濟侵略；(二)農業恐慌所引起的內地農產品之滯銷；(三)水旱災之襲擊(四)手工業之被破壞與商品經濟之侵害；(五)過重的地租和高利貸之剝削；(六)捐稅繁重(七)兵匪擾亂等。

這些原因又可歸結爲三個根本原因：(一)外國的經濟侵略；(二)國家的負担過重與軍閥割據，及(三)地主商業及高利貸資本之剝削。還附帶的要指明一點就是這後兩個原因都

與在外國資本壓制下之經濟的停滯，列強之直接的干涉及民族內部的矛盾有密切關係。

農村破產所發生的影響是：(一)農民喪失土地；(二)農民受地租的壓迫和抵押借款的束縛；(三)農村金融枯竭；(四)鄉村人口過剩；(五)農村生產不能改進，甚至於無法舉行再生產；(六)佔廣大人口的農民購買力之降低；(七)現時農村之普遍的飢荒等。這些就是今日中國的農村問題。

解決這個問題不外三點，即：(一)民族獨立，包括關稅自主，領土保全，取消外債賠款及取消外人在華之一切特權等；(二)土地之從新分配，實現耕者有其田，幷取消高利貸；(三)政治的改革。必須有這樣的解決纔可以復興農業，進而復興工業以至整個的民族。但這樣的解決便不是爲農村而解決農村，亦不是從農村解決整個的中國問題。

三　農村破產與鄉村建設運動

這裏且就梁漱溟先生之鄉村建設理論做研究的對象，以便先從理論上試一考量現在

一般人所提倡的鄉村建設是否有補於農村破產以至整個的中國問題。

梁先生說：「中國社會日趨破壞，向下沉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故鄉村建設實非建設鄉村，意在為整個社會之建設，或可云一種救國運動。此社會向下破壞沉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為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以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此輾轉無已。」

我們認為農村問題是與民族問題和國內的政治問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的，因而這個問題之解決只有在民族問題和政治問題之總解決下纔可實現。在此意義下，我們也可以說，農村問題之解決對於一般的政治問題(包含民族問題和國內的政治問題)之解決是大有幫助的。梁先生在觀察農村問題時，也是着眼於整個的中國社會問題，并謂此「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又看清此問題「之所由致，主要在國際競爭所引發之內部的矛盾衝突」。但當他談到鄉村建設時，又把此問題「之所由致」的「矛盾衝突」撇開不管而專談他的理想的建設，這就是我們所大惑不解的。

梁先生謂「鄉村建設運動，淺言之，起於中國鄉村的破壞，卽是救濟鄉村運動……。進一層言之，是起於中國鄉村之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不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進而言第三層，是起於積極建設之要求，鄉建運動卽我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運動。」這樣由淺入深一層進一層，把對「中國鄉村的破壞」如何「救濟」，對「中國鄉村無限止的破壞」如何自救，均略而不談，一直走到「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這似乎是近於紙上談兵。

梁先生認定「總計破壞鄉村的力最有三：

1. 政治屬性的破壞力——兵禍，匪亂，苛徵等；
2. 經濟屬性的破壞力——外國之經濟侵略等；
3. 文化屬性的破壞力——禮俗風尙之改變等。」

又謂「三大破壞力以文化居先，而政治最大。因破壞不外兩面：國內的與國外的。國內的固當由政治負責，卽國際的侵略，其責亦在政治……。爲害於鄉村最大的政治——此謂今日中國之政治。統治力爲多個的，無復法律秩序，但有一往不顧之破壞。每個統治力各顧自己，乃絕不

稍顧惜鄉村；鄉村於此，乃純落於被犧牲地位。』

梁先生這樣對鄉村破壞的原因之分析，「淺言之」是對的。但是「外國之經濟侵略」的「破壞力」和「兵禍匪亂苛徵等」之「政治屬性的破壞力」若不加制止及破壞力「最大而又負國內外兩面的破壞之責的政治」若不加改變，「民族社會的新建設」是否可以實現呢？梁先生似乎應該明白答復這個問題。

梁先生在破壞鄉村的一方面，承認那些物質的破壞力。而在建設鄉村這一方面，又忽視這些力量，而自適於理想之宮，着重於精神的培養，卽「新習慣之養成。」其實這種「新習慣之養成」只可存在於理想之宮；在現實的世界中，卽在「其內部矛盾衝突」的社會中，是不可捉摸的。但梁先生的鄉村建設運動是要在同一世界中與那些上述的破壞力和平共居，這不過是叫我們對這些破壞力退避而求得精神上的安慰（引語均出自梁漱溟的鄉村建設理論提綱，載於鄉村建設論文集第一集八〇——八八頁後企。）

『日本亦爲東方農國，其自維新以來之建設，固未嘗爲鄉村建設，中國建設何爲而必於

鄉村求之?」梁先生對這個問題的答復分兩方面從過去言之,(一)由於「國內情勢不同:」日本「政治有辦法,故經濟有辦法,於是走入近代工商業之路,而模仿成近代都市文明;中國則政治無辦法,一切無辦法,走入破壞之路,無建設可能」(二)由於「國際情勢不同」凡日本之「較好情勢,中國均錯過,未得利用。」「自今後言之,中國將永久不能如日本之走上近代工商業路,其故:(一)近代工商業路今已過時,人類歷史已走入反資本主義階段;(二)在今日國際間盛行傾銷政策下威脅太大,亦無發展之餘地;(三)近代工商業路所需政治條件(政府能安定秩序幷保護獎勵)在我亦不具有。」

「日本之近代式建設不可學,何不為現在式之建設如蘇俄?」梁先生又答:「在技術進步國際威脅最大之今日言經濟建設誠無逾於蘇俄所走之路,但其所需政治條件乃更大為我所不具。」

當然,在今日的中國,走「近代工商業路所需政治條件,」與「現在式」蘇俄「經濟建設」所需政治條件,是一樣的,其結局亦必相同,所以梁先生於兩者都不取。從這裏充分看出梁先

生對於政治問題之迴避而苟且偷安於現狀。但我們亦可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方法反問梁先生：既謂「中國政治無辦法，一切無辦法，走入破壞之路，無建設可能，」鄉村建設不亦無可能嗎？既然「在技術進步國際威脅最大之今日，亦無發展餘地，」鄉村建設便可以不受此種威脅而有發展餘地嗎？只因近代工商業路和蘇俄經濟建設所走之路，其所需政治條件均爲我所不具，便放棄之，鄉村建設難道與「政治條件（政治環境）」不生干係，或其所需政治條件已爲我所具嗎？

政治條件是經濟建設之必須的手段。避開政治條件而談經濟建設，便是紙上談兵。梁先生所謂「中國之經濟建設乃必爲鄉村建設，」就是要以幻想的鄉村建設掩蓋現實的政治問題。

再讓梁先生自己把問題引到更實際處，從經濟上說明他的鄉村建設的理由：

『所謂中國建設（或云中國經濟建設）必走鄉村建設之路者，即謂必走振興農業以引發工業之路；換言之，即必從復興農村入手。

『蓋中國欲興產業於世界產業技術大進之後，自己手工業農村破壞之餘，外無市場，內無資本，舍從其社會自身輾轉為生產力購買力之遞增外，更有何道？是即所謂必由復興農村入手者已。』

『國內連年以來農村破壞已成普遍現象，以致資金偏集二三大埠，內地益就涸竭，全國金融滯而不通，產業乃益從而凋落。此時唯一關鍵要在：使內地農村能利用外埠過剩資金以恢復生產，增進生產，因而增進一般購買力以促興民族工業，而後工業乃至一切產業以次可興。』

這裏有兩個可注意之點：1.梁先生所要走的「鄉村建設之路」與他所反對的「近代工商業之路」毫無不同之點；梁先生也與常人一樣，不過要在現狀之下勉力作殖民地奴隸式的資本主義之掙扎；所不同的只是名稱問題；2.梁先生在這兒說時，似乎又已忘記「在技術進步國際威脅最大之今日」及「外國之經濟侵略」，不然，他就應該知道他那躲避的「近代式工商業之路」，即「鄉村建設之路」也是行不通時。

梁先生也見到：「今日國際大勢(1.)技術與經營組織猛進，有所謂產業合理化，生產過剩向外傾銷；(2.)(從略)(3.)着眼於有以自給，農業與工業並重，極力拒守，關稅壁壘益嚴。

中國承茲影響，土貨出口慘遭排斥，外貨入口轉見激增，農業工業相率凋落。」但這并不能阻止梁先生在同一段文章內又說「工業後進國例必以農產出口易機器而後工業可興」——實不知其何以自解！

所謂「由振興農業以引發工業」，梁先生倘有兩點具體說明，亦可加以分析：

1.「在農業技術前進程中，工業自相緣相引而俱來，如因農業化學而引起之工業，因農業機械或工程而引起之工業，因農產製造而引起之工業等」——但他不知道在現時中國的「農業技術前進程中」，如果可能的話，亦只能銷售外國的工業品及引進外國資本之深入，并不能使民族「工業相緣相引以俱來」，不見「農村建設」與「國聯技術合作」互相響應麽？

2.「在農業前進程中，農民購買力增加，許多工業乃因需要之刺激而興起」——我們相信有國聯的技術合作和國內金融資本之活動，可以相當地「使內地農村恢復生產，增進生產，因而增進一般購買力」；但并不能以此「促興民族工業而後工業以至一切產業以次

可興」（這只是理想的描寫。）試看去年棉產已有增加，但中國紗廠仍以棉貴紗賤而難以支持，這就是外國資本的壟斷及其「技術與經營組織猛進」之故。

梁先生不知道，在今日的中國，「其社會自身」已非我所有，並不能由我自由「輾轉爲生產力購買力之遞增。」「蓋中國圖興產業於世界產業技術大進之後，自己手工業農村破壞之餘，外無市場，內無資本」，舍從民族獨立外，別無他途。

梁先生又從農業的生產之增進較易爲力上，證明中國經濟建設必從鄉村下手。他說：「1.中國農產有基礎，而工業沒有；恢復農業生產力當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爲簡便迅捷；2.農村生產所需要件爲土地，在我爲現成，而工業生產力需要件爲機器，適當所缺；3.農業技術比較許我徐圖進步。」

梁先生一切都依賴「現成」的而加以理想化，殊不知這些「現成」的，未必就是實際的。說「中國農產有基礎，」便是忘記了另一種說話：「農業工業相率凋落，」便是不知道農村破產之作何解釋。在日益殖民地化的中國，長期無抵抗的受「外國的經濟侵略」及國內

苛徵兵禍與水旱災之襲擊，「自己手工業農村破壞之餘——我盡量援引梁先生的用語——以致水利失修，交通梗塞，生產方法拙劣及農民不能利用土地等，要想改進農業生產，就非有大量的資本及採用新式的生產技術不爲功」而這些又適「爲我所不具」；因此，在這樣的中國，因工業落後，其「農產」較之「技術與經營組織猛進」及「農業與工業幷重」的國家，更沒有「基礎」。

「恢復農業生產力」是否「較興起工業生產力爲簡便迅捷？」這是關係經濟學的常識問題。試看在工業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還保有落後的農村，這正是因散亂的農村之大規模的經營甚爲費事，不及投資於工業之有利。只有「走現在式」經濟建設之路的蘇聯，可以不受此限制而改進農業的生產。但是，誰都知道，蘇聯在革命後，爲農村的經濟建設，就大費經營。中國若在其取得民族獨立後，「例必以」工業改進農業，不能先從農業下手也。

不錯，中國有現成的而且「廣大」的土地，但這一事實幷不取消另一事實：土地荒蕪及鄉村人口過剩。所欠缺的是什麼呢？還不是「機器」（借作廣義的技術解）麼？

國際的競爭日益逼來，以舊式的農業對抗新式的工業，在生產技術上就命定地要處在劣敗的地位。而況農業又已宣告破產，急圖挽救，猶恐不及；於此而曰：「農業技術比較許我徐圖進步」，這眞是「萬物靜觀皆自得」了。

總結起來說，在現狀之下，即不解決土地問題和民族問題之下，所謂農村建設，只能對世界資本主義的市場及國內的商業金融業及稅收有一時的效用；對民族工業不能有所裨補。至對於農村牠的增進生產就是加緊搜括。

四　誰是中國鄉村建設之有力的提倡者

在國際市場上佔極重要地位的中國，又當此世界經濟危機之際，牠的農村破產及人民購買力之降低，就首先爲資本列強所關心，兼之「農村建設」又須利用外資，是誠一舉而兩得。國聯的技術合作就是本此而來。英國退還的庚子賠款及美國的棉麥借款，對此已有實行上的幫助。最近香港滙豐銀行舉行年會，主席馬基爾的演說更顯露這種意旨：

「吾人所需者爲增進購買力與推銷存貨之一種復興辦法……但近來事態已大有進步，中國政府已與上海匯豐銀行經理韓志門時常商榷……吾人亟願合作，以舉辦可發生良好效力之計劃……關於地方與國內之金融事業，吾人與中國重要銀行有長久與密切之關係，吾人希望有與之合作籌募外債之機會耳……經濟委員會不久將發表報告書，定載有良好建設，但若中國進步不速，則此報告書亦未必能多所補助而促進復興也」（二月廿四日上海申報。）

這些話都用不着再加解釋。這就證明「外國之經濟侵略」者和中國的「鄉村建設運動」者，是以同樣的態度注意中國的問題，即維持中國之「以農立國」。

其次關心於「農村建設」者便是國內的銀行界。近二三年來在「農業工業相率凋落」之下，獨金融業大有發展。牠們從公債的盤剝，投機事業及普遍的破產之機遇中所積聚起來的過剩的資金，不能扶助受外資壓迫的民族工業，對動盪中的商業亦不能見信，便從農村破產中找到其發財的機會。

時事新報十二月十九日滬訊：「記者連日向銀行界探悉，本年內本市中國，交通，上海，浙江興業，金城等各銀行，

直接投資於農村者，計中國二百萬元，交通二百萬元，浙江興業二百萬元，金城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上海二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數（因各銀行放款之數尙未有詳細報告，故確數未詳。）總數不下一千萬元以上。至於運輸上打包上各種間接放款，則聞已達五千萬元以上。」

最近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行等五銀行，更乘勢而起，組織「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因「去年曾聯合與棉業統制會所屬之陝西棉產改進所，訂立合同，辦理棉業貸款頗有成効，此次係擴大組織辦法，預定本年度計劃為信用放款三百萬元，押滙放款二百萬元，業已開始進行」（申報。）

以上還只就上海一個銀行中心地舉例，還有北方及南方大城市的銀行及各省的銀行，當然亦望風而起，還有各省市的貧民借本處等名目甚多。茲再把江蘇農民銀行「調劑農村金融」（申報的標題）加以檢閱，以見近年來金融資本深入農村之一般的形態（節錄申報記載）：

『該行資金年有增加，至本年止，除原有資本二百二十萬元外，新增資本一百四十萬元，共計三百六十萬元：

…共有分支行二十二處，辦事處十四處，代理處七處，共計四十三處。

全行存款餘額，至最近爲止，合計八百六十餘萬元，較上年增加四倍左右。放款以農村合作社爲對象，按性質區別，有青苗放款，儲押放款，運銷放款，此三種放款之運貨進行，爲該行放款之特點，計全年各種放款，除儲蓄處外，爲七百五十九萬五千餘元，與上年比較增加四百九十六萬餘元。放款餘額中以「倉庫儲押」及「運銷放款」爲最多，幾佔全體百分之六十。計二十三年份盈餘十一萬元。

業務狀況：1. 合作事業——合作社借款種類，以青苗放款爲較多，就社數言，共一千五百社；就放款金額言，共二百四十萬元，按期還款之金額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2. 農業倉庫——該行自去年以來，對於辦理倉庫儲押極爲重視，在各地舉辦農業倉庫甚多，統計已辦倉庫者有三十九縣，倉庫數一百七十餘；儲押放款總額，至最近止，已達金額四百餘萬元，其中請求押款者百分之九十爲小農；儲押數量有少至數升一斗，押款不過二三角者，亦可見農村經濟之困苦矣。此外尚有專抵押農具者，如清江之漁濟倉庫，計質押農具三萬餘件。聞該行在二十四年份內有擴充農業倉庫至二百五十餘所，儲押六百萬元之議。

3. 合作運銷——該行爲代辦各地合作社之農民產品運銷計，特在上海設立農產運銷辦事處，以爲全省農民

產品之集中運銷機關，并在無錫，鹽城，如皋，徐州，清江，泰縣等內地設立分處，以資聯絡。該處主要工作爲「合作運銷」及「合作購買」前者以米稻麥爲大宗，其次爲棉花，豬隻，金針菜，土布，黃豆，花生等；後者以肥料種籽爲多，其次爲機器，棉紗，耕牛，柴油等。該處自去年五月成立，迄年底止，共七閱月，計辦理運銷及購買達金額一百餘萬元。」

其次關心「農村建設」者則爲政府的稅收。因對外貿易額銳減及國內商品流通的停滯，國家的財政收入便大形減少。既不能在扶助民族工業之意義上以復興經濟，牠便只有附和國外和國內的金融資本，爲國際資本開拓市場，增加人民的購買力以復興商品的流通并因而增加稅收。這亦是大勢所趨不得不然者。

至於民族工業照普通的道理講起來，牠本亦可以乘機與國內金融資本合作，間接參加「產銷合作」，「購買合作」及種耔的改良（例如棉紗業對於棉種）以實行對於原料品之控制與工業品之暢銷。但是現在這種種便利仍只有外資可以享受。這就因爲民族工業近數年來在不景氣的阨運中，主要地却受日貨傾銷之抵壓，已自保不暇；牠已不是國內金融業之可信的顧主，去年在開發西北的呼聲中，許多國貨廠商曾派遣多人到西北去實行考察并組織

國貨展覽會不料當他們到達目的地時頂面所見到的盡是外國貨——外國貨已在那裏迎接他們。所以民族工業對於甚囂塵上的「農村建設」始終是不大感覺興趣的。

最後說到「鄉村建設運動」者及理論家，他們更處在末席的地位。他們自以爲是「鄉村建設」的提倡者，其實他們不過是上述國內外金融資本及政府當局所進行的事業上一種點綴品。他們的鄉村文化運動，無論用舊道德也好，新道德也好，都是要吸收「西洋文明」或「都市文明，」替「外國經濟侵略」做傳教師。在「理論」的工作上，他們所操的作用，就是把別人所做的事業加以理性的解釋，例如把對外退讓解作「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把工業不能支持解作「先從農業下手，」把農村搜括解作農村建設，把乘人之危的剝削解作救濟農村……等。

五　農村建設之實際效用

統觀現在所進行的農村建設，約有建築公路，改良水利，改良品種，農業放款，合作運銷與

購買等項。這些建設對災荒後農業生產的恢復，農業購買力的增加，商品的流通及政府財政的收入，當有一時相當的效果，但牠們不能有裨於民族經濟（卽民族工業）亦不能從根本上改進農業的生產，因而這一時的效果——如能收到的話——將加深中國之殖民地化及走近最後的破產。其弊害可言者，約有數端：

一爲外資和外貨之深入。實業部商業司長梁上棟亦已看到這點。他說：「過去外資因交通不發達，未能侵入內地，今則利用運輸上優越力量，逐漸擴張，達於鄉村」（見一月廿七日申報載梁君談話）梁君又謂「商業所受之打擊，社會不景氣固居其半，但外貨進口與傾銷，亦居其半。譬如前歲全國棉產豐收，而價格大漲，去歲棉花減少，而價格反跌，亦其明證。」凡此皆證明農村購買力苟因「農村建設」而增加，則首先迎接外貨，農產品之增加與改良，亦爲外資所壟斷。

二爲公路建設本身又增進外國汽車和汽油之輸入。據不完全的統計，英國一國自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卅一日止，六個月間，對華輸出汽車增加百分之一百。

不待說，中國汽車之主要的輸入是從美國。汽油輸入在一九三三年爲五二、九一八、一四九金單位。至一九三四年三月份止，其輸入額已達五八、四三二、一八〇金單位。汽車汽油之輸入年來均急劇地增加，在工業衰落和商業蕭條之下，特別努力於公路的建設，不僅其本身增加入超的數字，幷替外資加深對窮鄉僻壤之搜括。

三爲因防治水旱災及疏濬灌溉對於土地之壟斷。導淮治河，結果都要使附近之地價飛漲，有資金者乘機爭買，以併吞當地的土地。在陝西的涇惠渠和洛惠渠也有此種情形，並且農民還要繳納水費。

四爲農業放款對於窮困農民之榨取。此爲現時復興農村之最主要的活動，其實亦卽搜括農村，促進農村破產之最厲害的工作。其最毒的手段，便是青苗放款，儲押放款。只有自有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幷向來可以自給的農民，偶因災荒的打擊，不能恢復生產，便可以因借款之接濟而勉強渡過難關。但現時農村之普通的現象爲飢荒窮困，受債務的壓迫不能翻身，佃租太重，在平時勤耕收獲亦不能維持生存，銀行資本便乘人之危以侵入。試觀上述江蘇農民

銀行之「合作社借款種類，以青苗借款爲較多，對倉庫儲押，其中請求押款者百分之九十爲小農（按即貧農）儲押數量有少至數升一斗，押款不過二三角者。」試想農民在青黃不接時，爲一時救急計，不得不將秋收糧食預先抵押借款，到秋收時此種抵押品便進入「農業倉庫」而無贖回之望，因此來春又要欠食，欠食又要借債——如此循環無已以至完全破產。至於拿「數升一斗」「押款不過二三角」的農民人們對他們還可有幾回剝削，已不言而喻了。

「信用合作」也並不如「理論家們」所想像的，是農民自動的互助的組織，牠是當地地主，富農，商人，高利貸者在城市資本指導之下盤剝貧農的機關。因此銀行在農村之放款，利率雖較原有高利貸爲輕，但因其組織完備，規模遠大，其侵蝕農村更有甚於高利貸者。

五爲「倉庫儲押，運銷和購買合作，棉業煙葉放款等」，都足造成金融資本對於農業生產品之控制。例如大晚報蕪湖通信，謂「蕪湖之機器碾米業，因米市不振，「都入於停滯狀態中，其倉棧儲屯之所，均爲銀行收羅租作（或收買）糧食押款堆棧，單上海銀行一家在河南岸之米倉已有六所之多，由此可以推測蕪湖米市前途之命運，或由米商手中轉入金融界掌握，漸趨

統制之途。」

總之，現在的農村建設，只有外國資本和國內的金融資本可以大得其利，政府亦可從中收得一些手續費；至對於國計民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六　結論

結論是要從事實做出來。事實可讓人躲避，但終於是要暴露出來迫得人們不能不承認牠。

「海通以來，我國之手工業漸歸淘汰，國民日用所需，皆仰給於舶來品。對外貿易，僅有原料與農產品，以量多價賤之原料品，交換質精價昂之製成品，則其結果自必爲入超無疑。我國自有國際貿易以來，所以年年入超者，其故即在於是。而補救之方，自非由發展民族工業入手不可。發展民族工業之道，端在厲行保護關稅，此爲當今經濟學者所公認。然我國關稅今日雖已自主，顧欲厲行保護關稅，必將引起外交上之糾紛，我國民族工業之所以難於發展，此其一大原因。而貿易統制之所以不易實施，其實亦即在此種事實上之困難耳。」

這是申報時評恆君獎勵白銀入口與提倡國貨運動文中之一段，確已認識了問題的所在。如何解決呢？恆君似以爲既有此事實就沒有辦法只得另找途徑，故接着說：

「故於今日之國際環境下，而求我國民族工業之發展，仍唯有一途可走，卽國貨運動是也。」

但實業部梁司長之談話，又明指此「一途」是「無辦法」的辦法：

「提倡國貨，本爲復興商業方法之一，但「提倡」二字實係消極的，並非積極的。消極辦法，收效甚微，外貨儘可運用傾銷政策以爲打破之工具。積極的則須賴運用海關政策，又非現在情勢所許可，故消極辦法，雖屬收效甚淺，但較之無辦法，似又略勝一籌也。」

但作者認爲提倡國貨運動雖無實效，而在民族鬥爭上究比提倡農村建設還有點積極的意義。現在的農村建設，不但對外毫無抵抗，并且是「悉索敝賦以從」。

（原文載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七期）（一九三五，三，三。）

拉西曼報告書之農業部分的批評

李紫翔

國際聯盟駐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博士，近為國聯行政院及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將「技術合作」之經過與內容，駐華技術員之活動，以及中國經濟恐慌之原因，「復興農村」「生產建設」之計劃等，均有或詳或略的敍述。就其內容和範圍觀察，我們可以說它的性質與意義實在十分重大。這一報告書，在國際上既獲得英法意等帝國主義者之熱烈讚許，另一方面，復引起日帝國主義者之極力反對；同時在國內亦有贊成與懷疑中國經濟之慢性急性的恐慌，能否由國際聯盟主辦的「技術合作」而達到「復興農村」與「生產建設」之目的，以及這一「技術合作」的性質與其政治的意義。

我們現在避免各種主觀的贊成與反對，打算從拉西曼報告書之內容的客觀的分析上，來認識國聯技術合作代表之中國經濟恐慌與建設觀的正確與否，和「技術合作」下的「復

與農村」一「生產建設」於中國有利或是有害，以及這一技術合作如果能繼續下去時，在國內及國際會發生什麼可能的結果。現在，先祇就報告書中關於農村的部分作爲我的研討對象。不過實際上，報告書除了第一章與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之序論與概述外，其他第二章至第八章，無不與農村問題有關；而第二章農業，第三章棉業，第四章絲業，第五章水利，第六章公路，更爲報告書之中心所在。因此，我們對於農村部分的研究與批判，實際上無異是對拉西曼報告書的全部的研究與批判，亦卽是對於「技術合作」之實際的本質的研究與批判了。

拉西曼博士集合國際技術合作員特賴貢尼教授，瑪利博士，郭樂誠君，司丹巴君，沙爾德君，克利伯君及天津南開大學「著名經濟學家」何廉教授等，調查研究中國農村經濟之結果，指出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是：「中國農業產額低微，高利借貸，賦稅過重，尤以附加稅爲然，及國內大部分所通行苛刻而不經濟之佃租制度，爲造成中國農業危險之基本原因。」在這裏，實在不能不使人懷疑這許多專家們對於中國農村之危機的調查，研究，與其所得的結論，要不是他們把調查研究的對象，弄錯了的話，就是戴了有色眼鏡的吧。不然，這許多專家的研

究所公認的基本原因，不僅與最大多數的國人研究之結論不同，而且對於赤裸裸的現實亦不相同。首先我們根據中國現實的事實，來研討專家們之中國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觀。

第一

中國經濟之衰落，尤其是中國農村經濟之衰落過程中，鐵般的事實告訴我們，帝國主義者底經濟侵略是一個最基本的原因。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中國的發展，造成中國殖民地化的過程，這是每個科學的研究者，所不能否認的事實。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政策下的商品市場，原料市場，和資本市場的競爭與擴大，使得中國整個國民經濟益發隸屬於各個帝國主義者勢力之下，而成為附庸——殖民地化的經濟；為利於帝國主義者之工業製造品與農產品的推銷，和原料的獲得，而擴大起來的市場，無疑的祇是為了攫取豐富的利潤。即是採取各種形態而輸入中國的資本：政治的投資和經由中國政府之「實業投資」，不過一方面加重中國人民之債務的束縛，另一方面則攫得特殊的政治權利，以為銷售商品和取給原料之保障；所

謂直接的企業投資，則商業資本在造成各帝國主義者在華的特殊經濟勢力，並組織起中國經濟之特徵的買辦制度；其移殖來華的工業資本，則在利用中國之廉價的勞動力和原料，免除商品流通過程上的死費用和某種關稅的負担，而增加商品銷售的競爭力，取得更大的利潤而已。因此中國的農業生產者，不僅要負擔一般資本主義國家之工業品與農產品之交換價格差的損失，並且因爲輸入輸出的商品均爲各帝國主義者的銀行，洋行以及爲其所操縱的中國買辦商業機關獨占之下，輸入的「洋貨」每在世界市場價格之上，（近來某國某種商品的跌價傾銷，則是別有特殊意義的。）而輸出的「土貨」則又在世界市場價格之下，壟斷中國市場價格，攫取了特殊的「買辦利潤」，從而更增大了工農業產品——洋土貨之價格剪刀式的差額。此外，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或半殖民地，雖然要攫取原料供給，更重要的還在其工業製品以至過剩農產品之推銷。所以中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對外貿易，永久處在入超，其累積數已約達百萬萬元左右；而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三一年政府債務的本利償還，約有二二、七五七百萬元，外人在華企業投資的利潤，亦有三、一九一、二百萬元。僅就這種可能來

計算的帝國主義者在華之利潤的榨取，已達一百五十萬萬元之巨。這種巨額利潤的榨取一方面要從壓潰中國固有的工農手工業之生產，另一方面又要使最大多數的工農羣衆成爲帝國主義的工業製品之消費者，這一過程的發展上得來的。農村的生產事業，雖日就衰落破產，農村的現金，仍是不斷的流入都市，最後流入帝國主義的國家。所以在「中國經濟」的各部門中，除了帝國主義者在華企業及與其有關的買辦式的中國企業外，無一不處於衰落境況，尤其是農村經濟所受榨取與轉嫁之嚴重——自中外通商以來，一直就處於慢性破產的過程。近數年來更因受了國內外，特別是帝國主義者之經濟與政治的襲擊，遂不能不暴發爲含有特殊意義的半殖民地的經濟恐慌，尤其是農村經濟普遍地急速地破產下去。這一普遍的客觀的事實，不曾爲國聯指派下的專家，在實際調查中所看見，在五萬餘言的報告書中，竟無一字提到，這決不是偶然的！拉西曼博士等因爲其後面所代表着的帝國主義的立場，不能不把這一中國經濟恐慌的基本原因，輕輕放過；不能不意識的歪曲事實，掩蔽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的罪惡；並且在爲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政策說教，企圖在「復興中國農村經濟」與

「生產建設」的帽子下，來擴大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新園地。這是在報告書底全部內容上所明白報告了的。

第二

拉西曼博士對於中國農業危機之內在的原因，雖指出「苛刻而不經濟之佃租制度」爲基本原因之一，然其立意不過欲在現存剝削制度之內，企圖施以某種改良，所以不僅對於「或爲社會經濟紊亂之原因」的佃租制度，沒有什麼澈底改革的建議；對於中國土地分配的分析，尤盡巧妙曲解之能事。譬如拉西曼博士曾引用的材料，證明黃河以南占人口百分之六十一的地域，平均佃農已占到百分之四十三，自耕農占到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不過占百分之三十二這一事實，足以反映土地分配的不均，是已到如何嚴重的地位，「此種佃租情況，足使情勢更形緊張」；但是又說「詳加研究，似僅有少數地主擁有甚大之面積與歐美相等」，似乎告訴我們中國土地底分配問題尙不成問題，至少土地集中，尙遠落在歐美之後。這種不

從中國土地分配的歷史過程上去研究，只是簡單的以歐美相比擬，其目的不過在企圖歪曲中國土地問題之性質與意義而已。因爲中國之自耕農的成分，在與今日先進資本帝國主義國家比較，雖居較高之比率，但是數十年來自耕農土地底失掉與地主土地集中底趨勢，以及因中小地主之剝削的更加苛刻，致使農民益陷於半農奴的勞動狀況，而急速的破產。所以實際上的中國土地問題，決不是拉西曼博士筆下的那樣無足輕重的，那樣容易改良的。博士認爲改革中國土地制度之「澈底辦法，」唯在推行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希望經由下列條件：「同一承租人繼續耕種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沒收其耕地，」「則原有耕地少而交租多之佃戶，將一躍而爲執有適量耕地之田主。」實際上因爲經濟的政治的種種不利條件，所謂「一躍而爲執有適量耕地之田主」不僅理論上證實其不能實現，並且事實已將這一幻想粉碎了。土地法自公布迄今，仍只能束之高閣，就是明證。反之事實上土地以更高的速度，集中於新舊地主和抵押於銀行之手；而且水利的興辦，更加助長新的不在地主之發展，如陝西的涇惠渠，綏遠的民生渠之開通，不過給官吏和商人獲得土地獨

占之一機會，就是一個好例證。其次，博士對於百分之五十以至百分之七十的地租，則屬望於曾經在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蘇，浙江，上海等地施行而已失敗了的「二五減租」，「倘政府機關，能雷厲風行，佃農所受過分之勒索，得以救濟三分之一，農產為最高租率，似可令人滿意也。」「二五減租運動，在上述各地，或由政府命令取消，或迄今未曾實行；即在所謂最有成績之浙江，既由減租百分之二五改為最高租率百分之三七・五，中間又曾為省府一度取消。博士亦不能不說，「此法刻已施行至若何程度，殊難決處，聞倘有多處並未實行採用（租率有高至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六十以上），司法機關，調停爭議，厲行法律，未能澈底，而地主因受減租法之制裁，乃另用其他方法取償於佃農，以補其損失；減租法之利益，亦往往為農民協會所利用。（此種組織原為厲行減租法而成立，現已變為新式勒索工具），故佃農本身獲利甚微。」由此可見，此種「最滿意而最易成功之試驗」在現狀下實為一種甚少可能性之「試驗，」則所謂減少佃農地租的負擔，直等於空言。

第三

拉西曼博士對於繁苛的賦稅，亦沒有從本質上認識它底封建的剝削性，所以博士雖然表面上認爲是農業危機底原因，實際上却爲此種剝削方法而辯護了。譬如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出：「此種舊式田賦，無論有無弊病，若依法徵收，不增附加及額外剝削，或尙不致病民；但田賦促成農業衰落之原因爲：(一)附加稅，(二)各處負担不均，(三)徵收制度不良，因有消耗與勒索之弊也，」這已經爲此種無限的徵收賦稅攤派徵發現物和勞力等的封建的剝削制度迴護周到了。而拉西曼博士更說：「此種不平均徵收，與各地過分附加，爲農民徵納之總數，雖屬不公，猶可差强人意。惜乎徵收制度不良，使人民受額外之需索，富豪者設法逃稅，致政府稅收，大受影響。至徵收田賦之關鍵人物，並非官吏，乃書吏；其所持之魚鱗冊，由其祖宗傳下，吾人不能計算此種制度所包含之逃稅與勒索。」照博士的意思，賦稅之所以病民者，倒不在無限制剝削的賦稅制度，只是在於徵收制度不良，特別是書吏的勒索與揩油。「書吏」固是令人

詬病的，不過徵收制度與賦稅制度是不可分離的；並且中國之不良的徵收制度，實在不過是封建性的賦稅制度下之產物。即如書吏的特殊勢力之形成，正是官吏們狠狽為奸所培養起來的。並且揩油勒索，正是中國數千年一貫相傳的官僚制度特徵之一，上至高級官長，下至書吏，無不以舞弊相尙，搜括為能。所以不在根本上改革封建的賦稅制度，劃除官僚制度，舞弊勒索，終無法消滅。因此博士避重就輕的為中國不合理的賦稅制度辯護，不正是暴露了這些專門家在為帝國主義者利益努力而外，同時還為中國的封建的剝削制度以至官僚制度隱諱，並使其合法而又合理的保存着嗎？

第四

高利借貸，固然是促進農村經濟衰落的一個重要因素，但不是什麼農業危機的「基本原因」。我們如果要說明高利貸在農業危機中起了怎樣重大的作用，同時不能忘了商業資本在剝削農村中之更重大的地位，因為這都是帝國主義者和封建勢力在農村以至都市的

兩個重要的剝削形式。高利借貸不僅普遍通行於農村，且亦普遍通行於都市，帝國主義者在華的金融機關，就是以放高利貸取得優厚利潤著稱的；並且因此更加促進高利貸在中國，特別是在農村之通行。至於商業資本底剝削對於農村經濟的關係，當更在高利貸之上——因爲它可以大部分支配中小農的生產物和完全壟斷商品的流通。不僅「江西農民所得農產物之售價，與上海消費者購買之市價其相差至少一與二之比」，而農民所購買必需物之市價，與世界市場的售價，相差至少又不祇是一與二之比，「此卽居間人轉輾剝削有以致之也。」此種居間人，應該包括中國舊式的新式的商業機關，和帝國主義者，洋行與公司，及其在內地遍設之「經理處」而帝國主義者在通商口岸所設立之包辦中國國際貿易的出入口洋行，就是組織並指揮此種居間人——買辦式的商業機關之司令部。這大概又因爲關聯到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的問題，所以在報告書中又被略去了。

第五

至於專家們認為造成中國農業危機「基本原因」之基本原因，為中國農業產額的低微，我們的認識也和他完全不同。吾人不否認中國農產額的低微，「非獨每人平均生產量，即土地絕對生產量亦在水平線以下」之一事實，然而這亦不過是證明中國生產的落後而已。「產額的低微」既不能作為帝國主義的剩餘農產物輸入傾銷之原因，亦不能解釋「生產過剩」的農業危機的事實。照拉西曼博士分析，「此種產量之低微，一部分固由於技術之不精，一部分或亦受社會經濟情形之影響。」此種「或亦」影響到產額低微的社會經濟情形，照我們在上面的分析，完全由於帝國主義的和封建的殘酷的榨取所造成，而非技術不精的本身所固有。拉西曼博士既承認社會經濟情形「或亦」影響到生產量之低微，則其「均認農業產額低微」為農業危機之最重要的基本原因，亦已不能自圓其說。況且「技術之不精」據特賴頁尼教授報告，「如種子之最宜於中國風土者尚未普遍應用，人造肥料亦未充分施用，輪作法仍墨守成規；獸病虫類之科學防治法，不知採用；畜牧事業本可改善農人生活，而在揚子江之南部，則毫無所知；農人所用舊式農具，過勞人身，亟應改良」等，此種「專家」報告的技

術不精，是否正確，自然須待專家再來特加審查。但就其列舉的各項說來，其所以「不精」的原因，幾無一不爲社會經濟情形和政治情形的影響所致。譬如以占農業技術之主要地位的農具說罷（農具的改良，在國聯的專家們看來，大概沒有充分施用人造肥料重要吧！……），中國舊式的農具之簡單與不經濟，據韓德章君之計算：經營一華畝的穀子，自整地播種以迄收穫儲藏，共需人工八畜工五；經營一華畝的棉花，要用十四個人工同一個半畜工。這十四個人工，可以折算成一百四十小時，而美國農家生產一華畝的棉花，不過只用十八小時，生產一華畝的穀子還要減少三五小時，這其間效率的差異，多半是由於農具和動力使用的不同。可見中國舊式農具之效率是如何微小了。但是如要研究中國農民爲什麼不能採用新式農具和動力，首先就要考慮在雙層壓榨下的農民，年甚一年的深陷在凍餓的死亡線上，救死不遑，如何能有餘力作農具的改良。況且像通海墾殖公司等那樣大規模的農業公司，也因勞力低賤於機器，而把費了大量資本購買來的農業機器，廢棄不用或改作他項用途。其次，假設中國農民能改良了農具或採用了農業機器，（其實在現存條件下，這祇能算是沒有實踐性的假設，

甚至拉西曼博士也說，「此種設法改良農業技術（按指各農業試驗場之試驗改良主要作物之育種）雖屬可能，然在合作事業末臻發達之時，恐不易使農民注意此項改良方法及勸導其採用。」事實上，作爲農業技術改良之前提的合作事業，特別是生產合作事業在目前之不易發達，又已被決定了的）即使農業生產技術可以與現代資本主義之王的美國相比，農產物的產量大大地增加起來，麥子增加到當燃料來消費，棉花增加到要强迫農民剷除棉苗，這亦沒有消滅農業危機底原因，反之，却是把農業危機更加擴大而深入了。

由於生產技術落後所造成的農產額的低微，既不是中國農業危機之基本原因，同時在現狀下又沒有實踐性的技術改良，根本上又只能促進農業危機之深入與擴大，那末，爲什麽國際對華技術合作的許多「專家」們，硬要把產額低微與技術不精看作危機的基本原因最重要的一個呢？我們在這裏要指出的：這許多專家們，既然主要的任務是要掩蔽帝國主義侵略的罪惡；另一方面因爲氣味相投，或者投鼠忌器吧，又要對於封建的剝削，多方曲解，蒙蔽其眞相。因此，最聰明的辦法，是讓技術不精和產額低微，担負了農業危機底基本原因之責任，因

爲技術本身既不會說話，而使用技術的農民，亦是不會說話的呀！

第六

報告書的出發點，既不站在中國民族底立場上，更不是站在中國人民底立場上，因之對於解決中國農村問題的許多建議，亦是不徹底的不正確的和加深中國之殖民地化的。這可分爲兩方面說：(一)它們對於土地集中到少數地主手中的趨勢，是採用着鼓勵的態度，對於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之動搖，是從法律上去鞏固了和保證了的，打算在名義上給佃戶永不能獲得的「耕地所有權」使動搖着的地主底土地所有權，與地主階級底勢力再被强有力地保障起來。其次，百分之三七・五的地租率，是否適宜於農民負担能力之標準，專家們並沒提供我們以科學研究之結論；況且民國十六年之二五減租運動，正因政府機關之能「雷厲風行」地失敗了下去的，現在報告書中既沒有提供什麼新的條件，使這一成爲歷史之陳迹的「倘稱最滿意而最易成功之試驗」可以復活起來的。復次，關於賦稅之改革的最大目的，如

上面所分析，亦不過在使「負担平均」和以「官吏」代「書吏」於賦稅制度本身和勒索揩油的徵收制度，並沒有本質的變革，已是十分明顯的。最後，對於以上的各個因素，既沒有澈底的改革，最多只是希望作到某種限度的改良，將已劇烈化的各種矛盾緩和一下。因此，他們將一切「改良農業技術，」改良借貸和改良運銷之前提，放在萬能的「合作社運動」上，並且企圖由合作社運動挽救中國農村之破產；正確一點說使咆哮起來的半農奴們，安靜下去，來維持現存的制度與秩序。(二)我們可以在報告書中看出一個強力化的一貫方針，即使中國農民之工業品購買力恢復起來，換言之，即使帝國主義者之商品市場擴大。表面上似乎在計畫中國某種農產品的自給或某種農產原料的恢復世界市場，而實際的目的不過完全是使農民有餘力作為帝國主義之工業製造品的購買者能了。如報告書關於棉花之求自給，則說：「若中國農民利用改良棉種，則每年可不必購買外棉，此項財力，可用以購置機器及其他現在不能自製之物品；」關於改良絲業之品質，減低絲價，劃一品質，恢復世界市場之地位時，又說：「絲業之發展，向予農村以相當生產剩餘，目下斯業既日趨衰頹，殊使中國成一貧弱之工業

品購買者，」這誠不免透露了國聯之熱心於「復興中國農村」之眞實的目的。同時，亦可以看出中國農民購買力的恢復與市場的開發，對於經濟恐慌中的帝國主義者，是如何地迫切與需要了。並且，不論這些「試驗」將來對於中國的成果怎樣，而在這一試驗過程中，帝國主義者之過剩的工業品可以大大的銷去一部分。如以建築公路說，最近兩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協助督造完成之公路，計達四千餘公里，今年計劃建築者達五千餘公里以上，現在七省可聯絡互通車者共計一萬三千餘公里，因之每年汽車的輸入已在四五千輛，汽油的輸入亦達三千萬加侖，兩共計約值五千萬元左右。連年的經濟恐慌並未影響到汽車汽油之增加，就可見建設公路對於進口工業品是生了如何効果的了。至於公路汽車能否便利農產物之輸送，我們可由公路處搜集各種交通工具之運費比較，以汽車爲最貴，便可以測知的。每公里每噸之運費計汽車高於鐵道三倍至八倍，高於汽船五倍至十三倍，高於帆船十倍至十三倍，高於大車二倍至三倍，高於小車一倍至二倍半，並高於驢馬駱駝之運費一倍又四分之一至二倍左右。這種高率的運費，自然祇能加速工業品之輸入農村，而阻礙農產品之輸出的。並且「所築

之公路與農民無大關係，因彼等甚少利用，反覺土地充公與賦稅增加之苦也。」最後在「復興」與「建設」之下，必然引起大量外資之輸入，如今年度的經委會之經費，必有待於美棉借款者，更可推測今後依賴於外資之般繁。過去利用外資的歷史教訓我們，必然要擴大帝國主義之勢力和使中國整個國民經濟完全隸屬於外人的統制之下，加速殖民地化；如果輸入外資而引起帝國主義之衝突表面化，如最近日帝國主義之反對「技術合作」而大賊別的帝國主義者「從中國拿開手」時，自然更加速瓜分與共管之激進，同時又加速內戰之進行。

總起來說，我們從民族和民衆的立場上研究拉西曼報告書之結果，深深的感覺中國之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殖民地化的黯影，是怎樣有力地威脅着全民族的生活，同時對於這些搖鵝毛扇的「客卿」們，深信他們是在怎樣巧妙地玩弄着「掛羊頭賣狗肉」的得意把戲。假使有人說報告書的一切建議，對於中國亦有有利的地方，那末，如我們在上面所客觀地研究的結論所示，它所賜給的某種小利小惠是可以計算的，而其潛藏和必然隨着而來的民族和民衆所受的害處，則是不能計算的啊！

一九三四，七，二一。

中國農村的出路在那裏

千家駒

凡是關心中國前途的人，他的心中一定有一種苦悶，即中國的社會往那裏去；中國的經濟又將往那裏去？雖然有許多人在喊民族復興，但是復興的朕兆却不可見；反而民族淪亡的危機已迫在目前。同樣地，雖然有好多人在提倡經濟建設；然而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破壞多於建設；是破產的趨勢比轉機更有把握。在中國的經濟問題中，農村問題是擺在最前面的。我們要問一句：這幾年來大家高唱「農村復興」，究竟農村「復興」了沒有？不要說是「復興」了，中國的農村近幾年來還能維持現狀不能？我們也不必引證什麼統計材料，即執途人而問之，怕所能得到的唯一答案，也是「一年不如一年」吧！在舊勢力籠罩之下，依然被土豪劣紳所剝削所把持的農村固不用問了；即就近年來屈指可數的幾個實驗縣而論，他們的每一個都各有其救濟農村的堂皇的方案，有整套的哲學，也有的是刻苦自勵的領袖；（如鄒平）也有的

是充裕的人力與財力；（如定縣）甚至如江甯縣則有很大的行政權力，不受省政府的節制。然而我們如果問這幾縣農村經濟情形如何，則知其破產固不亞于他縣，且近年來破產程度的深刻化與尖銳化，亦絲毫與他縣沒有兩樣。我在民國二十三年定縣召開的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席上，聽到了河南某一代表的一段報告，他說：「現在我們土匪也平了，人民也安居樂業了，然而一般農民的生活還依然一天天的破產下去，這叫怎樣辦呢！」這句話很令我感動，同時也是值得所有從事農村建設工作的人們反省的。

爲什麼這種種的努力，爲什麼所有的這許多鄉村建設方案都不能挽囘這一農村破產的刦運，使他們仍不能外于破產的浪潮呢？這是我們所必然要發生的第一個問題。第二，長此以往，中國的農村究竟要變成個甚麼樣子？中國農村有什麼前途？牠將這樣一天天往下沈淪以迄于整個毀滅嗎？還是牠有另外其他的光明大道，這是我們所要問的第二個問題。

我在別的幾篇文章中（參看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期及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八期）曾經指出了定縣的平敎會和鄒平的鄉村建設工作，決不是中國農村的出路。平敎會是想不談中

國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根本問題，但他們所要解決的却正是這種根本問題。他們祇看到了社會現象的表面病態——愚，窮，弱，私，但他們沒有進一步去追究中國的農民爲什麼會愚，會窮，會弱，會私？他們根本不了解埋在這「愚窮弱私」底裏的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封建殘餘的剝削，才是造成「愚窮弱私」的原因。所以平教會的工作視爲一種教育制度之實驗是可以的；視爲解決中國問題的張本是絕對不夠的。至于鄒平的鄉村建設，梁先生在好多方面的認識雖比平敎會進步得多（如他認識帝國主義與軍閥是促使中國農村破產的主要原因，）而且他明白了農民之自動的組織（村學與鄉學）是鄉村建設之基本的動力；但由于他不瞭解鄉村中的階級關係，他把鄉村視爲抽象的整個的整體，而不把牠看成是由各種利害不同的地主農民所組成的；他祇看見了鄉村之外部的矛盾，而看不見鄉村之內在的矛盾，所以他是根本不想改變鄉村之內部的生產關係。唯其如此，他的整個鄉村是抽象的空洞的東西，卽使在表面上在所謂鄉長與村長領導之下組織起來了，然而農民們明白這種鄉長與村長卽是從前的鄉紳與地主，他們多是收租的而不是納租的，多是放債的而不是欠債的，由他們所主

持下的鄉學和村學，和從前的「自治協會」並沒有什麼本質上的差別。而且一般貧苦農民的經濟地位既不變更，他們對于鄉學村學也會取一種漠不相關的態度，他們祇把鄉學與村學當爲新的政府玩藝或新的花樣，他們決不會把鄉學與村學即看成自己的東西，看成代表他們具體利益的政權。決不是有了牠，即可以免除苛捐雜稅，高率田租及高利貸之種種的剝削，或有了牠，即可以不受貪官汚吏土豪劣紳所蹂躪。事實上祇有當鄉學與村學變質爲代表貧農利益的這樣的政權時，農民們才會以必死的決心去擁護牠，才會對他發生眞正的興趣而「必忠必信，生死以之。」但這又不是梁先生的所謂「鄉學」與「村學」了。梁先生的「鄉學」與「村學，」不過是舊日豪紳政權之變相，只是披上了一件美麗的梁先生的外衣而已。

然而梁先生能認清了必須農民們有組織才會發生力量，才能抵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與軍閥的剝削，這却不能不說是一個極大的進步。梁先生從組織農民入手來建設鄉村的辦法，是比平敎會之從平民教育入手改造農村，要前進到一萬步的。但梁先生的組織農民雖比平敎會的認識進步，不過剛如我們上面所說的，這種農民組織決不是梁先生的鄉學與村學。

這裏讀者一定要問這種組織到底是什麼呢？（自從我在中國農村及天津益世報上同時發表了中國的歧路一文後，曾收到六七位讀者的來信，他們問我說：他們的辦法既然不行，請你拿出你的來吧。最令我感動的是一位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同學來信說：「先生假如有具體的辦法時，我立刻拋棄了此間的工作而願意跟着先生幹。」吳景超先生讀過我的文章後，他也問我的具體辦法是什麼？我在這裏將作一個總的答覆。）對于這個問題，環境是不容許我作明顯的表示，但我不妨提出幾項原則來，讀者看了這種原則，就不難明瞭我心目中組織的輪廓：

第一，這種組織必須是能代表最大多數農民之利益的。如果我們承認中國農民是有階級的分化的話，那這最大多數農民當決不是地主與富農；而是貧農僱農及一部分中農。

第二，這種組織必須是自下而上的。如果我們承認中國的政權，尤其是地方政權，還掌握在代表豪紳地主利益的人們的手裏的話，那這種組織是決不能希望他們來領導與發動的。牠必須是一種自發的組織；而不是由上而下的，由政府機關所通令成立的。

第三，這種組織必須是適應世界潮流的。現在的世界，已經不是孤立的閉關自守的世界，我們應該走那條路已擺得非常明顯。倒行逆施的開倒車運動固然行不通；自作聰明獨創一格也爲時勢所不許。我們不是向左便是向右，中間是沒有第三條路的。縱使某一種運動，因遭逢時令或投機取巧而取得一時的發展，但如這種運動違背歷史的自然法則的，則牠經過了相當時日，必將煙消雲散，有如曇花之一現。在二十三年的鄉村工作討論會席上，梁漱溟先生嘗以鄉村建設是天安排下的，四面八方都會走上去的一條路，但不幸我的意見剛與梁先生相反，我相信鄉村建設祇有牠暫時的現階段的意義，牠將必不可免的要沒落讓渡給另一階段的鄉村工作。或者甚至可以說，時人的所謂「鄉村建設」自去年起已經達到了牠的最高點，此後將爲拋物線的沒落，讀者不信，再過五年的歷史便可證明。

第四，這種組織必須以反帝國主義與反封建殘餘爲其主要任務。因爲假如我們承認我國農村破壞的主要因素是由于帝國主義者與封建殘餘剝削，則肅清這兩者自爲農村建設的第一步工作。

看了上面的幾點，讀者可以窺知我們所謂農民組織應該是個什麽東西。中國農村有沒有出路就要看這種組織能不能獲得他穩固的基礎與光輝的前途。自然，這一條路是十分難走的，帝國主義者要迫害他，封建集團要用其全力以摧毀牠，牠能不能衝破這惡劣的環境還是一個大問題；另一方面，國際政治的變化也時時的影響到這一種眞正的農村建設運動。不過有一句話，我們可以肯定說的是：中國農村如這一條路走不成功，則勢必做了帝國主義經濟的附庸，而由半殖民地走向澈底殖民地化。事實上中國現在正在向着這澈底殖民地化的路上邁進，這劫運的能否避免，就要看我們怎樣的努力了。

一九三五，十一，廿六．北平

（原文載中國農村第二卷．第一期）

關於定縣的

中國農村建設之路何在

——評定縣平教會的實驗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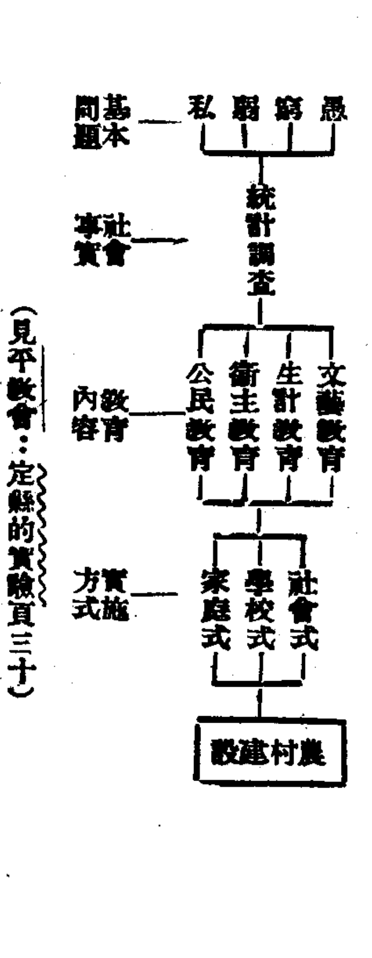
千家駒

自從近幾年來我國經濟加速其崩潰的過程後，尤以農村的破產化威脅到全社會的生存，因之年來救濟農村破產的呼聲也特別高唱入雲。在政府方面有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組織，有標榜廢除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之財政會議的召集；在學術團體方面，有中華平民敎育促進會在定縣的實驗工作，有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在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有各省各處風起雲湧的合作社組織，他們都是企圖救濟這一農村破壞之危機的背景下而產生的。關于政府方面的各種農村救濟工作，即從事工作者自身亦不敢以此自信，我們亦不願有所論列。惟定縣平敎會的實驗與鄒平的鄉村建設，則他們都有較悠長的歷史，都有身體力行的領袖，不僅是這樣，他們還有一貫的理論系統，有整套的哲學基礎，深信這種工作可以解決中國的農

村問題，或甚至整個的中國社會問題。究竟他們的理論與實際對不對？他們是不是眞正透視了中國社會問題的本質而爲針對着中國病症所下的良藥？這些都是每個關心中國農村前途者所應深思熟慮的問題。他們的理論如果是對的，則我們每個人都應有宣傳與推廣這種運動的義務；他們的理論如果是錯了，則我們自有指出他的錯誤所在的責任。乃國人於討論農村破產，於討論資金流回鄉村，於討論智識份子回到田間去等等問題之餘，對這個實際的鄉村運動反少見有贊同或批判的意見，這豈不是遺憾的事。在本文，作者願先就所知關於定縣平敎會的理論及工作，作一個簡單的介紹與批評，如能拋磚而引玉，那就是作者所熱望的了。

按主持定縣實驗工作的平民敎育促進會成立於民十二年，最初是晏陽初先生的平民千字課運動，以後晏君在實行識字運動的時候，發現吾國民族之病根，不僅缺乏智識，並且還缺乏經濟，缺乏健康，缺乏合羣的習慣，簡言之，就是「愚、窮、弱、私」他又覺得在大都市裏除文盲，收效遠不如在農村裏來得宏大，因此他們就決定了「集中農村實驗的計劃」而以「定

縣為一澈底的集中的整個的縣單位實驗。」他們到定縣是在民十五年，以十五至十九年為準備時期，十九年以後為實驗時期。在準備時期內『最主要的是在客觀事實上發現「愚」「窮」「弱」「私」四種基本缺點，』針對這四種基本缺點，於是有所謂四大教育；以「文藝教育」救農民之「愚」，以「生計教育」救農民之「窮」，以「衛生教育」救農民之「弱」，以「公民教育」救農民之「私」。為要推行這四大教育，於是又提出了「學校的」「社會的」「家庭的」三大方式。他們的工作系統，依據該會的說明，有如下表所示：



（見平教會：定縣的實驗頁三十）

換言之，他們以「愚、窮、弱、私」為中國社會的基本缺憾，以農村建設為工作之最後目標。定

縣是他們實驗之中心區，由定縣之實驗而推廣全省以至全國，使農村復興得到具體進行的方案，使國家得一條基本建設的新路，使中華民族能於建設工作之中，創造一個新的生命。」

由此可知他們認爲愚、窮、弱、私四字是中國社會的病根，針對這四大病根所以有四大教育，實施這四大教育則有三大方式。換言之，愚、窮、弱、私，是病症，四大教育是藥方，三大方式是下藥的方法。這是他們對中國社會基本的看法，由於這種看法和這種信仰，所以取了定縣爲一實驗之中心。他們說，定縣好比是個研究室，每個農民都是他們的參考書，他們正在這個研究室中作研究，希望將來能將研究所得一套套的制度，以供全國之採用。從前有好多人把「實驗」誤會爲「模範」，以爲定縣的工作是由美國金圓鑄成的，縱然試驗成功了，別的縣份也決沒有這種資力去模倣。這種批評完全是一種誤解，因爲第一「實驗這個名辭，並不等於模範……在實驗運動者看來，一切學說、制度、法令不一定和人民的生活能夠相和，所以實驗運動是必要，而成敗的把握是不一定，這個看法與建設模範縣的看法完全兩樣。」第二「實驗的時代往往多用一點經費，這是不應該過分責備的，如果我們希望最近的將來能夠得到一套

從人民生活裏面產生出來的學說、制度、法令，而不抄襲東洋稗販西洋的。那麼這一點經費是不能說白花」的。（平教會文藝教育主持人孫伏園：全國各地的實驗運動）

免除了對於定縣實驗運動這種誤解，並明瞭了他們工作的方向與動機後，我們才可以進而對於這種工作作一個公允而正確的評價。

第一，我們覺得，定縣平教會對中國社會的整個認識是有問題的。他們以爲中國社會的根本病根是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之愚、窮、弱、私，所以要救中國必須針對這四個字着手。可是他們就沒有想到愚、窮、弱、私，祇不過是中國社會病態之表現，怎樣會發生這四個病態的現象這問題，是不能由這四個字本身得到解決的。換言之，僅僅知道了愚、窮、弱、私，這種表面的病象是不夠的，我們必須進一步去追究中國的農民爲什麼會「愚」，會「窮」，會「弱」，會「私」？牠的眞實的原因在那裏？愚、窮、弱、私，是中國農民天性賦與的呢，還是有牠社會的經濟基礎的？如果有牠的經濟基礎的，則這種基礎又是些甚麼？任何一個對中國農村破產有正確認識的人，都不得不承認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是促使中國農村破產之第一個基本的原因，

卽八十餘年來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達七十餘萬萬元，帝國主義者在華投資達一百萬萬元以上，每年搾取去的利潤達數萬萬元。他們以政治、經濟、槍炮、外交種種方式，把中國開拓爲銷售帝國主義過剩商品，供給原料，以及投資的市場，帝國主義在華的勢力一日不推翻，中國的農民一日沒有復蘇的希望，這是第一點。第二，農村破產之第二因素誰也要承認是封建剝削關係之存在，無限止的苛捐雜稅，高率佃租，高利貸資本等等正是驅使農民於窮困之淵的魔手，他們以稅捐、兵差、地租、利息以及其他種種形態來搾取農民最後的一滴血。這個金字塔式的剝削制度一日不息滅，農村破產的運命也就一日不能解脫。第三，中國農村破產之第三個因素是天災的襲擊，天災的摧毀農村是事實，但天災之在中國，却正是社會環境所造成的結果，中國農村因資金全被帝國主義者所吸吮，軍閥的存在又在不斷的破壞中國農村之水利系統。因此，中國農村才會在科學充分發達的二十世紀之今日，反每年要受大規模天災水旱不斷的打擊。以上三個因素是促使中國農村破產之眞正的動力，在這種種條件之下，農民那得不「窮」？因爲窮得不能維持最低水準的生活，他們又那得不愚且「弱」且「私」呢？「愚」，

「弱」「私」均不過是「窮」必然的結果，而「窮」自身又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封建殘餘的剝削等等所造成的產物。這樣一個明如觀火的事實不幸完全為平教會的人們所意識地漠視了。例如他們在定縣調查的結果，發覺定縣最富的村也是最有教育的村，這不是已證明「愚」是「窮」的產物嗎？又如定縣全人口中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甚至終年不能吃到食鹽（據該會負責人之估計）我們還能怪他們不講求衛生，不自私自利嗎？所以我們以為如要救濟農民之愚、弱、私，首先必須使中國老百姓不「窮」，即必須先使他們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而後才求得到讀書識字，講求衛生和不自私。但如之何才能使他們普遍地不「窮」呢？這就決不能訴之於「生計教育」，而必須從根本上先剷除造成「窮」，而且現在正以加速率製造「窮」的各種社會條件。如果我們一面故意忽視了製造窮的諸基本動力，一面又想以枝枝節節的辦法來救濟，則不僅舍本而逐末，亦所謂責薪而止沸，薪不熄則沸不止；然而要談到根本剷除製造「窮」的諸社會條件，那就不能不結論到推翻帝國主義在華統治與消滅封建殘餘這兩個基本的課題上來了。但這卻正是平教會的人們所不敢提出，不願提出而且有意識

地避免提出的。爲什麽？因爲平敎會之倡導者多出身於小資產智識階級，他們大多數受了美國金元敎育的薰陶，相信敎育萬能，敎育救國的理論，他們的社會意識與社會關係不許他們走入革命之道路；而同時他們的科學訓練與政治修養，又不許他們對於中國社會之病根作正面的認識，這是第一層。

第二，平敎會對于社會的整個認識既然是有問題的，他們根據這種有問題的認識而開出來的藥方當然亦會藥不對症。自然，他們在一小縣之內，化上了數十萬元的巨款，且有多數優秀智識分子在那裏工作，小小的成績是不難獲得的，例如因爲實施文藝敎育的結果，定縣識字的人可以增加，有保健所的設置，病人死亡率可以減少，這些成績，我們完全承認。不過，這裏我們必須指出的是：在定縣社會經濟的根本組織上，或者更淺近的說，在定縣最大多數民衆的經濟生活（指狹義方面）上決不會因平敎會之工作而引起根本之變革；不僅如此，而且我們知道定縣也正逃不出一般農村破壞的命運，牠的社會經濟正隨着國民經濟破產之深刻化，而日就衰落；這不必我們旁徵博引，平敎會調查處主任李景漢先生告訴我們這個事實

丁。李先生在定縣農村經濟現狀（見民間半月刊創刊號）一文中說：

民國二十二年冬季，定縣人民常常連鹽也吃不起的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

農民願出賣田產者日衆，因此地價低落。前五年時普通有井之田地每畝爲一百二十元，目下落至五十元，普通旱田由五十五元至二十五元。前五年時僱農之全年工資爲四十元，目下落至三十元。

前五年時定縣的乞丐是鳳毛麟角，上年冬季增至三千左右。

民國二十年內在定縣因債務破產而爲債主沒收一切家產之家數不過五十左右，二十一年內增至三百家左右，二十二年內竟達二千家之多。破產之主要原因爲重利盤剝者，超過破產家數總數之半。此外之破產原因爲人口衆多而收入不足，經商賠累，養蜂賠錢，兵匪搶刦，婚喪耗費，不良嗜好，疾病等項。破產家庭所欠債額是滿五百元者佔破產家庭總數四分之一，五百至一千元與一千至二千元之家數亦各佔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皆超過二千元者。沒收產業之估價不滿五百元之家數佔總家數之半，五百至一千元者佔四分之一，一千至二千元者佔六分之一，二千元以上者佔百分之七。

目下定縣欠債之家數佔全縣總家數百分之六十七，約四萬六千家，不欠債之家數佔百分之三十三。借債之農家數目中不滿二十畝之小農佔百分之六十三，二十至四十畝之家數佔百分之二十四，四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十三。借貸之期限十個月及一年者爲最多，月息普通爲百分之三·五，有高至百分之五者。全年借入款額不

滿五十元之家數佔農家數百分之三十，五十至九十九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七，一百至一百四十九者佔百分之十四，一百五十至二百元者佔百分之六其餘爲超過二百元者。

李先生在另一文定縣人民出外謀生的調查中又告訴我們：

「自民國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年，每年出外謀生的至少四百餘人，至多一千五百餘人。民國二十一年增至三千三百六十七人；而民國二十二年內竟達七千八百餘人之多。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後，移往東北的人數不但沒有減少，反倒空前的增加。若不是受經濟非常壓迫，那能到此地步。

這一幅定縣農民破產的圖畫是值得我們深刻地反省的，實際上，定縣之許多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條件，不過是全國一千九百餘縣中之一個，所以李先生亦以此來自恕：「定縣是中國一千九百餘縣中的一個縣，終不免捲入一般的農村破產的漩渦裏」但就這句話還不是足以充分地證明平敎會的實驗工作絲毫不能挽救定縣農村經濟破產的危機！所謂「生計敎育」不唯不足以救「窮」，而且甚至不能維持五年前「窮」的水準，使得「許多貧農連這僅免於凍死餓死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也要維持不住！」由此可知在許多製造「窮」的政治的經濟的因素未曾剷除去以前，單賴「生計敎育」決不足以醫「窮」，沒有比這個事

實更爲雄辯的了。

或許有人要辯護說：挽救農村之破產與救濟農民之貧困決不是旦夕可以奏效的，而且也不是定縣一縣的力量所能爲力的，我們也可以承認這是事實；但試問這四五年來農村之所以加速的崩潰，是不是由於昊天不予，虐我斯民，所以這幾年農民特別變「愚」變「弱」，變「私」以至變「窮」呢？還是由於許多深藏於「愚、窮、弱、私」底裏的外在因素之作用，即帝國主義侵略之深入（巨額入超之加增），軍閥混戰之擴大，天災水旱頻仍，苛捐雜稅的繁重等等所造成的呢？如我們不從這些基本問題上去着眼，結果豈僅止實驗自實驗，破產自破產，而且有一天破產的浪潮會把實驗的一點點經濟基礎，也打擊得粉碎呢！

第三，如果他們認爲平敎會的工作僅爲一種敎育制度的實驗，這祇是普及農村敎育（包含識字、衛生、農藝、公民等等）之一種實施的方案，他們的實驗如果成功了，則在一個社會組織已經變革了的社會裏，實施起來也許可以事半而功倍，或者說，在中國整個的政治經濟都沒有得到出路以前，局部的敎育民衆的工作也是必須的，在鄉村裏使農民做一點事，比根

本着手不做終要好些。如其意義僅限於此，則我們非但不反對一種教育制度的實驗，而且對這種實驗具有熱烈之贊助與同情。但平教會的人們對實驗運動的評價是不止於此的，他們決不止把定縣工作僅視爲單純一種教育制度的試驗，而是把牠視爲解決中國社會之一切經濟的與政治的問題之萬能藥方。他們一方面雖然極力避免提出了中國的根本問題，然而他們所企圖解決的却正是這個根本問題。他們要「建設農村」他們要「推廣全省以至全國，」他們要「以定縣爲訓練表證的中心，使農村復興得到具體進行之方案，使國家得到一條基本建設的新路，使中華民族能於建設工作之中，創造一個新的生命。」（見定縣的實驗頁一〇九）一言以蔽之，他們要從撇開中國根本問題，以謀解決中國根本問題之一夾道中去找出路。這結果是沒有不碰壁的，上面李景漢先生所述定縣農民的破產化已經可以給我們作一最好的證明。其實，不要說社會的根本問題，卽連小小的社會問題，亦不能用他們的「四大教育」來解決，我們還可以找出別的證據來。例如平教會爲要提倡農村工業以裕農民生計，會在高頭村設立了一個小規模的毛棉紡織廠，用意不可謂不善，但是當地的農民，却因爲近

來棉織品賣不起價，都不肯來事，以致不得不宣告停頓，現在祇有移至城裏農場前之瘟神廟中（參看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九期吳牟農鄉村十日記）這事實告訴我們些什麼呢？這是因為現在的中國已不是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每一農產物的產銷都要受到世界市場的支配和影響，在一個外貨可以任意傾銷，市場毫無保障的所在，提倡家庭工業已不是一個簡單的「生計教育」所能解決的了，這是一個例子。又如當該會會員霍六丁先生長定縣時（現霍氏已去職，改由呂復接任）深感「白麵」之為害，於是多方努力限期禁絕，豈料這項毒物快要絕跡的時候，忽逢某方軍隊進駐定縣，該軍隊的頭目一到該地便先把禁白麵的負責人找去，拿出大批白麵請他代為銷售否則即請其負担該軍隊一切餉用，這樣一來數月成績，立成泡影，白麵依舊充塞定縣。後該部軍隊雖已他遷但章元善先生「從定縣回來」一文中也說：「像東建陽這個村子，經濟雖不景氣，人民還能安居充滿新氣像，這一點小小成績——代表平教會多年的經營——是經不起大兵們一天的光臨的呢！」（獨立評論第九五期）這一個事實又告訴我們在一個國的根本問題未解決以前，一切建設事業都沒有前途的。又如熊佛西

先生編了一本描寫一個高利貸者剝削農民的劇本——屠戶，（原文曾在新中華發表）在定縣排演時聽說很博得農民之同情，有一個青年農夫甚至狂呼「摔死混帳王八蛋的孔屠戶！」但孔屠戶在中國却正是普遍地存在着，農民的憤怒情緒是被熊先生巧妙的技術所引起了，然而熊先生拿什麼去滿足農民們的要求呢？我有一個朋友曾以這樣一個問題問過熊先生，但熊先生自己也說，對于這問題，他很苦惱，因爲他决不能叫農民去暴動或去革命——這不是熊先生個人的問題，整個平敎會的哲學就不允許農民去革命的——所以結果祇得訴之於好政府，據說孔屠戶經數千民衆之告發而被縣政府所拿辦了，這是多麼富於幻想的結局。

由於上幾個簡單的事實中，我們可以看出平敎會的工作實包含着一個不能解决的矛盾。他們想不談中國社會之政治的經濟的根本問題，但他們所要解决的却正是這些根本問題，他們不敢正視促使中國國民經濟破產農村破產的眞正原因，但他們所要救濟的却正是由這些原因所造成的國民經濟破產與農村破產。

最後，我要願意聲明，我的批判僅限於平教會之把平民教育工作評價得太高，以及他們對於中國社會認識之根本錯誤一點而已。至於定縣實驗運動之全部，我是絲毫沒有菲薄之意的，反之，他們工作的精神，以及他們肯把目標自大都市移到鄉村，這些都值我們深切的同情。他們整個的哲學雖不免於錯誤，但實驗工作中之某幾部分，特別是保健制度與平民讀物等等確已獲得極大的成功，值得我們推廣到別的鄉村去實行。但如果以為這種局部的技術上面的成功，就足以解決中國農村問題，而「使農村復興得到具體進行之方案，使國家得到一基本建設的新路」，那無疑地是一種新的烏托邦了。

一九三四，八，二十五日北平。

(原文載日報月刊第三卷第十號)

論『定縣主義』

吳半農

平敎會在定縣的鄉村實驗工作顯然已經引起中外人士極大的注意。我爲滿足注意平敎會的工作而沒有機緣前往參觀的人們起見，曾在鄉村十日記中，用了很長的篇幅，把自己參觀時的所見所聞詳細地寫了出來。寫的時候，我完全採取客觀敍述和描寫的態度；我沒有參加絲毫的意見和批評，因爲我相信一件工作的內容之忠實的介紹，便是這件工作的性質和意義之一極好的說明。但是有些意見却也值得特別提出談談的，所以我又執筆寫這篇文章。

我沒有到定縣以前，常常聽到人家說，定縣的工作是美國的金圓鑄成的，縱然試驗成功了，其他的縣份和其他的省份也決沒有能力來仿效牠。這次到了定縣，我覺得這個批評多少有些寃枉了平敎會的工作——至少目前的平敎會決沒有把美國的捐款拿來作「奢侈的遊戲」一他們確實是在那裏研究和尋找各種簡單易行的制度，以供全國各地的採用。而且有

些試驗，如保健制度，如實驗小學，却已有了很好的成績。又有人說定縣的工作沒有一定的哲學和理論，只是零星地亂幹；這個批評，照目前的情形說，也不十分正確。目前的平敎會確有牠整個的「一套」。他們相信中國之所以弄到目前這步田地，完全是因爲「愚」「窮」「弱」「私」四個字在作祟，要救中國便得先救這四個字。於是他們提倡「文藝敎育」以救「愚」，「生計敎育」以救「窮」，「衞生敎育」以救「弱」，「公民敎育」以救「私」。爲要推行這「四大敎育」，他們並且提出了「學校的，」「社會的，」「家庭的」三大方式。這確是他們的「一套」。有了這「一套」，他們才引以自豪，並博得許多參觀的外人之贊賞——甚至有少數的外人，如 Edgar Snow 之流，居然把他們的工作稱之爲「定縣主義」。

所以我覺得定縣的工作不是有沒有整個的哲學和理論的問題，而是這整個的哲學和理論是否正確，是否抓到了中國整個問題之癢處的問題，換句話說，便是平敎會所提出的「愚」「窮」「弱」「私」四字，是否是中國整個的根本問題癥結之所在。

這里我敢武斷地說，中國目前弄到這樣「民不聊生」，「國將不國」的地步，其根本原因

決不在「愚」「窮」「弱」「私」四字，這四個字充其量不過是中國社會四個病態的現象而已。「怎樣發生這四個病態的現象」？這個問題是要分開回答的。我們先來談談「愚」字。

平敎會所說的「愚」我想大約是指農民的文字敎育而言，因爲談到實際的農業知識和社會經驗，也許一位大學農科的學士或博士，還不如一位目不識丁的老農來得切實。那末，中國農民的文字敎育爲什麽不能發達呢？這個問題，平敎會的統計調查處已經給我們從事實的調查中找出正確的答案了。他們調查的結果，發現定縣最富的村，也是最有敎育的村。可知「愚」這個字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牠是隨着「窮」而來的產物。

其次我們談談「弱」字。平敎會的工作是以農民爲對象。目前中國鄉村的農民之體格，和一般在都市中過慣了奢侈淫逸的生活的老爺，少爺，太太，小姐，乃至敎授，學生……比較起來，到底是否衰弱，當然是一個頗成問題的問題。平敎會之所謂「弱」，如果是指農民的體格和吃苦耐勞這兩點而言，我想不敢苟同的當不止我一個人。他們之所謂「弱」，或者是指鄉村的新式衞生事業和醫藥設備之不發達而言。如果我這假定不錯，那末「窮」的問題又跟上來

了，一個縣份的人口居然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窮得終年不吃食鹽（依據平敎會瞿菊農先生的估計）我們還要勸他們講求衛生，提倡新式醫藥，我想不管「保健制度」想得怎樣妥善周到，也不容易收到普遍的效果的。

再其次我們談談「私」字。這里，我們先得說明一個事實。中國的經濟，直到目前爲止，還是基礎於農村生產之上，廣大的直接生產者畢竟還是農民。什麼是直接生產者？簡單地說，便是直接創造「財富」的人。誰都知道，目前中國有這樣一種現象：在都市裏，大批不生產的寄生份子，如軍閥，官僚，買辦，地主……擁着巨大的資金，整日度着花天酒地的淫蕩生活，而在鄉村裏面，廣大的創造「財富」的人却正在極度的貧困中，任憑統治者加稅攤捐，拉夫派差而不敢稍有怨言。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說農民「自私」，除非主張把農民一日還得不到兩頓白薯的食料（定縣的農民普通一日只吃兩頓白薯）也索性拿了出來供寄生階級揮霍。所以中國的農民，如果說是「自私」，這個「自私」至多也不過是他們在重重剝削下的一種最低限度的自衛手段而已。我們叫他們不要「自私」，除非叫他們不要生活，何況從經濟制度本身

來說，中國還是一個私有財產的社會呢！

再其次我們談談「窮」字。這纔是中國農村一個極重要的問題。我們討論「愚」「弱」「私」三個問題的時候，亦已知道每個問題都和這個「窮」字有極深切的關係。我覺得這個問題是要特別加以重視的。平教會把牠拿來和「愚」「弱」「私」三字相提並論，當然是他們忽略了這四個字之間的比重及其相互之因果關係。不過這裏我們也得提醒一句。農村窮困雖爲中國目前最主要的問題，同時並爲「愚」「弱」「私」之最主要的原因，但其自身仍然不過是中國社會之一病態的現象而已。中國農村爲什麼這樣窮困，是另有重要的原因存在的。關於這重要的原因之檢討，當然不是本文的職責，不過我們於此也不妨約略提到一點。中國農村之所以窮困到目前普遍破產的地步，其根本原因可分外在的及內在的兩方面。外在的方面，我們可以提出的，第一是帝國主義商品長期的侵入；以往不究，僅以民國以來，這廿二年間的對外貿易而論，入超總額即已達七十六萬萬餘元；中國的農村人口要占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這筆鉅大的款項直接間接當然是從農村流出去的。第二是軍閥混戰；民國以來，連年混

戰的結果，約計損失至少當在百萬萬元以上；這筆損失歸根到底也是要農民來負担。第三是水旱天災（這些天災當然不是「天意」而是「人造」的）別的不算，僅以民廿年的長江水災而論，損失卽達二十萬萬元。第四是匪患，匪患發生之根本原因，當然是由於一方農村經濟急劇破產，一方都市工業不能發展，以致失業農民無處吸收之二事實，但其結果亦足以減低農村生產力，並使農村資金，隨着地主的遷移，益發集中於都市。第五是苛捐雜稅；目前各省各地捐稅之離奇與繁重，及破壞農村再生產之作用，已是一件盡人皆知的事實，無須詳述。這些都是外在的原因。至於內在的方面，我們可以提出的，便是地主，高利貸資本及商人資本三位一體的高度剝削作用。

這些都是中國農村急劇貧窮化的根本原因；把這些原因歸納起來，我們可以得到兩個破壞中國農村，或是說，破壞中國社會的主力，一是帝國主義，一是封建勢力。

平敎會却沒有注意這些根本問題；他們只是把四個輕重各異的病態現象，相提並論地拿了出來，作爲他們實驗工作的理論之基礎和出發點。這當然不能責備他們的。平敎會本身

的性質和社會背景，便會使他們不敢正視這些根本問題。他們雖然不理會這些根本問題，但他們所要解決的却正是這些根本問題。他們要建設農村，他們要「復興農村」，他們還要「使中華民族能於建設工作中創造一個新的生命。」一言以蔽之，他們要從撇開中國根本問題，以謀解決中國根本問題之一夾道中去找出路。這當然會使他們常常碰壁的。我現在舉出幾個實例以結束吾文。

例如他們爲要提倡農村工業以裕農民生計，曾在高頭村設立了一個小規模的毛棉紡織廠。用意不可謂不善。但是當地的農民，因爲近來棉織品賣不起價，偏偏不願來學，以致該廠不得不移至城裏。這是因爲什麽？因爲目前的中國已經不是一個自足自給的地方性的社會（幾年以前，曾經著過一本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的小册子，以統計數字證明中國的工業化業已獲得長足的發展的何廉先生，最近又在獨立評論第九十三號上發表了一篇中古式之中國經濟，說明中國目前的經濟還停留於地方性之一形態上。說中國的工業化已經有了長足的發展，當然是言過其實；說中國目前的經濟還是地方性的，則又未免矯枉過正。中

國的絲茶不是在七八十年以前便在世界市場上占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嗎？再說國內的市場，中國無論那個偏僻的地方不是都可以找出外洋的商品嗎？其實中國便是這樣一個奇怪的社會：在一方面生產雖停滯於中古的形態，但在另一方面廣大的農村却早已捲入世界市場之林，）每一農產品的產銷，差不多都要受着世界市場的操縱和影響，我們閉着眼睛，在一個外貨可以任意傾銷的毫無保障的國際市場上，空叫農民養「來航雞」改革麥種，改種美棉，乃至復興家庭紡織副業，是決不能濟事的了。這是一個例子。又如該會霍六丁先生長定縣時（現霍氏已去職，）深感「白麵」為害於農民太巨，於是多方努力，限期禁絕，用意亦不可謂不善。但是等到快要達到目的的時候，忽逢某方軍隊進駐定縣；該軍隊的頭目一到該地便把禁「白麵」的負責人捉了去，拿出大批「白麵」請他代為銷售，否則，即請負担該軍隊的一切餉用。這樣一來，數月努力的成績，立即化為烏有。現在這一部分軍隊雖已他遷，但據最近章元善先生在其從定縣囘來一文中所述，當他離開定縣的時候，又是「兵車絡繹於途，開到了許多軍隊。西關一帶，兵馬滿街，家家門口已劃上軍隊符號的粉筆字。」章先生說：「像東建陽這個

村子，經濟雖不景氣，人民還能安居，充滿新氣象。這一點小小成績——代表平教會多年的經營——是經不起大兵們一天的光臨的呢，」這兩個事實是表示什麼呢？這是表示：一國的根本問題沒有解決以前，一切建設都是沒有前途的。這又是一個例子。又如他們利用新年的機會，在高頭村所作的「化私爲公」的家庭會設計，依據陳筑山先生的報告，雖然說是很有效果，但據我們在高頭村和兩位農婦談話的結果，則似乎還值得研究。這兩位農婦聽了我們問她們的意見時，所作的答覆是：「有什麼意思！「財主老」才有意思呢！我們窮人還不是湊湊數」這是說明什麼？這是說明：一個社會的貧富階級沒有消除以前，我們要想用一種「設計」消滅窮人對富人的階級情緒，鮮有不失敗的。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如果能代窮人說出一點痛苦，我們馬上便會得到他們的反音的。熊佛西先生描寫高利貸資本剝削農民的劇本——屠戶——不是已經博得台下的青年農夫之狂呼麼？雖然這個劇本的結尾還是一個河清無日的「好人政府！」

這些都是我們在定縣三日所見所聞的例子之一部分。平教會的同仁在實際工作中所

遇到的這類的問題，當然決不止此。

我的文章就此「帶住。」最後我還要補充一句：平教會的試驗，目前還在進展中。他們時時是在求進步。我這點小小的意見不知於他們的試驗的演進上能發生若干作用否？

（原文載二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

關於鄒平的

中國的岐路

評鄒平鄉村建設運動兼論中國工業化問題

千家駒

自從中國的農業恐慌進入到更深刻的階段後，「復興農村」這口號遂正式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但如何謀中國農村的復興（嚴格地說，「復興」兩字是有語病的，因爲中國的農村始終就沒有「興」過）時論界對於這却有二種不同的意見，一是主張自建設鄉村入手，由鄉村之建設以引發工商業，一是主張由發展都市來救濟鄉村。前者可以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梁漱溟先生，定縣平民敎育促進會的晏陽初先生及無錫敎育學院的高踐四先生等爲代表，而今日風靡一時的鄉村建設運動便是他們這種信仰的成績表現。後者可以吳景超先生爲代表，而獨立評論之工業論者大概是屬於這個陣營的。梁漱溟先生在去年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席上演講「鄉村建設的旨趣」說：「四面八方的來到一塊，還證明今日鄉村運動好像

是天安排下的，非出偶然。牠（指鄉村建設——筆者）是從二面來的：一面從中國歷史演下來，一面從西洋歷史演下來，二者相遇發生近百年來的中國問題。從中國問題產生數十年來的民族自救運動；輾轉變化，而到最後這一着（鄉村運動這一着）。此其故亦很容易明白。用簡單的兩句話來說：就是中國原爲鄉村國家，以鄉村爲根基以鄉村爲主體，發育成高度的鄉村文明；而近代西洋文明來了，逼着他往資本主義工商業路上走，假如走上去也就完了，沒有我們的鄉村建設了。無奈歷史命運不如此，十年來除鄉村破壞外沒有都市的興起；祇見固有農業衰殘而卒不見新工商業之發達。我們今日的苦痛正在此，然而未來的幸運也在此。蓋從大勢上反逼着我們走一條不同的路……這一條不同的路，便是從農業引發工業，以鄉村爲本而繁榮都市，這是在中國今後一定的路線。新社會文明的創成在此，中國的得救在此。中國之得救是要以新社會文明的創成而得救的。我們祇有向着創造新文明去努力才可以救中國，此殆爲歷史命運所決定。沒看清大勢的人嚷着救濟鄉村鄉村自救，而不知其爲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一着。或知其爲最後的民族自救運動，而不知其恰已負担着創造新文明的使命。」

梁先生這個見解，同樣的發見于氏所著之鄉村建設論文集及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兩書中。定縣平教會的平民文學部主任孫伏園先生在全國各地的實驗運動一文中（民間半月刊創刊號）對於鄉村運動的評價，恰與梁先生彈同一的調子——雖然他們的運動觀點是不完全一致的，孫先生以為自鴉片戰爭以來，為着挽救垂亡的國運，曾經發生過六次：第一次是太平天國，第二次是戊戌新政，第三次是辛亥革命，第四次是五四新文化運動。第五次是民十五年的國民革命。「以上這五次運動，其目的都在挽救鴉片戰爭以來垂亡的國運，論範圍是一次比一次的擴大，論意義是一次比一次的深沉，論對於挽救危亡的目的是一次比一次的接近。」但是結果「危亡的徵象也一天比一天的加倍暴露，」這是什麼道理呢？據孫先生說是由於這五次運動還有若干「缺陷」不曾做到，為了補救這種缺陷，所以有第六次運動起來，這便是「全國各地的實驗運動。」雖然孫先生的口氣比之梁先生要小一些，一個是要鄉村建設開拓世界新文明，孫先生却不過以為這種運動是彌補前幾次運動之「缺陷」的，但他們視鄉村建設為今後中國唯一的一條路，則並無二致的。

反對這種論調的有兩種人，一派是吳景超先生爲代表的工業論者，吳先生在發展都市以救濟農村（獨立第一一八期）文中主張救濟今日農村破產應從發展都市着眼，如興辦工業，發展交通，擴充金融機關等等，在另一文我們沒有歧路中，吳先生又分析反對工業化的人爲四種：一，是誇大派；二是禁慾派，三是因噎廢食派，四是畏難退縮派。其中誇大派是針對農本論者而說的，但吳先生說：「以農立國，是一件可憐的事，沒有什麼可以自誇」因爲農業國是走向貧窮，愚笨和短命的路；而工業國是走向富有，聰明和長壽的路。（雖然吳先生在前一文中說：「都市與鄉村的關係不是敵對的，而是互助的，」但在後一文中他却顯然把農業和工業敵對起來了，這是令我們驚異的一點。）不過吳先生反對農本論者的主張終是一貫的，響應吳先生主張的有陳序經先生的鄉村文化與都市文化（獨立第一二六期，）賀嶽僧先生的解決中國經濟問題應走的路（獨立第一三一期，）以及王子建先生的農業與工業（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四十一期）。

另一種反對的論調是筆者在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期上的一篇中國農村建設之路何

在（見本書第一一〇頁）對於定縣平敎會的整個哲學，筆者曾說：「平敎會的工作實包含着一個不能解決的矛盾。他們想不談中國社會之政治的經濟的根本問題，但他們所要解決的却正是這些根本問題；他們不敢正視促使中國農村破產的眞正原因，但他們所要救濟的却正是由這些原因所造成的國民經濟破產與農村破產。」對於他們的實驗運動，我又說過：「如果我們不從這些基本問題上着眼（指帝國主義及封建殘餘之剝削），結果豈止實驗自實驗，破產自破產。而且有一天破產的浪潮會把實驗的一點點基礎，也打擊得粉碎呢！」這可以代表我對於今日一切鄉村建設運動的見解。該文發表後，我只看到一篇喻任聲先生的中國農村運動與民族之自衛（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十二號）是批評我的。然而喻君的論點根本沒有否定了我的立場，所以我沒有答覆的必要。最近在民間第十七期上又讀到瞿菊農先生一篇人的基礎，其中有一段話却是反擊我的，他說：「有些朋友認爲農村建設工作並不是主要的工作，中國的大問題是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和封建勢力的遺存，這種情形誰也見得到，但我們要的是辦法，至少是初步的現在的下手辦法。」「拿辦法來，」這話很對。不過我却以

爲：有沒有別的「辦法」與鄉村建設之路本身是否走得通，完全是兩個問題，而且除鄉村建設之路外，是否眞沒有人走其他的路（這另一條路也許更難走，但走的人也更多）也還是一個問題。

本文，我將更進一步來檢討鄉村建設之路是一條什麼路，是不是眞如梁先生所說「天安排下的」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的一着。但在檢討之前，我得聲明幾點：

(一)我的批評僅限於鄉村建設運動之整個的社會哲學，對於從事建設鄉村運動的人們之肯深入到鄉間去，我們實深致其敬仰，而且認爲這是智識份子之一種新覺悟。

(二)我的批評僅限於鄉建運動之是否能成爲「復興」中國農村的一條橋梁，即僅限於鄉建運動是否眞已抓到了中國農村的中心問題而在那裏推動？至於他們工作中之某幾部分技術的成功，我毫無非薄之意；但要有人以爲這種局部的技術成功，就足以解決中國的農村問題，那我認爲是一種新的烏托邦。

(三)中國應該走工業化或農業化的路；應以工業來引發農業或以農業來引發工業？這

我以爲只是一個形式邏輯的問題，雙方的論戰是不會達到什麽結果的。辯證的問題是：在中國目前半殖民地的狀況下，鄉村建設前途的可能性如何？牠能否走得通，工業化前途的可能性又如何？牠的阻礙又在那裏？

(四)鄉村建設是近年來這一種運動的總名稱，牠裏面包含着許多不同的理論和實踐，各種理論自身有時亦自相矛盾，在本文內我祇能批評這總的潮流之幾支主流——特別是梁漱溟先生之鄉村建設運動。(平教會運動，我已有文討論，不再贅述。)

中國的問題是什麽

中國的問題是甚麽？梁先生在鄉村建設理論提綱上，給我們有一個明確的答覆。梁先生以「鄉村運動」之所由起可分四層來說：(甲)淺言之，起於中國鄉村的破壞，這種破壞的力量有三：一是政治屬性的，卽兵禍，匪患，苛徵等；二是經濟屬性的，卽外國之經濟侵略等；三是文化屬性的，卽禮俗風尚之改變等。(乙)進一層言之，是起於中國鄉村無限止的破壞，迫得不能不

自救，鄉村建設運動實是鄉村自救運動。(丙)進而言第三層，是起於積極建設之要求；鄉村運動，即我民族社會的新建設運動。(丁)進而言第四層，今日中國問題在其數千年相沿襲之社會組織構成既已崩潰，而新者未立；鄉建運動實爲吾民族社會建設一新組織構成之運動。——此爲其眞意義所在。」說明了鄉建之所由起後，梁先生有下述一段結論；「人非社會則不能生活；而社會生活則非有一定秩序不能進行。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其所爲組織構成者形著於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是則其社會之秩序也。於此一時一地，循之由之則治，違之離之則亂；是在古人謂曰治道。中國此時蓋其社會組織構造根本崩潰，法制禮俗悉被否認，夙昔治道已失，而任何一秩序建立不成之時也。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識得問題所在，則知今日非根本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任何事不必談。」

這是一段極重要的文字，我們決不能輕易放過的。中國的鄉村破壞了，這是有目共見的

事實，誰也承認。破壞鄉村的力量，梁先生說有三種，政治的經濟的與文化的，這三者又「相連環，展轉影響加重其破壞。」這與我們的意見稍有出入，我們認爲文化的破壞（禮俗風尙之改變）不過是政治與經濟二種破壞力量的結果，隨着一社會經濟制度的變動，禮俗風尙亦必隨之而改變，例如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私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但在蘇聯就不如此；又如在奴隸社會，奴隸是公認爲「能說話的工具，」但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亦不如此。不過這些都是小節，不必深論。我現在所要問的是：

這「循之由之則治，違之離之則亂，」能抵抗「外國侵略，」不必要「民窮財盡」的所謂「社會之秩序」是種甚麼？

梁先生告訴我們：「任何一時一地之社會，必有所爲組織構成者，形著於外而成其一種法制禮俗，」此卽「社會之秩序。」梁先生又告訴我們，「社會之秩序」卽古人所謂「治道」那麼，我們又要進一步問這「一種法制禮俗，」這一種「治道，」又是些甚麼？追問到這裏，梁先生的整個哲學系統暴露無遺了。梁先生說中國夙昔之社會組織構造及治道乃是「倫理

本位，「人生必有其相關係之人，此即天倫人生將始終在與人相關係中，此即倫理。倫理關係即表示一種義務，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他人而存在者。試從社會經濟政治三方面徵之：社會方面，於人生各種關係中，家乃其天然基本關係，故又爲基本所重，謂人必親其親也。……舉凡社會習俗國家法律，持以與西洋較，在我莫不寓有人與人相與之情者，在彼恆出以人與人相對之勢。社會秩序所爲維持，在彼殆必恃乎法律，在我則欹重於禮俗。近代法律之本在權利；中國禮俗之本，則情與義也。經濟方面，夫婦父子共財，乃至祖孫兄弟等亦共財……西洋則夫婦異財，其他無論，在西洋自爲個人本位的經濟，中國亦非社會本位的，乃倫理本位的經濟也。政治方面，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好了，這不用我們再加什麼解釋了，中國鄉村之所以破壞至於無救，原來是因爲我們喪失了這種「社會之秩序，」即喪失了「治道，」「治道」者何？「法制禮俗」是也，「法制禮俗」者何？舊有之「倫常關係」是也。再明白言之，即「父之義慈，子之義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其應盡之義」是也。假

如中國仍保持了這些東西，則「外國侵略雖爲患，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所以「社會的秩序」這名辭雖費解，「凡社會必有其所爲組織構造者形著於外而成其法制禮俗，」這句子雖抽象，如果我們把牠翻成普通的白話，却也不過是我們習見習聞的「世道淪亡，人心不古，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的舊調新彈而已。梁先生「開拓世界新文明的」鄉村建設之哲學基礎，雖似新鮮，若剝去了外皮，却也不過是我國孔老夫子學說之復活而已。

我們的意見是與此不同：我們認爲一社會的法制禮俗本身是由該社會的經濟基礎所決定的，有怎樣的社會經濟制度，就產生怎樣的法制禮俗。中國固有的舊道德舊倫常，分明是封建經濟制度下的產物，自中國社會受到了西洋資本主義的洗禮，舊日的經濟制度達到崩潰的階段後，舊道德倫常自然而然要趨向於混亂與破產。另一方面我們又走不上西歐資本主義國家的路，（因我國乃一次殖民地）所以個人主義的「法制禮俗」自無法以養成；要新的「社會秩序」之產生，新的「法制禮俗」之養成，必須先有新的經濟制度之建立。舊「治道」之

崩潰，我們是不必留戀的，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如何造成一新的社會經濟制度以培養新的法制禮俗，而不是先發明一套做好了的「禮俗習向（社會秩序）」而後改造我們的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後者等於把馬車放在馬的前面，事實上是行不通的。

但假如梁先生的社會秩序，不僅是指法制禮俗，而是說人民所須有的一種新信仰和新組織，這我們是同意的，我們現在就是要來看梁先生的新「治道」是怎樣着手進行的？

「新治道」是什麼

梁先生以爲中國鄉村之所以破壞沉淪，是由於社會組織構成崩潰，卽由於喪失了「社會之秩序」或「治道，」這種「治道」在昔便是「倫理」。但梁先生與復古派有根本不同之一點，復古派是求恢復昔日的三綱五常，梁先生則要開闢一種新的治道，由這新治道來救中國民族，來創造世界新文明。這「新治道」從什麼地方入手呢？曰自鄉農學校入手。鄉農學校不僅是鄒平鄉建工作的出發點，而且牠還是梁先生理論的一個核心，要了解梁先生鄉建運動之精

義，是不能不先了解鄉農學校的。

「鄒平的鄉村工作，是以鄉農學校來進行。」但鄉農學校是什麼呢？據說牠「相當於江南一帶的鄉村改進會，或農村改進區，也相當於北方定縣的平民鄉校，不過都不很相同。我們的辦法是在相當範圍的鄉村社會以內，成立鄉村學校……我們的目的是要化社會爲學校，可稱之爲「社會學校化」。鄉農學校的構成成分有三種人；一是鄉村領袖，二是成年農民，三是鄉村運動者。牠的用意，據說可以八個字來概括，就是「推進（推動）社會，組織鄉村。」換言之，梁先生在鄒平入手做鄉村工作的具體方案是這樣的：他們把以前的行政區域都取消了，把「鄉公所」與「區公所」改成了「鄉學」與「村學」（卽鄉農學校之具體形式），同時把鄉區公所管轄的範圍縮小，所有以前由鄉區公所辦理的行政事項，概改由「鄉學」「村學」辦理。但區公所鄉公所與「鄉學」「村學」不僅是名稱上的差異，在本質上也完全不同的。「鄉學」「村學」的工作有二：一，爲對該村內各分子之教育，二，爲酌量倡導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烟禁賭放足等等，故「村學」與「鄉學」乃合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二者而言，牠一方面是教育機關，一

方面又是自治機關，可說是「行政機關教育化，」或「社會學校化。」鄉學與村學的組織分子不稱「學生」而稱「學衆。」至於「鄉學」「村學」的組織，首先是成立一個「學董會，」這「學董會」由該村中有地位身份的人所組織，「因爲在鄉間倡辦此事，非先得鄉村領袖的同意與幫助，就無法作起。」然後由學董會中推舉一「齒德並茂」「羣情所歸」的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上之責任；另由縣政府委派一人爲「理事，」負責辦理公事，此外還有「教員，」這就是「村學」或「鄉學」聘請的先生，及「輔導員，」這是代表縣政府下鄉去的，教員與輔導員多半是做鄉村運動的人。至於「村學」與「鄉學」的區別，則不過「鄉學」是上層，「村學」是基礎。所以鄒平實驗縣的組織就成爲：

村學——鄉學——縣政府——鄉村建設研究院。

此外梁先生還訂了些「村學鄉學須知，」內分「學長須知，」「學董須知，」「教員輔導員須知，」「學衆須知，」等等，爲的是「村學鄉學意在組織鄉村，却不想以硬性的法令規定其組織間的分際關係，而想養成一種新禮俗，形著其組織關係於柔性的習慣之上。」

村學鄉學表面上看來似乎僅是縣政改革的一部分，但實質上牠是鄒平鄉建運動的結晶體，其重要性正與定縣平教會的四大教育三大方式相等；而最足以表現鄒平鄉建院之精神及本質的，也就是牠。

瞥眼一看，鄉農學校彷彿是一個「組織民衆」「教育民衆」「訓練民衆」的集團，用梁先生明白的話來說，就是要「大家聚合」「討論問題」「想出辦法」「發生作用」。這裏我們須先免除一種誤解，卽這種組織雖自一鄉一邑做起，但牠決不是一鄉一邑的事情。梁先生說過：「整個中國社會日趨破壞，向下沈淪，在此大勢中，其問題明非一鄉一邑所得單獨解決，局部的鄉村建設如何可能！卽如破壞鄉村的力量很多，而以眼前中國的政治為最大破壞力。但是政治的影響又是那一處局部的鄉村所能逃的呢？假使因為中國政權分裂的方便，或有局部的地方，其政治情況較好，但又如何能夠逃出那無遠不屆無微不入的經濟影響呢？譬如鄒平一縣，劃為縣政建設實驗區後，在政治上所受不良影響，當然可以減少；但是絲業恐慌，棉花價低，粮食跌價影響，是遮攔不住的。所以凡以為鄉村建設是小範圍的事，是從局部來解決問

題者，都弄錯的。」由上一段話中，可知鄉農學校只不過是教育民衆，組織民衆的一個出發點，他們也並不以爲有了牠，便可以抵抗政治經濟之種種侵略的。關於這點，我們完全同意，我們而且同意「農民之自覺，有組織而發生力量，解決他們自己的問題」是中國鄉村問題解決之唯一的途徑。我們現在所要問的是：梁先生的鄉農學校是不是眞正民衆合作的組織？牠內部有沒有矛盾之存在？假如有，則這種矛盾是什麽？

鄉農學校最大的特色就是把農民看成無差別無等級的一團，梁先生說：我們看「鄉村社會的內部，雖然不是全沒有問題，然而鄉村外面問題更嚴重，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看鄉村是一個整個的，」這裏「鄉村」兩字實乃「鄉民」之義。（此非曲解，讀原文上下文便知。）但用是鄉民是不是整個的呢？鄉民內部是不是眞沒有嚴重問題？如果有問題，這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合作與團結呢？要是他們的利害不一致時，應該誰遷就了誰呢？這幾個問題在梁先生看來好似不成問題，我們則以爲不然。今日中國農民問題之嚴重，原因雖錯綜複雜，然土地分配之不均實亦其一。這不僅可由統計數字得而證明，而且可由農民要求土地之逼切的歷史事

實所揭示出來。例如太平天國運動，一九二五——七年大革命以及歷年來的大變亂，殆莫不包括有嚴重的土地問題在內。梁先生以為我們不應該「在鄉村社會內起一種分化的工夫」，但問題是鄉村社會內容竟有沒有顯然對立的農民階層的劃分；假如沒有，則參雜外力也分化不了，假如有的，則梁先生苦口婆心的勸告，也終歸無用處。我們又知道，由於土地分配之不均而發生的高率佃租，是促使農民貧窮與破產之又一因素，高額佃租隨着農民土地飢餓之深化而愈得其發展，例如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與嶺南大學的調查，廣東「廉江佃農賣兒子以還租的，時有所聞」「無論男女孩，十歲左右的每個人賣不到百元，」又如「花縣每至清明，佃戶迫於還欠租的時候，鄉間常能聽到一片賣兒聲。」「赤貧的佃戶納了十餘年租，說不定還要出賣兒女；不勞動不經營的地主們收了十餘年的租，所有權就可擴張一倍。」（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頁三二——三三。）這決不是廣東一省的情形。我們疑問的是：在農民自身利害如此衝突的「整個鄉村」中，梁先生如何能教他們「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呢？（這幾句話卽在古代也未會實現過的，正有如「王道之僅為古人之一種理想一樣，不幸卻

做了梁先生鄉農學校的憧憬。）再則，梁先生是不能不承認他的「整個鄉村」內有放高貸者與借債者的，前者大多是地主與豪紳，後者大多爲中農與小農，前者富之積累有賴乎後者之負債與破產，梁先生又如何能敎他們「相親相愛」如「家庭父子兄弟」呢？

所以「整個的鄉村」是與「全民」同樣地是抽象的名辭，具體分析起來，他裏面便不能不包括有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僱主、僱農、債主、債戶、土豪劣紳、赤貧者等等，我們決不是說有這許多階層便應該使他們互相分化，互相敵對，也不是說他們就沒有共通的休戚與禍福，我們的意思只是說在由這種種經濟地位不同的農民所組成的「整個鄉村」不能調和的矛盾與衝突是不可避免的，要使他們爲着全鄉村的利益而合作，這種「利益」名義上是全鄉村的，事實上却是一部分人所獨享。例如「防匪與防盜」終算是一鄉村共同的利害關係了，但其實，地主與富戶更沾到光，而義務是全村人所共同負担的。又如戒烟酒，戒賭博，戒游惰，是梁先生所稱爲「齊心學好」之起碼條件的，我們也相信這種種是美德。但在一鄉之內，有的人胝手胼足，克勤克儉，反要啼飢號寒，賣兒鬻女，有的人四體不勤，五谷不分，荒嬉終日，却能養尊處優，優

哉游哉。鄉農學校是決不能保證前者能收善果後者必得惡報的，梁先生的「齊心學好」又將何以取信于人呢！

更進一層言之，「鄉農學校」既是一個集各種農民於一爐的垃圾堆，牠的政權，究竟是握在什麽人手裏，即牠將爲那一種人謀利益呢？這我們一看鄉學及村學的組織，與梁先生手訂的「學衆須知」便可以明白了。「鄉學」「村學」成立以前，先有「學董會」，「學董會」是由鄉村中「有信用有資望的領袖所組織的，」這我們知道小農和貧農雇農和債戶是決沒有資格做學董的了。然後由學董會中推舉一「齒德並茂羣情所歸」的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學長，這我們又知道學長更非紳士或地主階級來充當不可！「村學」「鄉學」的基本人員是一般農民，即所謂「學衆」是，梁先生要求「學衆」的是什麽呢？在「學衆須知」上，梁先生勸他們要「敬長睦鄰，」「要尊敬學長，」「要接受學長的訓飭，」「要信任理事，」「要愛惜理事」（在「學衆須知」之十四條規約中，這就占了五條，）「理事辦事若有疏失錯誤，應原諒他」「不可存挑剔反對之意，」一言以蔽之，即學衆是要馴良要服從！這樣一個由地主與豪紳所組織的「鄉學」與「村

學，」是否能爲一般小農與貧農謀利益，（如關於佃租及高利貸的問題，）又不待我們費辭的了。

我們再問這種「鄉學」與「村學，」牠眞正的任務到底是甚麽？在梁先生草擬的「本院（指山東鄉建院——筆者）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中，我們找到正確的答案了：「鄉民愚迷而有組織，且爲武裝組織，其危險實大，第一要化導他向開明進步的方面去；不然，必爲鄉村改進的絕大障礙。第二要愼防其他勢力擴大，爲人利用，釀出禍亂，這是一件最不易對付的事，然只許用軟工夫，不可用强硬手段摧毀之。」這幾句話把鄉學與村學的根本精神暴露無遺了。

所以，梁先生的「新治道，」表面上看來好似盡善盡美，彷彿眞可以令學衆一蹴而入「自由平等博愛之王國，」但說穿了却也不過是孔老夫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老把戲；梁先生的鄉學與村學，雖然披上了一件美麗的外衣，掛上了「組織農民，敎育農民」的新招牌，戳破了說，却也不過是現存秩序之巧妙的設計者而已。另方面，梁先生雖然口口聲聲

說要深入農村組織農村，然而農民假如眞的組織起來，他却是一個民衆武力之懼怕者，所不同的，他是要「用軟工夫」去對付，以別於「硬工夫」對付者而已。

鄉村建設乎？發展工業乎？

鄉村建設之路走得通嗎？這問題在這裏似乎是一個多餘的了！因爲鄉村建設既不是要改變現存生產關係的，即使他走得通，其前途亦可想而知。說者或曰鄉村建設雖不能改變鄉村內部之生產關係，但或許能阻止鄉村之外部的破壞也未可知。我答之曰，亦不可能，現在我們就借梁先生自已的話來問他們：

「莫言鄉村建設，且問鄉村之日趨崩潰可能有已止的希望嗎？似乎崩潰的趨勢，却有把握，而崩潰的已止，轉機在那裏倒不可見呢？二，破壞鄉村最有力的。一是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一是國內不良的政治，這是無待煩言的事實，然如一般鄉村建設者之所爲，於此究何補？他們果算得針對問題而解決嗎？」這二問題，是梁先生自已所提出的，（鄉村建設幾個當前的問題），

民間十一期）但他並沒有予以解答。同樣地，我曾執此以評定縣平教會之實驗運動，卽以定縣人民破產之深刻化來反證他們的運動並不能阻止鄉村之日趨崩潰的潮流。在民間第二十期上我看見一小評題曰「非可一蹴而就」大意說我們對於農村建設之成效，不可求之過急。是的，我們也承認建設鄉村非可一蹴而就，但遺憾的是直到今日爲止，無論定縣或鄒平，我們都絲毫找不出鄉村建設能成功的趨向或端倪來，反而破產的怒潮，如水銀瀉地的無孔不入。我在去年的鄉村工作討論會席上，聽到某一辦理民團與自治著稱之鄉運團體代表的報告，最後他曾說：「現在我們鄉裏土匪是平了，自衞團也組織成了，但是農村依舊往下破產，大多數農民的生活依然一天天窮下去，這有什麼辦法補救呢？」這段話是值得每個從事鄉村工作者之深刻地反省的。

鄉村建設既有此路不通之勢，那麼以工業救濟農村的路走得通嗎？換言之，卽中國工業化的可能性如何？

在討論工業化之前，我們首先要問：在目前中國經濟政治的現狀下，我們憑什麼來工業

化？爲近代重工業之基礎的是煤鐵與石油，自東北淪亡，占有全國石油儲量百分之五十二，鐵儲量百分之七十九，煤儲量百分之二（產量則爲百分之三十六）的東北礦產已拱手讓人，固無論矣，即以全國而論，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中國鐵路，四分之三以上的中國鐵苗，二分之一以上的中國礦產，都在外人的掌握中，要說建設中國的重工業，在帝國主義者的鐵腕未拿開以前，簡直是夢想！今日比較可以稱得起民族工業的還只有輕工業中之棉紡織業，但棉紡織業因年來受外廠之壓迫及花貴紗賤之影響，停工時間，倒閉迭見。岌岌危殆，不可終日。如最近申新第七廠被滙豐所拍賣，五二兩廠則在停工之中，華北規模最大之天津裕元紗廠亦關門大吉，其他各廠復有被日商收買的消息，中國比較可稱許的棉紡織業，衰敗如此，以下之火柴，烟草等等工業，更不足論。誰也知道發展工業之一個主要的條件，是要有保護關稅，但我國之關稅則反有利於洋貨之傾銷。比較有點保護氣息的民二十二年五月頒布之國定稅則，剛去年還不得不因某國之要求而改訂，改訂結果是把日本輸入最多之印花布及雜類棉布減稅了。在毫無保護的世界市場上，以中國初興資本薄弱，技術幼稚的工業，欲以與帝國主義高度

發展之商品相競爭，豈非以卵擊石。退一步說，卽使我們把保護關稅做到了，但外人在華租界有自由設廠權，有領事裁判權，他們有雄厚的資本與政治勢力的後盾，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力以製造生產品，我國工業又豈能經得起他們的一擊？年來日本在華紗廠之猛晉，及英美烟草公司之飛躍發展，便是在華外廠壓迫民族工業之最好的明證。筆者前年在廣西梧州調查經濟時，遇到帝國主義者摧毀我民族工業典型的好例：梧州昔有土製火油廠二十四家，（按所謂土製火油，卽把原油（Crude oil 煉成精製火油 Retine dols）這種工業，嚴格地說，是不配稱眞正的民族工業的，因爲他的原料——原油，非仰給於舶來品不可。不過牠較精製火油差勝一籌的地方，便是原油到底是半製品，牠是經在中國加工後再成爲精製品的。這人工是中國的人工，並且所投下的資本也是中國的資本。自從前幾年來金貴銀賤，火油價格飛漲後，兩廣的土製火油業風起雲湧，利市三倍，據說當民國二十一年時，在廣州的土製火油廠有二百數十家，梧州也有二十多家，他們的資本，少則數萬元，多者達數十萬元，這種飛躍的發展，當然不是帝國主義的火油公司所能忍受的，於是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公司就聯合向我傾銷了，煤

油的價格，當二十一年八九月間，每罐賣七元五毛（毫洋）至二十二年一月跌至六元五毛，二月更跌至五元二毛，五月為三元九毛，另有經濟牌一種，則僅售三元二毛，這樣一來，土製火油業便祇有宣告死刑了，因為他們的成本每罐就要三元八角。所以廣州的火油公司就倒閉了一半，梧州的二十四家，當我們調查時，祇剩了二家，而這二家也祇開工了四分之一，合計僅有半家開工而已。近據報載廣西省政府向三公司之借款已告成立，這兩家想必早已停工了吧。

由上一事實，可知在資本帝國主義包圍下半殖民地的中國，一切發展工業的前途都是很渺茫的。吳景超先生在有一篇文章上說：「這些困難，——指發展工業的困難——決不是帝國主義幾個字可以包括的，」但在我們看來，却以為正是帝國主義之不平等條約是壓迫中國不能走上工業化之主要原因，其他技術之落後，組織之不善，都是次要的。吳先生提出了「絲業衰退」以為這與「帝國主義壓迫」全不相干，然而吳先生要知道僅靠絲業與茶業，決不能令中國走上工業化之路，絲茶不過在中國對外貿易上占些地位罷了，要工業化，是必須機器工業，交通工業，鋼鐵工業，金屬工業等等重工業之發展，而且必須有強固有力的金融資本

做牠們的後盾，吳先生能否認中國之重工業原料及交通業強半握在外人手中，而中國的金融市場完全被外人所操縱之一事實嗎？何況絲業之衰敗原因，亦還不如吳先生所說的簡單，其中實包含着日人之有組織有計劃的傾銷，（參看何炳賢一年來的中國工商業）而這正可以反證我國在國際市場上被日帝國主義者所排擠，不僅是絲茶品質之關係，且被其他政治經濟諸條件所決定的。又如吳先生所認爲足以救濟鄉村的發展交通，以爲這可以使農民的生產物往都市中流，因而增加農民的購買力；然而吳先生沒有看到發展交通在半殖民地之中國的反作用，是使洋貨更容易流入鄉村，因而增加中國的入超額，同時農產品與工業品之價格差，又使中國的農民更進一步於貧窮，我們當然不能「因噎廢食」，但「橘逾淮而爲枳，」這句話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我們認爲在半殖民地的中國，不平等條約之桎梏未解除以前，一切發展工業的計畫都不能談，不配談。近二十年來一部中國民族工業之發展史，已足爲此事之明證。現在一般工業建國論者，亦不過如在沙漠上幻想着建築一座巨廈，離現實性是很遠的。

那麽，中國的出路是什麽呢？曰祇有徹底消滅帝國主義者及封建殘餘之勢力。這工作由何處着手呢？曰自組織民衆教育民衆入手。不過這種民衆組織不是梁漱溟先生的鄉農學校，這種教育民衆不是定縣平教會之平民教育。

（原文載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五十七期）

「鄉村建設」運動的評價

李紫翔

一　「鄉村建設哲學」

盛極一時的各派鄉村運動中，定縣的「平民教育」主義和鄒平的「鄉村建設理論」，是中國今日鄉村建設運動的兩個中心和兩個方面。在這裏我們先來對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哲學」加以系統的介紹與批評。

梁先生之「鄉村建設」的哲學，確是與衆不同的玄妙的「一套」。這一套又是依據他的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之玄學的理解：『人類生活中，所遇到的問題有三不同，人類的生活中，所秉持的態度，有三不同，因而人類文化有三期次第不同。第一問題是人對「物」的問題，爲當前之礙者即眼前面之自然界——此其性質上爲我可得到滿足者。第二問題是人對「人」的問題，爲當前之礙者在所謂「他心」——此其性質上爲得到滿足與否不由我決定者。第三問題

是人對於「自己」的問題，爲當前之礙者乃還在自已生命本身——此其性質上爲絕對不能滿足者。第一態度是兩眼常向前看，偪直向前要求去，從對方下手改造客觀境地以解決問題，而滿足於外者；第二態度是兩眼常回轉來看自家這裏，反求諸己，盡其在我，調和融洽我與對方之間，或超越乎彼此之對待，以變換主觀自適於這種境地爲問題之解決，而得滿足於內者；第三態度——此態度絕異於前二者，他是以取消問題爲問題之解決，以根本不生要求爲最上之滿足。問題及態度，各有淺深前後之序，又在什麼問題之下，有其最適相當的什麼態度。雖人之感觸問題，採取態度，初不必依其次第，亦不必適當。而依其次第適當以進者，實爲合乎天然順序，得其常理，人類當第一問題之下，持第一態度走去，即成就得其第一期文化，而自然引入第二問題，轉到第二態度，成就其第二期文化，又自然引入第三問題，轉到第三態度，成就其第三期文化。』這種所說的第一期文化，即是近代西洋文化，第二期文化，即是中國文化，第三期文化，即是印度文化。此「世界三大系文化」在梁先生的眼光中，是有邏輯的關係的，即「近世之西洋人重新認取第一態度而固持之，遂開人類文化新紀元。大有成就，迄於最近未來，

殆將完成所謂第一期文化。在最近未來第一期文化完成；第二問題自然引入。人類必將重新認取第二態度，而完成所謂第二期文化。如是第三問題又自然引入；第三態度又將重新認取而完成所謂第三期文化。」因此中國文化雖仍落在第三期的印度文化之後，却已走到第一期的西洋文化前面。所以梁先生在另一篇文章中比較中西文化之後，就武斷的斷定「凡以中國未進於科學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進於科學。凡以中國未進於德謨克拉西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進於德謨克拉西。同樣之理，凡以中國未進於資本主義者，昧矣謬矣！中國已不能進於資本主義。」這是一種如何反進化非客觀的言論。然而這一所謂已經走在西洋文化前面，落在印度文化後面的「中國文化」的具體內容，究竟是什麼呢？梁先生研究的結果是：「人生必有相關係之人，此卽天倫人生將始終在與人相關係中，此卽倫理。親切相關之情，發乎天倫骨肉，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情，情誼所在，義務生焉，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應盡之義。」這種「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他人而存在者」的社會，叫做「倫理本位的社會」。在社會上「家

乃天然的基本的關係，」「人必親其所親，」「師徒，東夥，隣右，社會上一切朋友同儕，或比於兄弟之關係。」在經濟上，夫婦父子祖孫兄弟均共財，「自家人兄弟以訖親戚朋友，在經濟上皆彼此顧恤，互相負責，」沒有「貴族與農奴階級的對立，」沒有「資本家與勞工階級的對立，」「生產工具無爲一部人壟斷之形勢，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其生產，形成職業分立的社會。」在政治上，「但有君臣間官民間相互之倫理的義務，而不認識國家團體關係。又比國君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政治而亦家庭情誼化之。」其實這一美化了的「倫理本位社會」「職業分立社會，」不過是建築於農工手工業之基礎上家長制的宗法社會；即使帶上了多少地方性的特點，要亦人類社會進化史上所已經過的一個階段；並且事實上因爲經濟基礎的變革，中國的家長制的宗法社會，已不得不起着急速變化。因此更使迷戀往古的梁先生大爲歎惜和煩悶的說：「此社會向下破壞沉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爲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以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此輾轉不已。」客觀的事實，慘酷的擊潰了無「階級對立」的「倫理本位社

會，」熄滅了「生產工具無爲一部人壟斷之形勢」的「職業分立社會」唯其如此，梁先生主觀的意識偏待他要求從崩潰着的現存「社會之秩序」的維持上，「重建一新組織構造，開出一新治道。」所謂「新治道，」還是「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的家長制的家族之恢復，以及「比國君爲大宗子稱地方官爲父母舉國家而亦家庭情誼化之」的宗法社會關係之還魂。這裏我們並沒有絲毫曲解，我們看梁先生曾經「掏出心肝之言」的說中國鄉村之出路，亦卽是中國之出路，一則將全靠其古先哲人所發明之「禮，」同時鄒平實驗總欲用軟工夫的教育手段組織村學鄉學，要使全體「學衆」（鄉民）知道以團體（整個的鄉村）爲重，「爲團體服務，」「遵規約，」「守秩序，」「敬長睦鄰，」「尊敬學長，」「接受學長的訓飭，」「信任理事，」「愛惜理事」等，實不過培養「禮」的團體條目，其目的是在「推村學之義於鄉學，」而使村學，鄉學，縣政府，鄉村建設研究院等一串的組織，成爲「小家庭對大家庭之倫理的關係。」最後由一縣一鄉的實驗，推廣到全中國，使全國亦成爲一個大家庭，才是「鄉村建設哲學」的之理想的實現與完成！

二 「鄉村建設理論」的方法論

鄒平「鄉村建設」的理論，不僅是特殊的「一套，」並且是龐雜和矛盾的「一套。」加以他們之事態的循環的詭辯，每會使人眩迷而不知其眞相。但是，我們如要澈底認識批判「鄉村建設」的理論和實際，切不可爲他們的龐雜和矛盾的言詞所模糊，而須正確的把握了他們理論之基本的方法論。梁先生在鄉村建設理論一書的導言，研究鄉村建設的途徑一文上，告訴我們說：「政治問題解決的途徑如何去尋求呢？如何去研究呢？我們對於政治問題，千萬記住，不要自己先提出一個什麼辦法，不要先對某種政治制度有成見，以爲某種制度最合適，某種政治制度最有効率，這種念頭千萬不要有！……本來就沒有那一個辦法是好的，沒有那一個辦法是壞的，也許那個辦法都是好的，那一辦法都是壞的。（都是比較的，不是絕對的。）再則，不要單從我們此刻的大勢所需要的處所去想，你不要肯定中國在政治上非如何如何不可，不要單從「要求」一方面去想，如果從「要求」一方面着想，而單順從其「要求」來想辦

法，這也是錯誤的！以爲如何渴切需要，你正不可從此渴切的需要上想辦法。有人羨慕某種政治制度好，（如羨慕意國德國或英國俄國）固然是錯誤；就是你無論怎樣的看清楚了中國的政治需要，而從其需要上想辦法，想途徑，想制度，這個都要不得！這就好像你口渴的時候不要想水喝，即令面前有蜜，你也不要想它是不是甜的。這是第一層。第二層是說你口渴了也不想水喝。這個意思就是你不可從要求方面去用心，要先看看擺在眼前的事實能夠有什麼。差不多一件事情至少要從兩方面看：一是主觀的要求，一是客觀的事實。我們宜重在客觀的事實能夠有什麼，不要斤斤於主觀的要求什麼……我用一句話結束；我們應當把主觀的强烈的要求平下來（也不要忘記），而去看看周圍，看看擺在面前的事實，看看社會的形勢，能夠形成什麼樣子的政治構造，能夠有什麼樣子的政治構造，我們就接受什麼樣子的政治構造，」這段話雖說是指研究政治問題的方法，實際是整個「鄉村建設理論」的方法論。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梁先生的方法論之特質是：第一，「主觀的要求」和「客觀的事實」被處置成截然無關的兩個東西。梁先生雖然特別的著重「擺在面前的客觀事實」，「社會的形勢」，但他

的「主觀的要求」之發生，是旣不受客觀事實之決定，更不了解主觀與客觀在實踐行程上的統一。第二，他所把握的「客觀事實」祇是無法則的動的客觀事實之表象。各個「客觀的事實」在梁先生看來，雖有表面的相互的關係，但沒有內在的發生發展和死滅之行程。第三，所謂擺在前面的客觀事實能夠有什麼，就接受什麼的理論，卽是凡是客觀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主張。所以不管他們在理論有些什麼高遠玄妙的理想，不管有些什麼「主觀的強烈的要求」，而在實踐上却是澈頭澈尾的一切既成事實之頑固的保守者投降者，同時是一切進步的革新運動之頑強的反對者。因此梁先生的極端客觀論，本質上却是極端主觀論。這裏梁先生全部理論的形成就是一個最好的說明。梁先生自認他的一生是「身在問題中」受着問題的逼迫，和「問題的管束」，「不期然而然」地隨着「客觀的事實」之變化而有許多不及料的「變化」，同時亦受了許多「委實令人苦悶，徬徨，無辦法」的痛苦。他的由西洋的實利主義一變而爲出世的佛敎思想，再變而爲入世的儒家思想，都是「問題逼出來」的。辛亥革命前，中國政治問題的爭論逼得他贊護梁啓超的立憲論，反對孫中山的革命論。因爲「當我所以贊成立憲

論時，實鑒於美國法國的制度不若英國的制度，當時我對於中國問題之見解，以爲最關緊要的是政治改造問題，而不是在滿洲人復仇問題。迨至辛亥革命時，「大勢所迫不得不轉而革命，」加入國民黨，並參加「祕密工作，」民國成立之後，「我以爲政治改造之要求已屬達到……而事實上……反至一年遠似一年……而日後越來越絕望。當此時也，一般人多責難彼時三數強有力者之破壞政治制度。如袁世凱之破壞約法，以及其他軍閥之攘奪競爭；而在我則始終認爲這決不是某幾個人所能破壞的，我們僅責少數人，責已蹈於錯誤之境地。」於是西洋的實利主義的思想動搖了，經過一個短時期的無政府主義的熱狂，而轉變到出世的佛教思想中去。民國六年後，一方面因爲他父親的自殺，「謬慕釋氏……於祖國風敎大原，先民德禮之化，顧不知留意，尤傷公之心……嗚呼！痛矣！兒子之罪，罪彌天地已；」另一方面因在北大敎書，其時校內文科敎授有陳獨秀，胡適之，李大釗，高一涵，陶孟和諸先生，……茲數先生即彼時所謂新青年派，皆是崇尚西洋思想，反對東洋文化的。我日夕與之相處，無時不感覺壓迫之嚴重，」於是再來一次「深刻的轉變，」——由佛敎轉到儒敎，而有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一書

之發表。民國十二三年至十七年南方新興的國民革命運動，迅速的發展與變化，震撼了全國各階層分子的心靈，而梁先生經過長期的懷疑煩悶之後，「一旦掃除了懷疑的雲翳，透出了坦達的自信，於一向所懷疑而遽然否認者現在斷然地否認了；於一向之有所見而未敢遽然自信者，現在斷然地相信他了！否認了什麼？否認了一切西洋把戲，更不沾戀；相信了什麼？相信了我們有自立國之道，更不虛怯！」於是「我很迅速地從政治制度問題而旁及於經濟問題，從政治上之無路可走而看出於經濟上之無路可走。原來經濟進步，產業開發，不外兩途：其一即歐洲人走的而為日本人所模仿的路子。即是近代國家制度能確立，社會有秩序，法律有效力，各個人可本營利之目的，以自由競爭成功資本主義的經濟；第二即是俄國的制度，由政府去統制經濟，基本工業之收歸國有，農業亦徐徐因國家經營農場之故而改變其私有局面等等。這兩條路……都須有其政治的條件，或其政治環境……而此兩大前提，在中國全不具備。」這因為中國文化已超過了西洋文化，中國「已不能進於科學」，「已不能進於德謨克拉西」，「已不能進於資本主義」的原故；同時，指出中國要培養「新政治習慣」，「從習慣問題看到

團體力之培養，從團體力之培養看到小範圍之做起」而中國所有的「只有鄉村。」於是十七年有鄉村自治之主張的萌芽，二十年而有「鄉村建設」的主張的完成。從政治以至整個的社會，「總須從頭起，另行改造，從那裏改造起？何從理頭緒何處培苗芽，還是鄉村，」梁先生的所謂從頭改造者就是『中國鄉村生息濡染於中國文化以至於今日，流風已歇，流弊亦已深，謀鄉村改進者自非有眞情實意運乎其間，蓋未易識得問題之深曲而有以見乎其出路之何從，出路何從？則「禮」是也。此掬出心肝之言，毫不雜以書生迂闊之見，文人矜奇之意者。漱前爲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曾指出中國社會之唯一問題在求其從散漫入於組織（分言之，則爲政治的民治化，經濟的社會化）。然此組織，所以行之者必有其道。在西洋近代則有其個人本位，權利本位的法律在中國未來則將靠其古先哲人所發明之「禮」』後來的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在鄒平鄉村建設之基礎的「鄉學」「村學」。「却不想以硬性的法令規定其組織間的分際關係，而想養成一種新禮俗，形著其組織關係於柔性的習慣之上」者，亦就是企圖恢復崩潰了的宗法社會之「禮」的實施。由此看來：梁先生的半生歷史，全部理論，恰好是他的方法

論之註解。第一，以上層建築物的「禮」「習慣」或「心理」為「鄉村建設」的出發點和歸宿點，正是倒果為因的主觀論，所謂處處著重「客觀的事實」者，不過是自欺欺人的謊言。第二，所謂培養「新禮俗」者自然絲毫沒有依據的新生活而培養新習慣的意味，反之是古先哲人所發明的「禮」，從精神至形式的整個的復活。它的「新」的意義，不過是在舊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之宗法思想的崩潰過程中，保守主義的開倒車運動。所謂「從頭改造」實在不過是徹頭徹尾的復舊。最後，梁先生的思想的變遷過程不是證明了他的毫無「成見」，恰好相反，證明他有一貫的頑強的成見。這個成見，就是一切進步的思想和活動之敵視和反對，一切既成的統治勢力之合理存在的承認。這一保守主義的強烈的主觀要求，是貫徹了他的全部生活和全部學理的。所謂「客觀的事實」逼得他起了許多次「變化」的意義，即是他的保守主義，逼得他不斷的改頭換面來適合「客觀的事實」——一切既成的勢力罷了。

三 「鄉村建設」的意義與價值

梁先生在另一篇文章中曾將「鄉村建設」之理想，描畫爲：「中國興亡繫於能否工業化問題。但從世界大勢看去，中國的工業化，將必走一條不同的路。他是要從鄉村生產力購買力輾轉遞增，農業工業纍爲推引，逐漸以合作的路，達於爲消費而生產，於生產社會化的進程中，同時完成分配的社會化。這樣創造起來的文明，完全爲一新文明。既不是過去的鄉村文明，亦不是近代西洋的都市文明。」又說「其社會的重心在鄉村；經濟的中心，政治的中心及文化的中心都可以在都市。」大概就是因爲「生產的社會化」「分配的社會化」等美麗的術語之濫用，被日本的一部分人稱爲農村社會主義派。然而如此的「社會主義派」不僅是永不能兌現的烏托邦，離矛盾得不能成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並且本質上完全是一種反時代反進化的企圖。這個理想的第三條道路的「新文明」所以行之之道，唯有靠其古先哲人所發明之「禮」，而此「禮」就是手工農工業經濟基礎上宗法社會的上層建築物，它的骨幹，全在家長制的家族之維持。梁先生看成中國社會「天然基本關係」的「家」——家族制度的家族，不過是由對偶婚到一夫一妻制的過渡家族形態，是人類社會史上普遍存在過的一個階段，雖然

在中國存在的時期比較長久些，但決不是中國特有的文化基礎，亦不是什麼「天然基本關係」。況且近數十年來工業化和資本主義的社會關係的發展（自然是畸形曲折的），使這一家長制度的「家」以至「家庭化」的政治制度，都在急速地崩潰，而成爲遺老遺少們所迷戀着的博物院的古董。這個崩潰的客觀事實，梁先生亦已經看見了，不過他不願看見所以崩潰的原因，更不願看見代之而起的新組織新制度。所以梁先生只想在崩潰的家長制度的「家」的廢墟上來作心勞日拙的恢復的工作。「中國的興亡」不是繫於「能否工業化」，而是中國事實上已在工業化的過程上繫於能否解除一切內外的限制勢力。中國家長制的倫理本位社會恰是阻礙了中國的工業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並且必然的被破壞崩潰的，此其一。小農與家庭工業之基礎上的合作道路，祇是一種走不通的幻想，同時本質上並不排斥生產手段的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的事實，況且目前中國的農村合作，更是在中外資本家金融家的提攜和支配之下而活動的。所以所謂以合作的道路達到「生產的社會化」和「消費的社會化」之理想，實是一種南轅北轍的幻想。此其二。合作的道路既然不過是使農民緊密的被支

配於都市工商業家之手，則無論怎樣要把社會的重心放在農村，自然並不絲毫變更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中心之都市，對農村之剝削和支配的關係的。其實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中心之「都市，」在中國亦已不是尙待梁先生創造的理想，卽使完全如梁先生所說，中國「在它境內見到的無非是些鄉村，卽是有些城市，亦多數只算大鄉村，說得上都市的很少，」可是我們不要忘記倫敦紐約大坂等世界大都市對於我國的農村正起着深亘的支配作用。此其三。總而言之，梁先生企圖創造的第三條道路的「新文明」之理論只是龐雜矛盾的一套，只是主觀的要求，要把見了風的東方木乃伊重新復活起來的幻想，於中國的眞正出路，恰是一個障害。但是他的「客觀的事實能夠有什麽？」就接受什麽的現世主義，却自有其現實的意義和價值。

鄒平鄉村建設的理論和活動，自是「非出偶然」的時代之產物，不過它代表的不是進步的一方面，而是保守的一方面，它的眞正意義和價值，亦正在此：

第一，「我們囘想最近二三十年來的經過，是不是政治改造運動失敗史？較遠之辛亥革

命運動，以及十五年國民黨北伐後厲行之黨治，乃至其間的各次政治改革，那一次不是失敗？有那一次未曾失敗到家？」梁先生否認二三十年來一切改革運動的進步意義，在他的眼中無不生效，無不「失敗到家，」自有非偶然的深長意義。這是從清末時贊護梁啓超的立憲論起一貫的主觀的要求同時亦是一切被改革者時代落伍者之一相情願的希望和結論。並且還不只此。「此社會向下破壞沉淪之所由致，主要在其內部之矛盾衝突，而此矛盾衝突則爲外界潮流國際競爭所引發。以內部矛盾而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以組織構造崩潰而矛盾衝突益烈，如此輾轉無已。」外界潮流引起的社會內部之矛盾衝突，在梁先生看來，祇是社會組織構造崩潰與矛盾衝突輾轉無已的舊社會的向下破壞沉淪！這自然亦非偶然的。保守主義者的眼中，社會是不演進的，只有家長制的「家，」是「天然的基本關係。」同樣的只有宗法社會的「禮俗，」才是天然的社會文化，才是社會向上進步之所由致。所以對一切關於舊組織的「禮俗」的改革，都是社會的「向下沉淪，」所以我們的梁先生每在改革浪潮的當時總是煩悶的；每當改革的失敗或遭受了挫折時，總是以社會的舊組織舊禮俗的救世主自任了。我們

的救世主，雖說了些什麼要把中國政治經濟問題整個的解決，和創造了些什麼「新習慣，」「新禮俗，」「新文明」等等新名詞，然而「掏出心肝之言」還是在中國未來則將盡其古先哲人所發明之「禮」而已。因此社會的「內部矛盾衝突」之客觀事實的發展，雖然擊破了無階級對立的「倫理本位社會，」「職業分立社會」之美麗的理想，以及中國特殊文化之整理的理論體系，然而鄒平鄉村建設之主要任務，却正在此種「內部矛盾衝突」之軟工夫的緩和和彌縫上。梁先生要達到「必須把鄉村看成是整個的」主觀的强烈要求，所以一方面鄉學村學的學長學董和理事，必須有「信任資望，」「齒德並茂」的鄉村領袖，聯莊會的會員必須有「身家財產」的分子，鄉村建設的動力，必須是「有心人」的知識份子，這樣來建立集政治教育和武力於一手的社會基礎。另一方面强爲曲解的說農村中的地主資產階級都已逃入都市，而根本地消滅了農村內部了矛盾，這樣來形成村學鄉學縣政府研究院之小家庭大家庭的倫理關係。梁先生在廣西國民基礎教育與鄉村建設運動一文上說：「鄉村建設運動實爲一種農民運動，或造端於農民運動者……所不同於過去之農民運動者，蓋在不分化鄉村而視鄉村

為整個的，不鬥爭破壞而合作建設」由此可知被問題逼出來的鄉村建設運動的意義和價值，主要的是什麼了。

第二，我們必須指出梁先生的思想之變遷，祇是許多不斷的變遷之表象；根底上的保守主義是用了各種各式的形態而存續着的。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們更不可忽略梁先生之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客觀主義；在既成事實的面前，「調和融洽與對方之間，或超越乎彼此之對待，以變換主觀自適於這類境地為問題之解決」的供奉哲學的現世主義。具體的說，就是梁先生堅決自持的「我們宜重在客觀事實的能夠有什麼，就接受什麼」的客觀論。這種客觀論，首先表現於對帝國主義和軍閥的態度，不錯，梁先生曾經指出「外國之經濟侵略」為鄉村之經濟屬性的破壞力；「兵禍匪亂苛徵等」為鄉村之政治屬性之破壞力；十九年時梁先生亦曾異議過胡適先生的我們革命的眞正對象「我們的眞正敵人是貧窮，是疾病，是愚昧，是貪汚，是擾亂，「封建勢力也不在內，因為封建制度早已在二千年崩壞了。帝國主義也不在內，因為帝國主義不能侵害那五鬼不入之國」的說法，其實梁先生正是胡先生最

忠實而聰明的信徒。他雖把帝國主義和軍閥，歸入中國問題之內；但是「都可見我初非放鬆他們，而是要覓求更切實而有效的辦法」終於放鬆了他們而成爲「非革命對象」。梁先生確切明瞭的說，「外國侵略雖爲患，而所患不在外國侵略，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順利進行，自身有力量可以禦外也。民窮財盡雖可憂，而所憂者不在民窮財盡；使有秩序則社會生活能順利進行，生息長養，不難日起有功也。」這自然不僅放鬆了對帝國主義和軍閥的當前奮鬥，反之，一切反帝反軍閥的勢力却成爲梁先生爲「革命對象」了。另一方面，帝國主義者要求中國恢復奴隸的秩序，我們的梁先生就用「軟工夫」來化除「愚民」的不知忠順之危險，而重新建立「社會之秩序；」帝國主義者要求「中國增進購買力和推銷存貨之一種有效辦法，」我們的梁先生就努力增加鄉村購買力以「引發工業」——鄉村購買力的增加，民族工業未嘗不可以分得一杯羹，但是沒有獲得政治保護的前提之前，無疑的只是爲帝國主義推銷存貨的努力。同樣的，梁先生雖認「中國現在南北東西上下大小的政府，其自身皆爲直接破壞鄉村的力量，」但是實際上不僅要依附一種他所「鄙棄的」政治力量，來實驗他的「鄉村建

設，」並且更以「新禮俗」的實施，來鞏固「其自身皆爲直接破壞鄉村的力量」。

其次，梁先生雖在理想上否認了中國資本主義之存在，意氣上痛恨「其猶有些資金則唯在軍閥官僚商人買辦之手，是皆敲剝於農村而屯之都市租界銀行者。」可是當都市租界的銀行家工業家高唱擴大農村的商品和原料市場，爲都市的過剩資金找出路時，梁先生的「鄉村建設」亦正由「萌芽」而「完全成熟，」而實際實驗。並且昔日之「敲剝於農村而屯之都市租界銀行」的「軍閥官僚商人買辦之手」的資金，「此時大計，唯在因勢導之以返迴流入農村，集於新式農業之開發一途。竊嘗計之，使吾能一面萃力於農業改良試驗，以新式農業介紹於農民；一面訓練人才，提倡合作；一面設在農民銀行，吸收都市資金，而轉輸於農村。則三者連環爲用！新式農業非合作而貸款莫舉；合作非新式農業之明効與銀行貸款之利莫由促進；而銀行之出貸也，非有新式農業之介紹莫能必其用於生產之途，非合作組織莫能必其信用保證。苟所介紹於農民者其效不虛，則新式農業必由是促進，合作組織必由是促進，銀行之吸收而轉輸必暢遂成功；一轉移之間，全局皆活，而農業社會化於焉可望。」我們如果剝去了

農業社會化的美麗外套，「則農業必奪於工業而資本主義與，（其實這裏應該說主要的是帝國主義市場的擴大——筆者）由合作以達於社會主義之途，就難了。」

總之以上的分析是鄒平的「鄉村建設」運動之眞實的社會背景，和其所依附的「客觀事實」的要求同時，亦就是「鄉村建設」之眞的時代的意義和價值。我們又可歸納起來說，自帝國主義者以至保守主義者都統一意志，集中力量於「中國所有者，則祇是鄉村，祇是農業」的原因，是中國鄉村還被目爲購買力之可供開發的無盡寶藏；是中國動亂的一支主要力量，同時又是中國舊有的社會組織構造崩潰之最後殘存的地方，所謂「禮失而求諸野」的唯一倘堪掙扎的一塊土。唯其如此，鄉村建設運動的本身就已決定了它的前途的無望的命運。鄉村運動領導者之一的楊開道先生甚至亦不能不說：「勞民傷財。」這是梁漱溟先生給山西村治的總評，也可以借用於一切改造舊村的活動，尤其是現代化運動科學化運動。無論你談自衛也好，自治也好，教育也好，經濟也好，一切農民沒有資格了解，沒有法子參加的。十畝地的自耕農，已經是耕作的牛馬，而不是社會的中堅，何況耕別人土地的佃農爲工雇傭的工人。資

本越少，土地越少，工作器具越舊，工作效能越低，農場收入越少，農家生活越低，一個循環不已的圈子，只有越走越低。舊村改造的工作，等於推車上山，起初比較容易，以後越走越難，他許會從半山倒塌下來的」（見大公報鄉村建設第十七期農村建設之途徑）不過我們還須附加的說，如果中國問題沒有正確的解決以前，這種「非出偶然」的「鄉村建設」大概總還有某種客觀的要求吧？

註：引號中文字均係引自梁漱溟先生所著之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一着，鄉村建設論文集，鄉村建設旬刊，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覽等書。

（原文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七十二期）

評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理論之『方法問題』

張志敏

——客觀主義與保守主義——

首先我們應該承認，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理論，在現時也是時代的產兒。但問題是在他所代表的是一種什麼時代；更明白點說，就是近數年來蓬勃而起的鄉村建設運動，及其流行的理論，是代表一種什麼時勢的要求。解答了這個問題，便可斷定這種理論所代表的是一種進步的或是保守的傾向。

關於梁先生的理論，國內已有很多的學者提出不滿意的批評，特別是——就作者所見到的說——千家駒先生曾經很正確的很扼要的指出這個理論之弱點（請參看千著中國的歧路及從鄉村工作討論會歸來，前者載中國農村第七期，後者載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第三四，三五兩期）。作者個人也曾寫了一篇從整個的民族經濟上觀察現在的農村建設一文

（載中國農村第七期）對現時農村建設一般所代表的時勢的要求，及其在思想上所表現的意義，做了一個大概的說明，幷亦特別涉及梁先生的鄉村建設理論。但是，我們知道這些批評，在梁先生方面，必以部份的批評而認爲不滿足。首先我們就看到公竹川先生爲替梁先生辯護而提出的反批評的意見。公先生自己申明是以第三者的資格，對批評者「供獻幾點意見，使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們，不枉費氣力，彼此不曲解誤會。」公先生的意見如下：

「據我所知，正在鄒平實驗的鄉村建設運動，的確有他的理論，并且有他的根本理論。近從中國社會文化轉變探究，遠從哲學心理學生理學立論，博大精深，系統井然。鄉村建設理論的創導者，即梁漱溟先生，已在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講過兩次，約計數十萬言。可惜直到現在仍是些零碎的文章和講稿，尚無專著出版問世。……即梁先生已出版的著作——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及鄉村建設論文集兩書，仍由零碎發表的文章集輯而成，前後次序并非一貫，若非專心細讀，實不易全部貫通。且種種方面主張辦法，尤其是對於中國政治問題，尚未談到，因此，常引起外間讀者揣測誤會。……且既是說根本理論，必要包括哲學問題方法問題在內，更非短篇文章所能說明。……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理論是他七八年來對於中國整個問題（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全部）一個說明解答，自有其社會觀，歷史觀，動物觀（因梁先生解析問題全用變動的眼光說明，姑借

用勸物觀三字以表示之）……你在未有推翻他的哲學根據以前，其餘的批判，全屬無用，對方當然也無從予以首肯。」——（天津益世報農村周刊三十二期。）

公先生這一大段議論未免誇張過甚。作者「細讀」過梁先生的議論以後，就與公先生得到相反的感想。我覺得鄒平的鄉村建設理論龐雜則有之，「博大精深」則不足，「系統井然」更缺之。

公先生的用意本是要替爭辯「供獻幾點意見，使研究這個問題的人們不枉費氣力，」其意甚善。不料結果很使我們失望。經過公先生這一誇張，鄒平的鄉村建設理論更使我們望洋浩歎，無從問津。我意，以他的說話的態度看，公先生對「鄉村建設理論的創導者即梁漱溟先生」之理論應該是「專心細讀」「全部貫通」的了。那麼，他就應該把這個理論從其整個的系統上，做一個提綱挈領的介紹，這那纔可使我們「不枉費氣力。」這大概在公先生又認為是「非短篇文章所能說明」或「單憑一篇文章還不夠。」

作者在這裏覺得公先生在思想上不免有些籠統的毛病。他似乎未弄清「全體」與「部

份」之系統的關係，即「部份」在「全體」的系統上之部位。因爲宇宙間一切現象都有其共同的法則而形成其統一性；因而在我們的研究的方法上，部份的問題與全體是一致的。有此一致，我們便可以從一斑而窺見全豹。但是公先生也與梁先生一樣，從部份的問題（如中國農村問題）上造成一個中心系統；迫你從整個的社會觀（卽全體）來批評他們的「鄉村建設」的理論時，他便拿出「部份」的特殊性來抵制，說「近代與西洋溝通後的中國雜亂社會」，「不合一般社會進化公例」。按照科學的講法，「不合一般社會進化公例」的「雜亂社會」，便無「社會觀」或「方法問題」之可言。然而公先生又拿出「哲學心理學生物學立論」，「哲學問題方法問題」，「社會觀，歷史觀，動物觀」，「博大精深系統井然」來壓制我們做部份的批評。

作者不揣冒昧，要把「鄉村建設理論的創導者卽梁漱溟先生」的「鄉村建設理論」之方法問題」做一個批評，也算是應答公先生這個指示：「你在未有推翻他的哲學根據以前，其餘的批判全屬無用。」但須要加一個確定的界說：此地所討論的是梁先生的鄉村建設的理論，而不是泛論「方法問題」或「哲學問題」；因此，我的批評也只能在本題所標示的一定

範圍內採取材料，至批評之正確與否，我想決不在詳盡與否上。以下就論到本題：

在鄉村建設旨趣一文中，梁先生開始便這樣說：

「說到旨趣，原來是主觀的東西；主觀便容易與社會事實相遠，容易一個人一個樣；此則很不好。我們要免於此病，希望得一個合於社會事實的，而且為我們所共同的旨趣。想要作到此地步，必須避免主觀演繹的說話，而從客觀上考察鄉村建設運動是怎樣來的？將往那裏去？於擺在眼前的社會問題裏面尋出多數人不得不傾向的要求——這便發現我們共同的旨趣了」（天津大公報鄉村建設第二十三期。）

驟然看去，這一段話似乎表示完全注重於客觀的研究，沒有毛病；其實正在這裏梁先生犯了根本方法上的錯誤。他的謬誤點就在於他把主觀與客觀截然分開。因為主觀與客觀在實際行程中是一致的；所以梁先生是一個純客觀論者，同時也便是一個純主觀論者。試就上引的梁先生的話來分析着看。

「旨趣原來是主觀的東西，主觀便容易與社會事實相遠，容易一個人一個樣」——這是完全不正確的說法。主觀與客觀只存在於相對的關係中。「旨趣」一方面是主觀的東西，另

一方面也是客觀的東西，因爲牠亦受某種「社會事實」之決定。否則牠便一定是「一個人一個樣」，無「共同旨趣」之可言。「一個人一個樣」的主觀，不但要「與社會事實相遠」，幷且只有在「社會事實」不存在之下才得成立。但是，沒有「社會事實」，又焉有對「社會事實」考察認取的主觀？這樣主觀與客觀便同時消滅了。

但是，梁先生又希望那「容易與社會事實相遠」的及「一個人一個樣」的主觀，「得一個合於社會事實的，而且爲我們所共同的旨趣。想要作到此地步，必須避免主觀演繹的說話，而從客觀上考察認取……」。由什麼來「避免」及「考察認取」呢？當然還是由主觀。這樣由主觀「避免主觀演繹的說話，而從客觀上考察認取」的方法，欲取得眞理便只有兩途；或者在主觀上有自由裁判（libre arbitre），或者在客觀上有絕對眞實的標準。否則梁先生所要「避免」與「考察認取」的，仍然不過是以他自己的主觀所「考察認取」的爲「共同旨趣」，而斥別的主觀所「考察認取」的爲非「共同旨趣」。

主觀是不可避免的。主觀既受決定於客觀，那末，欲「從客觀上考察認取」而獲得眞理，就

有關於客觀的「社會事實」之眞實性。如果這個眞實性有一定的法則可尋，那就只要把主觀服從這些法則幷時時放在客觀上加以檢查，便可把握得客觀的眞實。如此主觀與客觀便在同一客觀上取得一致，而我們所用的方法也便是正確的客觀的方法。

梁先生亦體驗到主觀受決定於客觀，所以他在他的「自述」中又有以下的話：

「本院（按指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的意旨是因爲吾們皆身在問題中又生於問題最嚴重之中國，吾們聚合一處商討吾們的問題，找出路予解決煩悶。

我當思再四，我自己認識我，我實在不是「學問中人」，我可算是「問題中人」。如果有人問我，我現在何以有點關於……各方面的知識，何以在社會中有此地位，我的答復乃是由於問題逼出來的……當初我亦無意於社會中如何做那種事業，成就一種地位，而結果能做點事業，有點地位，其故無他，亦問題逼之使然也。這是由於中國社會問題的管束使之不得不然也。

我們與其說鄉村建設運動是人爲的，眞不如說是自然而然的；我們與其說鄉村建設運動促嚮於我，不如說畢竟是歷史的決定。我亦是被歷史決定的，所以我亦料不到我自己呵。」

這完全是一種機械的唯物論，即極端的客觀論。我以爲梁先生所自述的「我亦料不到

我自己」指的是過去的「我」，今後的「我」當不如此，否則梁先生便不能立院講學，「倡導鄉村建設運動」「負担着創造新文明的使命」。

「身在問題中」和「問題逼之使然」——這兩個命題在正確的瞭解之下是對的。但還要弄明白的就是這「問題」本身之前因與後果，卽牠是怎樣來的？牠將往那裏去？「身在問題中」，受問題的逼迫，只要正確地認清了問題之來源與去路，便可以駕馭問題而不受「問題的管束」。但梁先生受「問題的管束使之不得不然」，又相信問題的去路是「自然而然的」，「天安排下來的」，「天造地設的，一毫出入不得（就因爲他關係太多太微妙，所從者太遠）」。這樣的客觀主義便「自然而然的」使得梁先生「不期然而然的」隨波逐流，依附現存的「社會事實」而使之理想化，而他自己也便成爲極端的保守主義者。

梁先生志在表明他毫無主觀的成見，一憑客觀的眞理；故處處表白他非常注重實際，力求進步。他說：

「在上文中我屢屢說及我個人是呆笨認眞的一個人，你便讓我空空洞洞不着實，我都不會；我要把捉得

實際問題爭點，我便不會用思，不會注意，我是步步踏實在的人。我非守舊之人，我因呆笨認真之故，常常陷於苦想之中，而思想上亦就幸免傳統的影響因襲的勢力。」

在這裏，梁先生又似乎相信他是能獨立自主的人，否則他便不應該忘記因爲他受「中國社會問題的管束，使之不得不然」他的「苦想」就不得不爲現存的環境所拘限，而難「免於傳統的影響因襲的勢力，」因此，他仍是「守舊之人。」

「把捉實際，」「步步踏實，」似乎是穩妥而靠得住的，但問題還在如何把捉到眞正的實際。實際不是很簡單的，這一層，梁先生似乎也體驗到了。當他在「請大家研究社會問題」一文中批評獨立評論，再生雜誌及國聞週報諸作者「對社會問題欠研究」外，他曾作這樣的指摘：

「如何得謂有研究呢？就是他認得問題不是簡單的，不是偶然的，而是複雜相關的，有所從來的。

「全不見他們如何覺察事實，了解社會的變遷，從客觀得到解決問題的線索。

「沒有一個能根追問題所從來而把握到問題將從何去的；沒有一個能深察中國社會所由沉淪，而確見

其轉機在那裏。

「我請還是研究研究問題待認識得問題之所從來，認識得問題之如何複雜相關係（不是簡單的，偶然的孤立的）再來說話。」

要「認得問題是複雜相關的，有所從來的，」要「觀察事實，了解社會的變遷，從客觀得到解決問題的線索，」這是對的。但僅僅說到此地為止，還是「欠研究」梁先生只以「問題之如何複雜相關係」阻止別人說話，並未說明「問題之如何複雜相關係」及從什麼地方「能根追問題所從來而把握到問題將從何處去。」要「觀察事實，了解社會的變遷，」就不僅僅以看見「變遷」的現象為止，必須還要找到這個「變遷」的根本動力，而後才能從複雜相關中「根追問題所從來而把握到問題將從何處去，」并「從客觀得到解決問題的線索。」

一切事實都有其前因與後果，并有其多方面的相互關係，但要根據事實尋找「解決問題的線索，」還須從其相互關係中辨別這些事實，誰是在「社會變遷」中代表進步的方向。否則就難免要把保守的事實當作進步的而強使之理想化。說到這裏，我們很有趣味的聯想到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之一致。「西方文化」中德國的哲學家黑格爾也承認社會是發展的，一切現象都在運動中，幷有其因果關係，由此他提出一個很有名的命題：「一切存在都有其理由。」但因黑格爾是唯心論者，他只看到一切現象有其存在的理由，而看不到牠們亦有其未來的沒落的理由，幷有新的現象取而代之之理由。因此他認定當時德國的專制政體，因其有存在的理由，便有保存之必要。

我們「東方文化」中的梁先生，也與黑格爾以同樣的方式「觀察事實」他專門附和現實。凡是已成爲現實的，他都因其有存在的理由而袒護之；那末成爲現實的一切革新運動，都以失敗或挫折而被梁先生剝奪其存在的權利。他說：「我們囘想最近二三十年的經過，是不是政治改造運動失敗史？較遠之辛亥革命運動，以及十五年國民黨北伐後厲行黨治，乃至於其間各次的政治改革，那一次不是失敗？有那一次未曾失敗得到家？」因而他「到民國十六年之際』便「明確斷定，在政治上，當前實在沒有辦法。」「中國在最近的未來，實際上將不能不是些分裂的小局面……將無法統一……將成爲一個軍閥割據的局面；所以不能避免此種局

面的癥結之所在，仍是由於中國無現成之政治制度可由軌循、任何政治制度決不能在此短時期內建立起來。」

「在此際——梁先生繼續說——我的用思有一開展，我很迅速地從政治制度問題而旁及於經濟問題，從政治上之無路可走而看出於經濟上之無路可走。原來經濟進步產業開發不外兩途：其一即是歐洲人走的而為日本人所模仿的路子，即是近代國家制度能確立，社會有秩序，法律有效力，各個人可以本營利之目的以自由競爭成功資本主義的經濟；其二即是俄國的制度，由政府去統制經濟，若工業之收歸國有，農業亦徐徐因國家經營農場之故而改變其私有局面等等。這兩條路……都須有其政治條件，或其政治環境……而此兩大前提，在中國則全不具備，夫然又何能走向歐洲或俄國的路子上去？但在另一方面看，捨此而外，又別無第三條路子可走，委實令人苦悶徬徨，沒辦法。」

梁先生也承認「所謂中國問題，是以中國政治問題為中心」；并謂「非經濟問題有辦法，中國無辦法；但非政治有辦法，則經濟無辦法。」可恨「中國經濟建設非要求這樣的政治條件不可，而中國的社會恰好不允許有這樣的政治，此即所謂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特殊困難。」

再在論到製憲問題時，梁先生「認為中國此刻尙不到有憲法成功的時候」何以故？因

爲「一切較理想的較永固的法律制度，均去眼前事實太遠，安敷不上。所謂憲法，大抵爲一新政治構造之表現。政治構造依於社會構造爲其一層一面。果其有憲法之成功也，則是中國新社會之構造，已大體形成。現在如何配說這個？」

在我們看來，若依照正確的客觀方法之研究，既然斷定「中國經濟建設非要求這樣的政治條件不可，」那就證明「這樣的政治條件」在客觀上已經存在，我們可以促其實現。但梁先生又說「中國的社會恰好不允許有這樣的政治」何以見其「不允許」呢？因爲還沒有「完全具備，」因爲「中國之新社會構造」還沒有「大體形成，」還「去眼前事實太遠，安敷不上。」請看這樣極端的客觀論，其保守性竟有如是之甚者！

既然如此，那就只有一切聽其自然了。然而梁先生又於「苦悶，徬徨，無辦法」之餘，鼓其勇氣，撇開「捨此而外，別無可走的路子，」並拋棄整個社會不要，「從去眼前事實更遠」處，一切一切從頭做起，「從根芽處新生新長，」如此建造成一全套的新社會組織構造來「安敷」上去。所以他說：「我又看透了中國社會本來所具備的那全套組織構造，在近數十年內

一定全崩潰，一切一切只有完全從頭上起，另行改造。我先前則以爲政治制度是如此，現在却明白整個的社會，社會的一切，皆是如此，總須從頭上起，另行改造。從那裏改造起？何從理頭緒？何處培苗芽？還是在鄉村。」這就走到鄉村建設。

黑格爾認世界建樹於頭腦中。社會的發展都是「絕對觀念」在客觀行程上之化演。因而他要創立一全套的哲學體系。梁漱溟認一切社會的轉變都是文化問題與習慣問題，因而他要重新建造文化培養新習慣，從而完成其全套的新社會組織構造之建設。——從什麼地方我們看見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之根本的不同呵！

這確實是很有趣味的。爲什麼今日的中國的梁漱溟會與十九世紀德國的黑格爾表現了相同的思想呢？這個問題在我們的客觀方法中，便是很容易得到答復的。這就是因爲梁漱溟所依附的客觀事實與黑格爾當時所依附的，有其共通之點。

試再從梁先生的「自述」中看一看梁先生的行徑，我們更可明白看出梁先生時時站在保守的方面敵視進步。他現在的鄉村建設運動，也不過是附和「現成」的力量用「去眼前事

實太遠」的理想的建設，來抵制革新運動，以掩護舊的勢力。

依照我們的觀察事實法，對於社會問題首先是要正確地分別保守的勢力與進步的勢力。如果舊社會眞正發生問題以至不能維持，那代表進步勢力的革新運動，雖經過數次失敗，終於是要再起的，並且要從更高的階段上再起的。但梁先生因從本能上敵視革新運動，幸災樂禍，失敗就是「失敗到家」，幷罪有應得。他看見辛亥革命失敗了，就說「民國成立之後，一年不如一年，開始時還似有希望，而日後則越來越失望。」（袁世凱之破壞約法及其他軍閥之攘奪競爭，皆有其「成因與由來」。「約法之破壞——梁先生說——在一般人視為出乎意料之外，而在我則視為幷非意外之事，應該認那最初草訂臨時約法者自己錯誤了。」

在「五四」新文化運動高漲時，梁先生「入北大教書，其時校內文科教授有陳獨秀，胡適之，李大釗，高一涵，陶孟和諸先生，……皆是崇尚西洋思想，反對東方文化的。我日夕與之相處，無時不感覺壓迫之嚴重」。迫這個運動的高潮過去以後，在民國十年，梁先生便發表其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這一名著。

在民國十四至十六年的期間，梁先生對當時的革命運動抱着遲疑觀望的態度；「以爲這或許是一個轉機，或許是一個辦法。」直到民國十六年之際，他「始明確斷定在政治上，當前實在沒有辦法。」但就在是年五月間，梁先生便「因南方諸友好之殷殷邀約，乃偕友人南行抵廣州，會晤總參謀長代總司令留守後方李任潮先生，」後卽替他幫忙，担任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建設委員會代理主席。

近年來梁先生又提倡鄉村建設，并爲這個建設大放厥辭。他說，『我提出「鄉治」的主張，是民國十七年的事，而主張之前後貫通，完全成熟，則近三年間事也』（梁先生的話是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寫的。）

梁先生在其自述中追述他的思想先由西洋思想轉到儒家思想，後又由儒家轉到佛家，最後則又由佛家回到儒家，表示他的理論完全從比較的研究中得來，全無預存的成見。至他的鄉村建設的主張，更是從「眼前的實際問題」中逐步探求而來。然而說也奇怪，也就在梁先生的理論「完全成熟」的那個「近三年間，」農村建設的呼聲甚囂塵上，銀行家，「政府機關

乃至外國人」，不僅提倡，并紛紛以實力從事這個建設。梁先生所極力羨賞認作他的理想中新組織構造之模型的農村合作，就於十餘年前開創於華洋義振會，近三四年來國內銀行家及政府機關更普遍地推廣之。——這到底是誰附和誰呢？明眼人自能見之！

在這裏，梁先生有什麼與衆不同的地方呢？梁先生看清這種時勢，他便隨聲附和，把這個農村建設誇張得比別人說得更大一些，說「這是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一着，」「負担着創造新文明的使命，」「創造新社會組織構造。」這就是梁先生所演的特別脚色。

法國的學者黎朋（Le bon）認社會的一切都是心理作用。他舉出種種的事實——歷史上的革命運動及一切羣衆運動，議會中的立法，信仰，輿論，商家廣告，游戲場中的魔術等等——來證實他的觀點，其「博大精深」頗不亞於我們「東方文化」的梁先生（黎氏著有很多的關於心理的著作，中國翻譯的有羣衆心理學，革命心理學等）。他所舉的是否是事實呢？完全是事實，但只是外表的事實。各種社會運動都有其心理的表演，但這些表演只有臨時的附帶的作用，而最後歸結於**實際利益**。科學家應該從這後者理解心理的作用，不應把這個作用

當作主體。

梁先生看重於習慣，他說「一種法律制度雖出於意識之制作，要莫不有與之相應的習慣爲之先，」也就是說，必先養成一種心理；這恰是倒果爲因的說法。習慣是相應於制度的，而制度又相應於物質生活的條件。因而「一種法律制度」不能由牠本身來說明，亦不能由所謂人類文化的發展來說明。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此爲實在的基礎）從這上面樹起「一種法律制度」的上層構造，各種確定的社會意識形態（包括習慣）都相應於這個上層構造。從經濟基礎中所產生的變動，或慢或快地變動全部的上層構造。當我們觀察這些變動時，時時要分別經濟生產條件之物質的變動，和法律，政治，宗教，文藝或哲學的變動。我們不能從其意識的本身上判斷某一變亂的時代；相反，應該從物質生活的條件上，即從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之間的衝突上來解釋這個意識。

梁先生「觀察事實」的方法恰與上述的科學的觀察的方法相違背。他觀察近代中國因資本主義經濟的侵入而產生的變亂，不從經濟生產條件（國際的和國內的）之物質的變動

上來認識，而從文化上或習慣上來認識這種變亂。文化或習慣，其本身都是依從的（依從於某種經濟基礎上的制度）因而沒有牠們的獨立發展的前途。只有物質生活條件才是眞實的基礎，又是發展的根源。梁先生不重前者而重後者，故他在問題的「複雜相關係」中找不出進步的方向，而只從文化或習慣之變動上「看透了中國社會本來所具備的那全套組織構造一定完全崩潰，一切一切只有完全從頭上起，另行改造。」既然「一切一切完全從頭上起，另行改造」對於現存的一切自當聽其自然并且因其合乎舊習慣，倘有保存的理由。就是這樣，梁先生以極端的精神的客觀論，用新的理想的描寫，來掩護現狀之維持。

附註：篇中括弧的引語，均採自梁著鄉村建設論文集自述，請大家研究社會問題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特殊困難，中國此刻尚不到有憲法成功的時候，人類社會建設應有的原則，鄉村建設理論提綱，鄉農學校的辦法及其意義諸篇。為省篇幅計，未加細註。其中有無斷章取義之處，讀者一看原著便明。作者願負完全忠實的責任。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二日脫稿

（原文載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九期）

中國合作運動之批判

李紫翔

一 緒言

要了解我國蓬勃一時的合作運動，不能單在合作運動之數量或「合作主義」之一般的理論的研究，而應從合作運動之發生及發展的過程中作一個深入的具體的分析與探討。

合作運動是隨着歐洲資本主義發展至一定階段的一個產物。它的常態的發達，一方面是由大資本和小商品生產者間的鬥爭尖銳化，和大規模的集體的生產技術優良於小規模的個人生產所引起的；另一方面合作社追求利潤，和它的商品生產，交換及信用上的依賴和從屬於大資本家，所以本質地不僅不消滅反而加强了資本主義的性質。其次，合作運動不單存在於資本主義高度發展了的歐美各國，同時即在半封建的殖民地經濟的印度亦巳廣大地存在和發展；另一方面，在社會主義經濟的蘇聯，合作社却又與計劃生產相適應而盡了特

殊的任務。由此可知合作社的本身，並不代表或排斥一定的生產方式，它在半封建的殖民地經濟，資本主義經濟，以至社會主義經濟，都可獲得其生長的可能，雖然它所盡的任務，是以其所從屬的經濟性質而不同。所以以為只要農民的合作社化，就可以消滅社會內部的鬥爭，完全不過是拾取了合作社的社會主義者之幻想的唾餘；而企圖造成一個合作主義的第三種經濟制度，尤為一種無社會科學知識者的幻夢而已。

二　中國合作運動的發生及發展

我國國民經濟，尤其是農村經濟中小商品生產者的優勢，在理論上供給了合作運動者的客觀基礎。然而這並沒有證明了中國的合作運動就有什麼有望的前途，同時亦不能說明合作運動為什麼一時蓬勃起來的原因和其性質。

中國的合作運動，完全生長於畸形的經濟和政治的條件下。第一，所謂佔優勢的小商品生產者，一方面既仍忍受封建性的榨取，另一方面却又直接間接的從屬於帝國主義受到資

本主義的剝削，以致一般農民使用了體力以上的勞動，担負了資產以上的債務，掙扎在非人生活的死亡線上，而轉輾深陷於封建性的和資本主義性的恐慌深淵裏面。第二，帝國主義和都市工商業者之恐慌的負担，必然最後要轉嫁到農村和農業上來。他們要求恢復或提高農村對於工業品的購買力。同時要求某種農產原料之大量的廉價的供給和運輸。第三，由長期榨取農村而累積的都市資金的膨脹，由於中國之半殖民地與恐慌的深化，不但民族工業的投資，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買辦商業的融通資金，已到了範圍和信用一天天縮小的時候，卽外匯標金地產和公債等的投機，亦漸到了無利可圖的末路，所以銀行資本企圖在救濟農村之美名下，開闢一新的投資道路。這一切固然供給了合作運動的可能條件，而其主要的決定的因素，還是在於政府以及「中外人士」之共同的政治要求。這是合作社運動發展史上所明白告訴了的。

一般人都以為中國的合作運動，起始於五四運動或「中國合作之父」薛仙舟氏的提倡。不錯，五四時代隨着社會主義思想的輸入，亦片段的介紹了許多合作的思想。這種浪漫的空

想的合作思想之介紹，對於現階段的合作運動雖然不無多少的關係，但是現階段的合作運動並不是承繼五四時代的，而性質與意義亦是截然不同的。五四時代的合作運動之特徵，不單完全限於消費合作，而且是工人運動的一種附屬事業。那時各種工人團體均以舉辦工人消費合作社爲改良工人生活的方策之一，如安源路鑛工人消費合作社，尤爲著名，它的社員達兩萬餘人，股本達四萬餘元。不過此種合作運動，隨着工人運動受了政治的壓迫，隨着工人運動採取了直接的鬥爭手段而放棄了這一改良意義的工具以後，已經統統失敗和消滅。至於薛仙舟氏的「合作主義」，終其生不過停滯在理論的宣傳，知識分子的「合作同志」之培養，雖其同志有不少的已成爲今日合作運動之理論的倡導者，但其合作主義的理論，對於現階段的合作運動之實際，頗少影響的。比如「合作主義」的一個最重要的原則，「自動的結合」在今日就完全沒有實現。其次，華洋義賑會主導下的合作運動，確是中國農村合作社的創始者，同時它的組織，方法和人的關係，對於今日的合作運動尤多密切的關聯，但是這不過遭遇時會使然的，換句話說，今日合作運動的興起，並不是由於華洋義賑會的促進，而是在華

洋義賑會以及一切合作主義的倡導者以外的一種政策的力量。同時，自民國七年到十二年全國所有的合作社數，不過自一社增加至十九社，自十二年到十六年，亦不過增加至五八四社，這不僅數量上過於渺小，分佈上偏於一二省區的某幾縣；而且質量上亦沒有多少政治意義。比如就華洋義賑會說，合作社不過是「防災比救災更重要」的救災工作之一，不過是使華洋義賑會變爲經常的機關之一方策罷了。

由此我們可以說，具有經濟政策的目的，特別是政治政策的目的的合作運動，對於上述之初期的合作運動，雖有不少的人的關係；但完全是民國十六年以後的事。十六年的國民革命軍的北伐運動，不單是中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且是整個經濟政治的一個轉變點。國民革命的打倒軍閥和帝國主義的運動中同時發生了，「二五減租」和「土地革命」的激烈的階級鬥爭，與緩和和消滅階級鬥爭的改良運動。這種改良運動從對抗「二五減租」，對抗「土地革命」，對抗「反帝國主義」運動中的發展史，亦就是和平而又適應於現存各種關係的合作運動的發展史。合作運動既然成了政府的七項運動之一，同時亦就成了「國際技術合作」基

本方式，接着亦就爲國內的學者和慈善團體認爲軟性的組織民衆之最良方法，亦就爲都市資金膨脹病的銀行家認爲一個新的投資道路；此外，更因利用水旱兵災的救濟：如水旱災後的長江黃河流域，兵災後的江西和冀東等地，應用賑糧和賑款，成立合作社的預備社，更加促進了合作社的迅速發展起來了。

我們試看十七年後的合作社的統計數字：

年別	社數	指數	社員	指數
一七	九三三	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八	一，六一二	一七三	……	……
一九	二，四六三	二六五	……	……
二〇	三，四八七	三七四	六五，四三三	二四二
二一	三，九七八	四二七	一五一，二五二	五六〇
二二	六，六三二	七三二	一三七，六三八	五一〇
二三	一四，六四九	一八五〇	五五七，五二一	二〇六五

二四	二六，二二四	二八一一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三七二〇

就上面的統計中，可以看出從十七年到二十四年的七年中，合作社數由九三三社增加為二六、二二四社，社員由二七、〇〇〇人增加至一、〇〇四、四〇二人，換言之，合作社數增加二十八倍，社員數增加了三十七倍，似乎是一個驚人的事實。但是今日的合作運動，並不是自下而上的人民之自動的結合，而是自上而下的引誘和命令。所以我國合作運動的生長，並不是由於農民素富「合作的習慣」自動的生長起來的，而是外來的移殖，特別是由政策的要求，如大公報的一個通信中所說：「合作事業現在有很大的需要，應該竭力推行，可是近年有不少的地方，對於竭力推行四個字，不免有些誤解，所以不問是否具備推行合作事業的條件，就由上而下，層層命令，很機械地進行着。甚至一味督責，限期完成，把合作社成立的多寡來課地方官吏的殿最」所以我們必須把握了現階段的合作運動之政治的意義遠超過了經濟的意義，這一點，我們才能認識合作社的性質，任務以及它的前途。

三　中國合作運動的狀況之分析

我國合作運動之特殊的政治經濟的意義和任務，在實際的具體分析上，更能充分的顯示出來。

第一，我國合作運動的興起，既然是由於政令的迫促，或是由於借款的引誘，換句話說，都是利用人民，特別是農民的困難和欲求，自上而下的製造出來的。據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合作社的指導機關共有五百餘個之多，縣政府占百分之五九・七，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占百分之一六・八，華洋義賑會及銀行等占百分之二三・五。具體的說，各省的主要指導機關，浙江省有縣建設局，省政府合作事業室，民衆教育館，縣政府，建設廳，農村合作實驗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陝西省有縣政府，省黨部及合作促進會，四省農民銀行，縣黨部，縣農會，棉產改進社，民衆教育館，合作事業局，信用合作社推廣委員會等；江蘇省有縣政府，建設局，農業推廣所，農民銀行，合作指導所，合作實驗區，嘉定示範區辦事處，民衆教育館，縣黨部，上海銀行等；安徽

省有華洋義賑會，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縣政府，金陵大學，區公所，農村金融流通處，農業推廣所，省民衆教育館，上海銀行，中國銀行等；河北省有縣政府，建設局，農業推廣所，縣黨部，民衆教育館，縣農會，華洋義賑會，華北農業研究改進社，河北省棉產改進所，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中棉貿易公司，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區公所等。我們不嫌煩瑣的列舉各省的指導機關者，一方面以示各種政府，團體以至私人的多方努力，是合作運動所以發展的原因，除縣政府以成立合作社的多寡，視爲考績的殿最外，由華洋義賑會以辦賑而成立的合作社，計二十年長江流域水災，從互助社而改組的，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安徽省二四〇二社，江西省六二六社，湖北省四一五社，湖南省三六六社；二十二年黃河水災，冀魯豫之東明，長垣，濮陽，考城，蘭封，滑縣，及荷澤等縣，前後被承認的互助社四〇〇社；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一年中共組織互助社三八〇四社，此即後來改組河北合作事業委員會的基礎；其次，銀行及貿易機關的直接到農村中的活動亦是合作社發展一有力原因，例如河北大名合作社，二十三年原不過四〇社，自中國銀行直接對合作社放款後，不一年即

陡增至三〇〇社，又如義賑會第五區十四縣二十三年共有聯絡社二五九，二十四年則增至九六七社。另一方面此種各有立場目的和系統的指導機關羣集於農村後，不僅組織上不統一，辦法上不一致而且是互相對立和競爭，或則劃分勢力範圍，或則你爭我奪的互爭雄長。此種複雜和重複的搶地盤似的合作運動，自然不會因為成立合作司以司行政，和經濟委員會以司推廣而就會統一起來的，所以不管合作運動家是販賣雷發巽式的合作理論，或是根據中國人民富於合作的習慣，而事實上我們所有的和發展中的合作社，不過最大多數是由於政府的督責，銀行家的引誘，土豪培養勢力，知識分子找出路和農民的好奇心理而來的，其由農民自覺到合作社的意義而組織的，眞是百無一二。因此我們也可以說由上而下的合作社之空前發展，同時深殖下一個失敗的主觀因素。

第二，我們再看合作社之地域的分佈上告訴了我們一些什麼特點：

年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illegible]	0.04	0.10	0.07	0.14	0.20

甘	肅	0.16	0.08	—	0.03	0.12
陝	西	0.18	0.15	0.10	2.18	2.55
山	西	0.50	0.47	0.16	1.30	1.70
河	北	25.43	25.14	16.78	13.21	23.79
山	東	2.90	5.07	13.41	16.87	13.86
江	蘇	45.24	45.20	41.59	20.05	15.54
安	徽	0.25	0.65	1.81	9.99	8.70
河	南	0.21	0.65	0.36	6.81	6.71
湖	北	0.01	0.08	0.42	3.86	4.73
湖	南	0.10	0.43	0.29	3.81	3.67
江	西	0.43	0.38	6.29	7.36	7.77
浙	江	22.25	19.66	17.59	12.24	7.51
福	建	0.07	0.10	0.03	0.09	1.18

廣東	0.10	0.15	0.19	1.32	1.15
廣西	0.04	0.05	0.16	0.05	0.05
南京	0.47	0.20	—	0.11	0.19
上海	0.25	0.05	0.32	0.58	0.46
北平	0.21	0.15	0.10	—	0.02
其他	1.23	1.43	0.33	0.03	—

從上表可以看出合作社的分佈是不均衡的，少數的交通便利和較富庶的省區，如江浙冀魯皖贛豫七省，就占去社數百分之七六以上。這種不均衡的分佈的原因，是因這些省區或是作過「二五減租」的鬥爭，或是作過「土地革命」的鬥爭，或是生產棉花菸葉的區域，或是受過水旱的災區。並且占合作社數量最多的省區，其分佈狀況，仍是不均衡的，如河北省集中於產棉花的西河一帶，河南集中於產棉和菸草的區域，陝西省則集中於涇惠渠的沿岸，江蘇則集中於稻麥及棉花產地，浙江則偏集於浙西的一隅。

合作社分佈的不均衡，和其社員在人口中之地位的微小，從下表之社數及社員數量的

比較上更容易看得出來：

省別	二十四年之社數	每市縣攤得之社數	二十四年之社員數	社員占人口之百分比
綏遠	54	2.8	1,115	0.05
甘肅	35	0.5	2,906	0.05
陝西	671	7.3	63,8[illegible]0	0.66
山西	453	4.3	6,692	0.06
河北	6,240	47.3	135,723	0.48
山東	3,637	33.4	106,143	0.28
江蘇	4,077	66.8	138,396	0.43
安徽	2,284	37.4	73,673	0.33
河南	1,761	15.9	100,324	0.31
湖北	1,228	17.3	60,122	0.18
湖南	963	12.5	56,486	0.19

江西	2,038	24.8	131,447	0.71
浙江	1,972	25.9	70,660	0.35
福建	312	4.7	11,678	0.13
廣東	307	3.1	23,315	0.07
廣西	14	0.1	592	0.01
南京	50	50.0	3,236	0.44
上海	123	123.0	17,193	0.49
北平	7	7.0	1,028	0.06
總計	26,224	119.8	1,004,402	0.41

就合作社之縣市的分配上看，上海占有一二三社，江蘇平均各縣有六七社，而廣西每十縣才有一個合作社，有合作社之省區平均每縣不到二十社；就社員與人口的比較上看，陝西省的比例最高，亦不過千分之六，廣西最少，不及萬分之一，有合作社之省區的總平均亦不過千分之四，如以全國總人口計算，更只有千分之二。如以社員與全國總戶口數比，則不過千分

之一四，與有合作之省區戶數比，亦不過百分之二而已。

第三，再考察合作社社員成分的問題。依過去兩年之社員數量之統計，每社平均的社員數為三七・八與三八・三，換言之多數合作社社員均在三十人以下，尤以年分較久之合作員較新立者為少，例如二十三年之社員平均數為三七・八，二十四年成立者則為三八・八，足證社員之數量的進步，與社數之突飛猛進頗不一致。我們現在依據二十三年統計處之調查看一看社員之組成的情形，計農占百分之六三・八八，工占七・七八，交通占一二・六九，商占五・〇三，教育占四・三二，黨政軍警及其他占六・三〇，這種農民占大多數的社員成分，固然相當地表示今日的合作運動，主要的是農村改良運動的一部分之一事實，然而偏於都市及交通界的消費合作社，從不占重要地位，其在合作社總數中的比率，每年均不過百分之五左右，而信用，運銷，生產，利用，購買和兼營合作社，最大多數均在農村中，那末農民在社員中的比率只占百分之六四左右，和商學黨政的地位相對的重要，這是社員的分佈的廣泛，出乎一般人的常識之外，還是合作社操縱在所謂「辦合作社」者之手的表現，這是值得我們詳

細研究的。却看合作社理監事的職業分配的比率：

	農	工商交通	黨政軍學及其他	職業不明者
理事	72.55	5.10	11.38	10.87
監事	74.34	4.69	7.96	12.51

從這個與社員職業的分配同樣來源的理監事之職業分配的觀察，似乎農民的比率是增加了，但這不能說明大多數的合作社是在農民的經營之下；因為統計處的調查數字是否可靠，頗成疑問，例如消費合作社的理監事之農民的比率占到百分之二二・四二與二三・四九，而社員的成分中農民却只佔有百分之五・九一，這種比率的差殊太甚，我們只有以材料來源的不盡可靠來解釋。其次，黨政軍學所占理事之比率，較其社員之比率為高，而農民之理事的比率，却較監事的比率為低，這是說明合作社是在黨政軍學和商人的把持之下的一事實。這種情形，從合作社的會議次數上，更能明顯的表現出來；如二十二年中未舉行社員大會的占百分之一・三八，舉行一次的占百分之四三・八一，舉行兩次的占百分之三一・五

七；未舉行理事會的占百分之一・一七，一次的二八・三五，二次的二三・九六；未舉行監事會的占百分之三・一九，一次的四〇・八〇，二次的二一・一。況且這裏所謂業農者，實包含各種不同和對立之成分在內。據華洋義賑會調查河北八縣合作社社員經濟地位之結果，社員每家耕地畝數，十一畝至三十畝者約占百分之三〇——五〇，三十一畝至五十畝者約占百分之二〇——三〇，其十畝以下及五十畝以上者，雖爲數皆較少，而平均則爲三十畝至四十畝。我們知道中國農家的耕地畝數，最大多數均在二十畝以下，即以農場面積較大的華北而言，如卜克先生在鹽山之調查，平均數爲二十四畝五分，十畝以下者占百分之二十二，十一畝至三十畝者占百分之五四・七，三十畝以上者不過占百分之二三・三。現華洋義賑會所屬社員的平均畝數在三十至四十畝，則不僅十畝以下之貧農層，排除於合作社之外，即十畝至二十畝的佃農，自亦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歎。又如中國銀行在河北所指導的運銷合作社，限定有二十畝棉田者得入一股，四十畝者入二股。此種情形，當不只河北一處如此，如江蘇農民銀行在鹽墾區，對於合作社的放款，毫不重視合作社的信用和其社員之耕地內植物的抵押，

而必須以得其地主的保證，爲放款及多少之標準。同時，每一合作社的發起，無論是由於政府的命令，銀行家的策動或是農民自動的模倣，均必須找着有地位，有信用和有知識的人物來作領袖，而合乎此種領袖資格者，無疑的只限於新舊豪紳而已。

第四，我國合作社之性質的區別和演變可以從下面百分比上看出來：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信用	87.5	80.1	82.3	59.5	58.8
運銷	0.9	1.3	0.9	8.8	8.7
購買	2.0	2.0	1.9	3.5	2.8
利用	0.6	4.8	0.5	3.6	4.1
生產	5.5	7.4	4.4	10.8	8.9
兼營	—	—	—	13.8	16.7
其他	3.5	4.4	10.0	—	—

上面的分類百分比，告訴了我們幾點事實：一，從現階段的合作運動開始，信用合作社終

佔最大多數的地位，雖其相對地位一年年的降低，但在絕對數上仍是最佔優勢的。二，爲一般農村改良運動者和合作理論家之理想的生產合作社，始終不能佔據一個地位；其原因，是很易明白的，即假如生產過程的合作社，沒有政治經濟的前提和保護條件，甚至沒有與大企業自由競爭的權利，雖是小商品生產者佔優勢，那也不會和不能發展到集團的生產合作的。上表中指出由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的生產合作社的比率，雖是由百分之五・五增至百分之八・九，但是忽增忽減的現象，是指明生產合作社之忽起忽減的事實的，去年第一次合作會議中，已有的生產合作社均已失敗的報告，那自然不是一個偶然的或技術的原因。在現存關係之下，不僅生產合作社是如此，即與生產有關係的利用合作社和購買合作社，亦沒有發展甚至沒有穩定的存在的必要條件。三，與生產利用和購買合作社相反的，就是運銷和兼營合作社的發展。運銷合作社在二十年不過佔百分之〇・九，二十四年增在至百分之八・七；而二十二年以前兼營合作社尙毫無地位，二十四年即發展至百分之一六・七，尤足驚人。本來兼營合作社雖可具備各種方式，但我國今日的主要方式，不過「生產運銷」或信用兼運銷的兩

種，換言之，以特種農產原料之交換過程的發展爲中心而支配了運銷和兼營合作社，並且使所謂信用合作社也不能不成爲買辦性的商業政策之工具了。

四　中國合作運動之不能解消的矛盾

中國合作運動是在政治的與經濟的，買辦的與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性的與封建主義性的，改良的與革命的種種矛盾與對立的基礎之上發生和發展的。合作運動的發展，不單沒有緩和或解消這種種對立和矛盾，並且合作運動的自身就是各種對立和矛盾的集合體；合作運動的自身，不但沒能力來解決這些矛盾，並且被放在最後清算的地位了。

合作運動中的對立和矛盾情形，主要的是下列各點：

第一，在政府的政策，農村運動者的理想和銀行家找尋投資道路的結合之下，際遭時會而製造出來的合作運動，是犯了「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的病症的。以二十二年合作社的分析看，三十人以下的合作社要佔百分之六七·四四，平均五十三元股金的要佔百分之四九

•二四，合作社的行政費用，有時要佔到放款額的百分之十五；據浙江官方的調查，合作社沒有賬簿的佔百分之二•八五，記賬不清楚的佔百分之四二•一，爲多數或少數特殊階級所利用的合作社佔百分之四七，自私自利而無合作精神的佔社數百分之六八，所以浙江全省考績的結果，在丁等以下的合作社有六六三社，佔總社數百分之六〇•〇五，這種所謂合作社質的不良，是一個最普遍的現象。二十四年內，解散的合作社卽達一〇八四社之多，就是一個有力的說明。並且不單利用機會粗製濫造的各省合作社是如此，卽是華洋義賑會在河北花了十多年工夫，所謂自下而上的組織起來的合作社，亦不能免。今引該會一個考績的統計表以爲證明：

成立年數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戊	未調查者	總社數
10	—	—	—	—	1	—	1
9	—	—	—	—	—	—	—
8	5	8	6	10	6	—	35

7	6	11	18	13	13	—	61
6	7	8	1	10	5	—	31
5	8	4	13	16	7	—	38
4	20	20	16	11	10	—	77
3	6	12	5	—	2	—	25
2	23	47	27	22	5	—	124
1	—	3	8	4	—	67	84

這個表告訴了一個很嚴正的事實，即是合作社成立時間愈長久者其成績愈壞，成立愈近者其考到優等的比率愈高，這是不是指明時期長久愈易暴露其缺點的這一事實？一般人把這種組織不健全歸罪於社員的不明白合作的理論，實非癥結之言；其實除了政治的和商業各要素外，合作社內部的原因，主要的是少數有地位，有信用，有權力的特殊分子之把持操縱所致。然而少數特殊分子不單是合作社的領袖，並且是合作社之發展的中心人物，而事實上又是不願和不能把他們排除於合作社之外的。

第二，現階段合作社的政治意義，遠超過經濟的意義，自然是一個眞確的事實。然而爲達到緩和農村鬥爭的政治目的，却又要藉「放款」來號召。可是當我們考察到政府和金融界的「資金歸農」的實際，却覺放款額的又非常渺小而不足道的。二十二年各銀行對農村放款爲六、一二三、七一一元，二十三年爲一八、七八六、二二〇元，這在各銀行二十幾萬萬元的放款總額中占不到千分之一，而這還是放款的累積數，倘不是實際數，去年對農村放款據說是更增加了，但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四年全國合作社放款額不過九、九五六、六七四元，平均每個社員不過攤得九元九角罷了。以如此渺小的款項，要把合作社從農村高利貸的束縛下解脫出來，或者在三個月六個月限期歸還的條件下，要把借款運用到生產上去，豈不完全成了一個夢想？即以成績最良的華洋義賑會所屬下的合作社說，二十年對社員放款的平均數爲二十五元，而六十三個合作社之社員一、五八二人對外負債額爲三六、一〇六・八八元，平均每人負債二十四、七二元，新舊借款適相抵，何有餘錢來從事生產？並且銀行的放款利率自八厘至一分二厘，借到農民手裏的是自一分二厘至二分，這雖較

農村通行的高利貸的利率低——此處且不論農業有無如此高的利潤問題，但是層層保證的困難手續，實更限制了最大多數的貧苦農民決無借到款項的可能。銀行家對於社員建立於三四十畝耕地之上的信用，是不信任的；江蘇農民銀行在鹽墾區的放款，要地主出面作償還保證，上海銀行在江寧熟鎮的放款，須有八層人、和物的保證：一，耕牛，二入會股金，三房地契，四，會員保證，五，全體會員連環保證，六，耕牛的保險，七，理監事的保證，八，股實商鋪之承還的保證。無怪農情報告調查借款困難情形，有手續麻煩者占百分之一四，不能儘量放款者占百分之一三，保證困難者占百分之一一，無抵押品者占百分之一一，交通不便的占百分之一〇，利息太高者占百分之七，費時失效和無放款之機關者各占百分之三。早先以銀行借款號召於農民的農村運動家現在已不得不匍匐於銀行家之門而仍不能不失信於農民了。所以有人說，信用合作社已成了銀行的農村出張所，實係一語破的的說法。銀行的此種層層之人的物的抵押放款，不特抵消了它的資本性的放款之進步的意義，並且迫使農民更緊密的束縛於地主商人和高利貸者之勢力下。銀行家地主和商人的新結合，一方面阻止資本主義性的

合作社之發展，另一方面埋伏下了地主商人有一天不願作證人和沒收一切抵押品的危險。

第三，在銀行家殖利的目的之下，自然只圖放款的競爭和保證，不顧合作社之健全的發展和所謂合作金融的建立，事實告訴我們，不僅信用合作社已變成了「出張所」，即運銷合作社亦已等於舊式商人的介紹機關。本來我國運銷合作社所謂將農產品自己運到終點市場的工作，常常是作了外國在華之進出口洋行的直接工具，而自前年棉花受國際市價的影響，運至終點市場的棉花反而低於農村價格的結果，農民對於合作社已完全失去信仰。所以中央棉產改進所運銷辦事處在陝西的工作，完全沒有受運銷合作社委托運銷的業務，只有改用抄莊辦法，即由運銷處委托合作社用現金向社員收買棉花，合作取每担一元之佣金；或實行定買辦法，即運銷機關向社員或非社員預期定購棉花，先付一部之花價，限期花價兩清。如此看來，此種由西歐販賣來的合作辦法，已經退步到舊式商人之經營的窠臼了。

第四，以上所說到的合作運動中的矛盾，不僅無法和無力來解決，並在高速度的發展中。因此，合作主義者高唱的第三條經濟制度的道路，事實上已經證實為完全的夢想，同時改良

主義的政治意義，在其微弱的影響上，又已開掘了毀滅道路。合作運動的任務，本企圖抹殺和冲淡農村經濟中的生產工具分配問題，生產物分配問題以及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封建的超經濟剝削等問題，而在農村金融的流通上，商品的交換上，以合作的方式，把社會內部的矛盾，民族戰爭的矛盾，變爲國內和國際的和平協作者。然而合作運動的本質上，既並不消滅社會內部的矛盾，反而要增強了它。而事實上誇大枝節的金融問題和運銷問題，是抑制不了根本問題的提出和發展；並且因爲離開了根本問題，枝節問題亦無力和無法實施的結果，反而使農民以至合作運動的實際幹部，深深的觸到農村與整個民族問題的關聯與焦點。其次，因爲合作制度對於現存封建勢力，特別是對於帝國主義經濟的和政治的侵略，毫無抗衡的能力，只有適應的特性；即使談談農業技術的改良，亦不能不從恢復和發展封建的精神和道德中求庇護，更不能不從帝國主義侵略勢力下求殘存，故結果，不論意識的或非意識的，客觀上都不能不作了封建意識的續命湯，帝國主義的保衛隊了。

五 結語

在我國經濟的落後和政治的畸形之狀況下，這樣發生和發展起來的合作運動，雖其充滿了對立和矛盾的關係，亦不是說其再沒有暫時持續和更發展的可能，如果我們國家繼續向着殖民地化的道路走去的話。但是經濟的危機，特別是民族危亡的危機，逼使我們不能不對改良主義的合作運動作一澈底的清算。這種清算，已經不單是理論的批判問題，亦已是事實的批判問題。不扭曲，不誇大，客觀地分析並把握了此時此地的中國以及此時此地的經濟改革運動的性質和任務，一切部分的技術的改革，要放在爭取整個民族和社會的自由平等的前提下；並且將一切部分的技術的改革之本身，視爲民族鬥爭社會鬥爭的一個步驟，一份力量，一個壁壘那末我們才能有熱情和力量來爭取一個光明前途的可能呢！

關於土地村公有的

按勞分配的土地村公有之批判

李紫翔

一

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先生提倡的「土地村公有」主張，是近來農村改革運動的論壇上熱烈討論的一個中心。本來中國現階段的農村改革運動，已形成兩個主要的相互對立的主張和潮流：一個是由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北伐運動所發展出來的「土地革命」運動，主張由平均分配土地而達土地國有之目的；這已成了中國共產黨的主要政策之一，並已爲它在「赤區」中試驗地實行着。另一個是技術改良運動，主張在不變更現社會的生產關係下，從事於農業之生產，流通及金融的改良，並打算儘量的取締舊式土豪劣紳對於農民超經濟的剝削，以謀地方經濟或國家經濟的復興。從國聯的技術合作到「鄉村建設」運動，都是屬於這一範疇的。這種農村改良運動的歷史雖然可以遠溯至清末的「村治」「五四」後的「新村」

和「平民教育」然而它的客觀根據和意義，却是以對抗「土地革命」的簇新姿態而出現而發展的。「鄉村建設」的理論家梁漱溟先生說得好，「鄉村建設運動實爲一種農民運動，或造端於農民運動者，要在啓發農民自覺促成農民組織，培起其自身力量，解決其自身問題，——所不同於過去之農民運動者，蓋在不分化鄉村而視鄉村爲整個的，不鬬爭破壞而合作建設。」至於閻先生的「土地村公有」論，則無疑的是受「土地革命」運動之威脅與「鄉村建設」運動之失敗的形勢中所產生的第三條道路的試探。

閻先生在給中央政府的呈文中，曾說到必須實行土地公有的理由：「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雇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雇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卽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動搖，亦易受共匪之煽惑。共匪旣以土地革命爲奪取農民心理之要訣，而農民只知要求土地，並不知何者爲共產主義，則共匪必乘此隙，激起農民暴動，擴大赤化範圍，此防共不得不解決土地問題，以消滅其造亂之目標者一也。在今日經濟侵略下之農

村，無田之耕農，歉歲所分之糧少，不足以供食用；豐年所分之糧賤，不足易所需；而藉租息生活者，不勞而獲，反比一般貧農無論豐年歉歲生活爲優，土地私有實爲其枷鎖，亦爲赤化之一大空隙，今欲彌此空隙，不能不解决土地問題者二也。陝晉兩省隔河相望，上下游相距長至二千餘里，地廣兵單，封鎖不易，共匪無處不可以偷渡，卽無處不可以赤化，且轉瞬嚴冬又至，河水結冰，天塹一失，更無屏障，內旣有土地問題，媒介其擾亂，外又防綫太長，便易其偷渡，萬難滿布兵力，防其竄入，此爲補助軍事防共之不足，不得不解决土地問題者三也。」綜上三點，可知「土地公有」的動機和目的，全在「防共」，換句話說，就是防止「土地革命」運動之向山西的侵入和其內部的爆發。就這一部分的意義說，閻先生的論據，似乎並未跳出一般「鄉村建設」論者的範圍。然而閻先生一方而指出「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雇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趨勢漸次形成，」他又指出中央主計處統計局發表，山西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十四，半自耕佔農民百分之二十，自耕農佔農民百分之六十六的統計之實際的錯誤，「唯自耕農中則未將雇農分析出來，山西人民，向多在外經商，

家中所有土地，多係雇人耕種，即自耕農之土地稍多者，亦多雇人幫工，約略計之，當佔自耕農數中三分之一左右，若連佃農半自耕農統計，當占農民半數以上，加之以自耕農中，亦非土地全爲自己所有者，與人半耕者佔多數，此項半耕農，即係貧農，若將貧農與佃雇農合計，約在十分之七以上，」因而從「農民只知要求土地」的事實的認識，承認解決土地問題爲中國今日農村問題的主要課題，並且是山西現存政治制度的存亡關鍵。另一方面，閻先生很巧妙的默認了十餘年來努力完成的「村治」制度之破產，指摘了一般流行的抹殺土地問題的農業技術改良運動，對於挽救農村經濟破產和政治制度之崩潰之無效，由此意義言，閻先生的「土地公有」本質上雖還是一種改良主義，但較之流行的「農村建設」運動，不能不說是百尺竿頭進了一步罷。

二

閻先生的土地村公有政策，被認「爲防共釜底抽薪之根本辦法」的，然而另一方面又說：

「土地村公有，卽是按勞分配之一部分的實施，與中國古代井田制度之意義相同。」所以我們爲要澈底了解土地村公有的意義，應該對於他的按勞分配的根本理論有一個明瞭的認識。

閻先生以「經濟性的社會革命」之姿態而强調地主張「按勞分配」的理由是：「現社會經濟制度，有兩種主要病象：一曰經濟病，亦可稱生活病，表現於勞動不以產物爲目的之現象。二曰社會病，亦可稱制度病，轉化爲分配不以勞動爲標準之事實。前者爲拜金主義之關鍵，致使人羣經濟生活，顚倒困苦若勞動者失業，若經濟恐慌，若經濟戰爭與經濟侵略，類皆由此而發生而擴大；語其病源，係由交易單獨發展而來者，故病根在金代値二層物產制，亦可謂之交易病。後者爲剝削關係之動因，致使人羣社會制度，紊亂不堪；若資產生息，若貧富懸殊，若勞資對立與階級鬬爭，類皆由此而生成而發展；語其病源，係由資產不分勞動與享受分離所致，故病根在私資有按勞資分配制，亦可謂之分配病。」因此主張「廢除金代値是醫治經濟病的經濟革命，而物產證劵正爲此經濟革命之對證良藥，……廢除資私有是醫治社會病的社會

革命，而實行按勞分配，正爲此社會革命之唯一方策。」在此我們須注意的，閻先生多元的社會哲學的觀點和他孤立地視察和解決社會機體的各個問題之方法論，不僅「金代値與私有二者之於現社會，正爲兩種病症之集於一身，兩種病症之病源不同，病之徵象亦異，當然療病之法，亦不能彼此混誤；雖「亦有其一貫聯系之連環性與一般性，」但「其間固無按勞分配爲物產證券之先決條件，亦無物產證券隨按勞分配之實現而實現的必然關係。」（物產證券雖係閻錫山主義之一重要部分，但在理論上與實施上既可以劃分爲無關的兩件事，本文中自可置而不論。）並且將私有制度下的資產作爲兩個獨立的範疇去考察兩個相反的態度去處理了。却看閻先生說：「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之最不合理處，在於未分淸資產，更强使勞動與享有分離，蓋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下，生產用具之資，爲資本者所佔有。有生產須勞動與資本，勞動者遂不得不依靠他人之資，從事勞動，以求生活，資本者却可藉此夥分勞動者勞動者勞動結果之產，以度資息之奢侈生活。於是分配不公道，勞動不合人情之剝削分配制，於焉成立。殊不知資供生產，含造化性，當公有，以便分配工作，產供生活，含人心性，當私有，以便奬勵

勞動。資與產之效用不同，宜公有私有，顯然亦異，明是兩件性質不同之事，强合而爲一，是應二處强爲一，焉能不發生人羣之罪惡。加之，生產需要勞動，用產屬於享有，是勞動與享有本爲一件事之兩面觀，不應分之爲二，合資本者藉資生息，不依勞動定享有，施行剝削，强使勞動與享有分離，是應一處强爲二，人羣罪惡焉得不更擴大。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之所以爲造成强盜殺人擾亂損產等罪惡之根因者在此，資私有按勞資分配制之亟應改良者亦在此。」按閻先主的「資」與「產」之定義，是決定「物產」之使用性質，凡是供生產手段之用者皆爲「資」，供生活與貯藏之用者甚皆爲「產」。所以在供生產的場合，資本，土地，工廠，機器等固爲「資」，即米麥布帛等亦爲「資」反之，在供生活消費的場合，米麥布帛等固爲「產」，即在物物交換，各供生活需用之場合，亦仍是「產」，而機器，貨幣金銀等，如採取貯藏之方式，以備將來轉換生活之需用品，亦仍是「產」，而非「資」也。又說：「廢除資私有實行按勞分配，則資應公有歸公，補造化之不逮，以便分配工作，適於生產；產應私有歸私，補人心之不逮，以便獎勵勞動，適於生活，且勞動與享受合一，分配合乎公道；以享有勵勞動，勞動合乎人情。豈惟資產生息貧富懸殊；勞

貧對立，階級鬥爭之人羣缺憾可以補救；實合乎分配以勞動為標準之至意，強盜，殺人，擾亂，損產等罪惡，可以永不發生，不公道之剝削分配制可以永久革除。如此則分配上之病根，與大社會制度之病象，統可澈底掃滅，而所謂人羣社會之永久合理制度，亦自穩固建立。此之謂實施按勞分配之社會革命。」此種所謂社會革命性的按勞分配之實施，「應由政府決定先後緩急，將耕地工廠，或先行統制而後收買，或先行管制而期漸進，或竟斷然而收之；或以公債收買，或以盈利收買；或先工廠而後土地，或先土地而後工廠，總期以政治之方式，和平之策略，而達到此目的。使國人咸知實行斯制，乃為消滅共產主義煽動之大空隙，以保社會之安全，為救危亡而復公道，非強取人民已有之財物。」照這樣看起來，閻先生是已有了「貧公有按勞分配」的整個理論和目的，但其「按勞分配制」為什麼僅限於土地之村公有，而對於工廠和房租利息等等，仍然保障其私有呢？這固然可以說中國還是一個農業社會，「在今日之中國，頂大是土地問題，頂難的也是土地問題」，最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孤立地解決問題的方法論，阻礙了進一步的了解和實行，另一方面是因客觀的環境逼迫出來的。我們可以隨便引一段閻先

生的演講以為說明：「要曉得這一次共匪的亂子，和以前幾次的亂子，是大不相同的。從前山西也曾應付過幾次亂事，如郭堅之援晉等等，但是那些亂子都是從上面起來的，除了軍事的力量以外，也並沒有什麼深入民衆的力量做後盾。我們應付這些亂子，很有把握，只要派有訓練的兵去對付他，只要師旅長和兵士們能夠盡職，就不患不勝，就是不幸打敗了，也還有個辦法。但是這回共匪的亂子，就完全不是這樣。他們雖然也有軍隊，但是基礎並不是完全建在軍隊上，他們的勢力是從民間起來的。他用共產分田等口號，煽動十分之七的老百姓。向十分之三的富民進攻。……如果十分之七的老百姓都受了共產黨的煽惑，要起來向十分之三的分產，試問政府應該怎樣辦？我們能夠把軍警分佈在全省，把十分之七的個個都監視看守起來嗎？我們能捉盡這十分之七的人嗎？到了那時候，政府雖然知道共禍的可怕可恨，也只有看着聽着，沒有辦法，派兵去沒有辦法，不派兵去也是沒法。因為有形之禍容易抵抗，無形的運動，是難得防備的，共匪如果只拿軍隊來騷擾屠殺，我們可以拿正式軍隊去和他作戰，我們的兵器械好，糧餉足，應付是不愁困難的。但是如果共黨用深入民衆的方法，潛伏在老百姓隊裏，裝成

好人，去暗中組織煽動，那就防不勝防的。因爲你如果派軍警去查拿，他明明像個好人，在你前面並無反動的痕跡，你不能憑空去害他；等到軍警一走，他就有公然活動起來，並且軍警的自身，也就難保靠得住。……這樣下去，政府就束手無策，只好等共黨組織預備好了，起來殺富民，殺官吏，分地，共糧，毀家庭，倒政治。……中國是農業社會，共黨的基礎在農民。在西洋是資本分配的問題，在中國是土地分配的問題。是解決中國的問題，就只有實行土地村公有的政策。政府用分年償債的法子，把土地徵爲村有，分給村中人耕種，使一百二十萬耕農，各有土地，各享正當的生活，就不會再受共黨利用，因爲共黨今日所乘現社會的空隙是土地，所號召羣衆的口號是分地，我們今日實行了土地村公有，便使他失了憑藉，無以煽惑，這便是先發制人的政策，也就是除富民而外，再將佃農雇農自耕農地主等等聯合起來共衞的一個法子。要而言之，實行富民自衞，是防共的法子；實行土地村公有，是消共的法子。救目前之急，防共可也，富民自衞可也；圖久安之計，則非消共不可，非實行土地村公有政策不可。這個政策，並非是專門壓迫富民的，乃是爲保護富民免受共黨報復而設的，乃是由主張公道的原則而想出來的。」

在這裏，我們必須簡單的指出閻先生「按勞分配」理想的幾個主要特點：第一，他的理論的出發點和最高標準，完全建立於倫理的主觀意識上。根本否認物質的生產力是社會關係的生產力這一回事。譬如他說：「吾人主張之根據，全認認識，認識錯誤，則主張之根據完全動搖，吾人考諸今日之事實，限制生產能力發展，非資公有資私有之生產問題，乃交易媒介之金代値問題。今日只可謂金銀貨幣有崩潰之必然性，而不能謂資私有制度有崩潰之必然也：：：：吾以爲資公有早就該產生，今人若不努力今日仍不能產生；資私有非今日要崩潰，根本就不該產生，吾人若不努力，今日仍不崩潰。」閻先生由「該不該」的倫理的評價出發，而且並懸爲社會哲學的最高原則之結果，使他根本地否認人類社會的進化，並否定社會經濟之每一階段的進步意義。雖然他亦注意到客觀條件的「能不能」甚至於他並承認「一切大事之能否實行，皆有主體客體與時空上之條件，若主體客體時空有所不許，雖該不能。」然而這不是最基本的法則，最基本的法則，乃是「人事界及人事界內各個範圍普遍適當的抽象的超時空的當然準則」的「母理」，此種「母理」是「彌綸宇宙放之四海而皆準」的具體的說「母理」

者，是人類在不可知的「無因之因」的「生」之「最高母理」下應用到「人事界」各種人與人的關係，換句話說，即是倫理的準則。這裏再引他自已的話來證明：「我不知道商鞅廢井田何以能使秦強，是不是將公田賣成幾個錢？如果是賣成幾個錢，是不是等於精神之興奮劑？至謂王莽復井田而速其亡，其間實有他政治關係，不能謂爲僅係復井田而使然；即令謂因此而亡，亦可謂其係因只依該不該而行，未就是不是看能不能之故，不可因其亡即斷定其不該。果如此即等於弱翅高飛。與奮劑有損在將來，弱翅高飛，受害在目下。資應公有無時代性，不應私有亦無時代性。即使井田被暴君汚吏所壞，亦應整理而恢復之，不當就那弊而廢除之。」因此，閻先生根據了「資應公有無時代性，不應私有亦無時代性」的不變原則，一方面否認了資產私有制度之歷史的因果性，必然性和進步性，同時他所主張的「按勞分配」的「土地村公有」制度，亦是無因果性無進步性的「井田制度」之復活，換言之他的整個理論，完全是一種復古的空想社會主義罷了。

第二，閻先生「資公有 的「按勞分配」無疑的對於「按勞資分配」的私有制度的某些弊

惡，加以無情的指摘，特別是對於私有制度的神聖觀念，給了某些破壞作用。亦就是在目前的土地問題的論壇上所以遭受了反對的原因。然而所謂合乎生產合於人情合乎公道的「按勞分配」與社會主義主張資產皆公有的「盡能取需」是有本質的現實的差異的。成爲現社會經濟制度之病根的私有制，「私資」與「私產」決不可分成兩個孤立的範疇來考察和解決的。「私資」的發展固然促進了「私產」之擴大，但是探本尋源的說，所謂犯了强盜殺人擾亂損產四大罪惡的「私資」完全建立於「私產」的基礎以上的，沒有「私產」那會有「私資」既承認有「私產」自然會產生各種形式的「私資」，此在理論上使閻錫山主義陷於莫可調和的矛盾。但是進一步的研究，此種矛盾，却正是閻錫山主義的精粹和效用。因爲「產該私有」，就可以使現有大財產者合理而又合法地得到永久的保障；資既公有，就可以使蠢蠢欲動的被剝削者獲得若干利益，即使是不能兌現的支票，亦可以鬆緩被剝削者的心靈與意識。並且，資雖公有而公有之支配，一方面「知能大的做多，多享有，知能小的做少，少享有，巧的巧做，照巧享有，笨的笨做，照笨享有，」此種知能巧拙的劃分的意義，自然是不利於一般勞動者

的生活享有，反而有利於某些特殊地位之多享有享受的；另一方面，此種「經濟性的社會革命」不僅是固執地拒絕一個相當的政治改革，而且只在藉以穩固並擴大半封建性的政權之勢力；所以不僅易經濟剝削之手段，而爲政治剝削之手段，即政治剝削之最後結果，亦必仍歸於某種分子之私有。由此以觀，「按勞分配」的本質和實際意義，與其說是含有某種空想的社會主義的色彩，倒不如說是一種社會改良政策罷了。

第二，閻先生說：「我是負政治責任的人，所知道的是政治上實際之需要，並未專門研究社會主義，所以我主張土地村公有，當然不是自社會主義家得來，而是由今日政治實際需要的感覺得來。」閻先生的主張，相當的受了世界社會主義之潮流的影響，特別是受了隔河相望共黨所行之「土地革命」的嚴重影響，自無疑義的。然而此主張的立場，是應付目前實際政治的需要，却是十分確實的。唯其是在應付目前實際政治之需要，所以不僅消極的解脫了山西封建性的政治剝削對於經濟恐慌之主要原因之一的責任，並且積極的伸張封建性的政治統制與剝削到生產流通金融和財政的一切部門。很顯然的他的主要目的，是在企圖壽山

西的經濟改造到更適合於村治制度的地方政權之統治。不僅如此，同樣的因爲實際政治之需要，閻先生十分著重「求得友邦之諒解」他不僅證明「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毫無經濟侵略之意味，反之恰可增加被經濟侵略的能力。今引問答第六十一的一段：「所謂不平等條約，係指何項不平等條約？若不專指某項條約，而統指在華之租借地，商埠租界，片面之最惠關稅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等，假使推行物產證券違反此等條約，當然受條約之束縛，或雖不違反此等條約而不能超脫此等條約之束縛，亦當受其束縛。推行物產證券既不違反此等條約，且超出此等條約束縛之外，當然不受其束縛也。此就條約之意義而言，……再就其心理言之，在我國推行物產證券，原爲打破比限物產金代値之二層物產制，以擴開造產途徑，盡吾人之人力與物力，以發達產物，供吾人自用及與友邦互通有無之用。此爲吾人自利利人，人類應有之自然心理，友邦應無不同情之處。卽使列强認我爲奴隸，奴隸爲謀自身之强壯，正所以培養其體，以增加奴隸之服務效力耳。」上面一段話，雖係指「物產證券」言，但亦同樣的可以說明「按勞分配」的「土地村公有」之與國際的關係及其意義了。

三

閻先生擬定的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之要義，可歸納成下列幾點：

一，除宅地墳地外，舉凡私人及祠廟之田地山林池沼牧地等，均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估價收買全村土地為村公有。

二，由村公所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為一份，劃為若干份地，分給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之村籍農民（婦女在原則上不分地）耕作，並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

兵役期內之耕農、其份地由本村耕農平均代耕。

死亡，改業，放棄耕作，遷移及犯罪之判決者，收回其耕地。

未分得份地之農民，由村公所另籌工作，或移往田地有餘之村，其無耕作能力者，則由村公所另籌撫養辦法。

三，農地經營，如得村民大會議決為合夥耕作者、即定為合夥農場。

耕農得使用雇農，但雇農應以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之男丁，及勞動年齡內之女子。

四，村公債還本之担保，爲百分之一之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比照耕農勞動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利息所得稅及耕地收入十分之一之勞動所得稅。（耕農以外的勞動者徵收百分之一爲基之累進所得稅）

五，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担仍照舊徵收田賦。

閻氏的這種土地村公有綱領，成爲目前論壇上批評的中心，是非偶然的。第一，由於客觀事實的發展，土地問題的如何解決，已被一般人認爲國民經濟的興敗和農村動亂的主要關鍵，特別是「精神復興」與技術改良的鄉村建設運動，已被證明爲失敗和無前途以後。第二，國民革命運動中產生的土地政策，一開始即有私有公有之爭，不過關於土地公有的一方面，一向由中國共產黨以「土地革命」的口號實行着，因爲國民政府的反共政策，致使數年來在論壇上亦是形格勢禁的不能對土地公有或私有的問題，作科學的研究與批判。現在閻氏以國

民黨中央委員和實際政治責任者的地位，竟能大胆地超出土地法和「耕者有其田」的範圍，痛斥私有制的罪惡，主張土地公有爲合乎生產和公道，這自然對於一般人所欲維持的私有制度和觀念，給了一個有力的打擊，雖然閻氏還是堅決的擁護產私有，而「資公有」亦只僅限於土地一方面；可是無論土地村公有政策的本身有多少該受批評和反對的地方，就這一方面言，它却顯示了一個進步的意義。自然這一個進步的意義，僅是屬於閻氏之非意識的客觀方面，他的主觀上以及土地村公有政策的實際上，恰是與進步相反的復古和保守。

第一，中國土地問題的解決，當然首先在大多數貧困農民之生產要件的土地之取得，但是此種土地的合理的重新分配，必須在促進農工業的機械化生產之目標下進行的。換言之，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門的農業經濟的改進，不是小農經營的遍地復舉，而是農業工業化的趕上並超過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同時，要在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的雙重束縛之下解放出來，唯一的道路，只有實行土地國有政策，一切改革或過渡的辦法，都要向着土地國有的方向走。反之，閻先生的土地村公有的主要精神，恰是開倒車的「井田」「均田」或俄之「米爾」德

之「馬克」等已被歷史淘汰了的村共同團體之復活。雖然閻先生說，村屬於縣，縣屬於省，而省屬於國，所以村有實際上卽等於國有，其實這不過是文字的詭辯罷了，實際上會是完全相反的。因爲土地村公有政策的目的，是在造成一個農民固着於土地的「孳生組織之基礎」的村，換言之，一個獨立性的經濟單位。閻先生的眞正目的，不僅在彌補共黨活動的一個大空隙，更在將一百二十萬耕農變成釘在土地上穩固的釘子，一萬二千個編村變成散佈在四境的現存政權之堡壘。雖然村經濟自治的企圖，和他政治的絕對主義間，埋伏了一個大矛盾，不過這個，在事實上，將只是更使其走向頑固的復古而已，如果這個新的烏托邦之企圖能夠實現的話，那不是古代的落後經濟政治之復現麼？閻先生或者要强自辨解的說，他主張「合夥農場」的經營，其實這是一句空話，並且此種「合夥農場」，亦不過是古代的共同耕作，而不是近代集體經營。總之，土地村有的實行，是會阻礙農業的工業化，並且亦是工業及商業之發展的一個絕大阻力。

第二，反進步的精神，亦表現在土地的分配上。他將占人口半數的婦女完全排除於生產

成員之外，仍使她們作一個永久的家庭的奴隸。至於以一人能耕之量爲分地的標準，而不以人口及工作能力作標準者，據說是不減少耕農生產力的。然而把人民的半數以上處於無業和失業的狀態中，正是私有社會的罪惡之一，而所謂「按勞分配」的永久社會制度，仍然不能解決失業問題，豈不完全失了「經濟性的社會革命」之意義？況且村公所決無力爲無份地之人民謀取各種生產事業，藉曰能夠，其結果非走村自足自給經濟不可。而此種村自足自給經濟之恢復，除了使各村相互對立和爭鬥以外，就只會使山西經濟退後幾世紀的。

第三，實施土地村公有的動力，不要民衆的自己力量，唯一憑藉的是政權。無疑的此種政權不外是地主豪紳的世襲產業，自村公所以至省縣政府，都是建立於十分之三有資產的人口「富民」身上的。所謂雇農佃農及地主合組的評價委員會，佃雇農實是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的。本村人雖然熟悉於本村事然，而無知無錢的佃雇農，是不能爲其自己的利益而反對地主的。比如利息不得過百分之二十的法令頒行以後，實際上有幾個借債的農民，不仍以各種各式的方式借用法定利率以上的高利貸呢。反之，農民的得到份地，雖不容易，而其失地，却是

容易的。大綱中規定五種收地的條件，特別是所謂犯罪之判決者幾乎是貧苦農民最嚴重的一種威脅。

第四，農民要以很大的代價轉買「罪惡」之累積的土地四十年使用權。關於收回村公債之担保，其中所謂產業保護稅。不勞動稅及利息所得稅三項，全是在山西所不能實行的，此種稅收，大都集中在城市，而村公所是無能爲力的。況且就利息所得稅說，高利貸者並無公開的會計，而債務者又不能並不敢提出證明的，所以結果十分之一的勞動所得稅，恐將成爲唯一的担保，其次，農民的代價，雖出得很大，農民的利益，却遠不如其宣傳之甚的。據閻先生計算，現在佃農只能得收穫物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交與地主，但地主要以三分之一，作爲種子肥料及農具之費用，另外尚有田賦之負担。假如佃農獲得一份地，則其收穫物的三分之一，作爲種子肥料費十分之一，勞動所得稅，田賦包括正稅，省附稅，縣附稅及攤派等等，恐亦須占去產物的十分之一二。如此看來，每個佃農仍須將其收穫物的十分之六被剝削而支出了。況且佃雇農倘須以現金或公債來購買農具種子等等呢。所以土地村公有對於佃雇農除了心理上的安

慰外，是不能幻想的改善他們的生活的。

第五，閻先生說他的土地政策，不專爲窮人設想，同時更爲富民謀永久的安全。其實富民以土地所有權，換取了十足地價的公債；據計算公債每年三十分之一還本的收入，決不少於地租之純收入，況且閻先生又已研究怎樣使公債可以流通和生息的辦法。這樣一來，富民不但沒有絲毫損失，而且增加了高利貸的收入了。假如把這樣的情形設想一下，不難推想到一百二十萬耕農，變成怎樣固着於土地的奴隸，而富民則成吃利息的高利貸的資本家。

最後，我們還要指出的，由於土地村公有政策之內在的矛盾，由於違反時代進步的復古性，並且由於不變更整個經濟和政治組織系統之下，單獨進行土地的村公有，卽是閻先生「公道主義」的部分改良的溫情政策，是沒有科學價值的，而且被決定了不能在全國實行和其必然失敗的命運。

四

閻先生親自帶去南京的土地村公有政策，已經無限期地擱在立法院的檔案裏了然而我們不可說土地村公有辦法，不能在山西作一部分的試驗。自然這不是說我們應該相信閻先生的「有志者得到改造之大權」的奇蹟，而是說山西現在在共產黨勢力威脅之下的，爲了「澈底防共」的意義上，未嘗沒有暫時的說服農民和富民的可能，而來試驗一下烏托邦的理想。因此，我們就可以了解閻先生像煞有介事的在五台等村，實行眞調查假分配，並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爲調查時期，七月至十二月爲分配時期等，實際上最努力的無疑的還在防共保衞團之設立。不過無論如何，由於土地村公有所招致的「富民」與「窮民」之警覺與矛盾，終必使其很快地走上失敗或改變的一途的。

總之，閻先生的土地村公有政策，雖然有其進步的一面，然而本質上終是一種開倒車的溫情的幻想。採取他的進步的一方面，廢棄他的反動一方面，實行國有土地的澈底改革，才是我國土地問題的一條大路。

（原文載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第九十七期）

土地村公有方案的實際意義

葉民

一　兩種勢力夾攻中的山西

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在綏靖公署和省政府紀念週上報告道：「陝北匪共甚爲猖獗，全陝北二十三縣幾無一縣不赤化……現在共黨力量已有不用武力卽能擴大區域的威勢……全陝北赤化人民七十餘萬編爲赤衞軍者二十萬赤軍者二萬……」（大公報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如今整個陝北二十三縣除榆林，米脂兩縣以外，幾乎完全在紅軍勢力之下，並且關中的一部，隴東的一部，綏西的一部也常有紅軍出沒。陝北的赤區中心地帶如延長，延川，清澗，安定，安塞，膚施，保安，靖邊等等縣份同山西中部僅僅一河之隔，在任何時期都有渡河向山西進攻的可能。如今山西各縣共黨莫不等待機會，以圖發動。去年一月二十日「一部紅軍在晉北苛嵐起事，縣政府被毀，縣長郭藍田並承審員於倉卒中逃避，身被重傷，縣長之姨太太及縣府第一科科長，並住在縣府之北平軍分會查檢梭場陳委

員，晉綏財政整理處張委員，當時均告失蹤」（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工商日報）去年十二月間又在臨晉縣破獲一共黨機關，有八人被捕。晉西各縣顯然已經在赤色勢力的直接威脅之下了。山西雖有七萬五千人的軍隊，但是都過慣了太平日子。戰鬥力並不强，不能做紅軍的敵手。對於這一點晉閻頗有自知之明，所以他在（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的說明中曾說過：「江西之共，竭國家之全力，費時數載，僅僅滅之。西北農村破產，十戶九貧，地廣兵單，封鎖不易，赤禍蔓延，似非此少數兵力所可封鎖」（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社會經濟月報二卷十期專載）故此山西軍進剿陝北赤軍的消息，雖然已經宣傳很久，但僅在綏德，吳堡，清澗，等沿河地域一二百里地方以內設防，且不敢遠離防區一步。

在另一方面，如今在山西的太原，綏遠的歸綏，和包頭等地，日本軍隊都設立有特務機關，經常有武官駐在，監視着我們的長官們的行動。日人在包頭且建築有無線電台，以便日本軍隊彼此互通消息。綏東的集寧已經在代表日本勢力的滿洲軍隊的掌握中；整個綏東各縣已經間接直接地在日本勢力的支配下。山西全省也早已在日本參謀部的開發計劃中了。

日本軍人對於山西政治的影響如何，我們更可以從下面的事實中看出來：以前日本人的勢力還沒有到察綏，因此同蒲路造到平原以後，他們就不准山西當局再向北建築。現在因爲他們的勢力已經深入察綏因此又迫着山西當局迅速完成平原至大同的鐵道，並且要把同蒲路和正太路迅速改成寬軌。

目下山西就夾在紅軍和日本軍兩種勢力之間。據說，紅軍方面曾向山西當局建議，聯合政府軍隊共同抗日，而日本軍部方面也要求山西當局建立共同防共戰線。山西當局處在此兩條歧途之間，到底何去何從呢？根據攘外必先安內的原則，自然先決定「九分政治，一分軍事」以全力來解決防共問題。因此太原綏靖主任便在去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集晉西沿河二十一縣（赤色勢力最發展的地方）縣長及各文武長官在省開防共聯席會議。土地村公有方案也就是此次會議中的產物，它被認爲「是防共釜底抽薪之根本方法。」

二　土地問題在山西

許多名流學者們都認爲土地問題在黃河流域並不嚴重。陝北的「共禍完全是被蘇聯煽動起來的。」至於在山西，土地問題更不成其爲問題了，但我們相信身爲綏靖主任的晉閻對於這問題總不至有什麽誇大的嫌疑。在他的「呈國民政府請由山西試辦土地村公有制」的原文中曾說道：「年來山西農村經濟整個破產，自耕農淪爲半自耕農，半自耕農淪爲佃農傭農，以致十村九困，十家九窮，土地集中之勢漸次形成，在此種情形之下，不但佃農傭農最易受共匪之煽惑，卽自耕農半自耕農，鑒於自己之經濟地位日趨搖動，亦易受共匪之煽惑。」

根據綏晉農村建設協進會「農村建設」雜誌第三第四兩期中所發表的崞縣六村，榆社七村，屯留長治五村的村料，已經可以表示山西土地集中的一般情形：

	三〇畝以下				三一畝至五〇畝				五一畝以上			
	戶數	%	畝數	%	戶數	%	畝數	%	戶數	%	畝數	%
崞縣六村	三六三	四八	三六一七	一五	二一八	二九	七五二六	三二	一七五	二三	一二七二〇	五三
榆社七村	二九九	五一	三五一五	一六	一六八	一八	六四八七	三〇	一二五	二一	一一四三八	五四
屯留長治五村	五三六	八六	三七三五	三九	四六	七	一六六〇	一七	四四	七	四一五四	四四

晉北崞縣六村有地五十一畝以上的村戶佔村戶總數百份之二十三，而佔所有地總數百份之五十三；反之有地在三十畝以下的村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八，而所有地祇佔所有農田總數百分之十五。前者每戶平均有地七十三畝，後者每戶平均有地十畝。後者每戶平均所有地僅有前者的百分之十四。在晉南之榆社七村的土地分化更加尖銳化。有地五十一畝以上者佔村戶數百份之二十一，而佔所有農田數百份之五十四，有地三十畝以下者，佔村戶數百份之五十一，而佔所有農田數百份之十六。前者每戶平均有地九十九畝；後者每戶平均十一畝。後者每戶平均所有地僅有前者之百份之十二。但更南之屯留，長治五村，其集中程度更比榆社厲害。這五個村共六二七戶，有田九五四九畝。這裏面有田五十一畝以上的，共四十四戶，僅佔村戶總數百分之七，但是有田四一五四畝，就是佔農田總數百分之四十四。有田三十畝以下的，共五三六戶，佔到村戶總數百分之八十六，而僅有農田三七三五畝，佔農田總面積百份之三十九。有田五十一畝以上的平均每戶有田九十四畝，而有田三十畝以下的平均每戶祇有七畝。後者每戶所有地祇有前者之百分之七。

因為限於材料的緣故，這是僅就村戶中的土地分配而論，但土地分化之尖銳就已經如此。實際上很多的地主尤其是地主中的最大的，都不在村裏居住。僅僅調查村內住戶的田權分配，實在是有意粉飾土地集中之實在情形。例如根據一九三四年國民政府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陝西農村經濟調查團的綏德四個代表村的調查材料，村內地主所有田地僅三一〇·七晌，然而在這四個村裏面，實際上地主所有田地的總數却有一五三九·五晌。即是說，村內地主所有田地祇佔地主所有地總數的五分之一。故此實際上，山西土地分配的兩極化程度必定遠過於前表所說的情形。

即就另一個關於屯留全縣土地分配的約略估計（見高苗屯留農村經濟實況，農村經濟月刊，二卷三期一〇一頁——一〇九頁）所告訴我們的土地集中程度也較前表為强。我們把這估計數字加以統計之後，可以列成下面的表：

	戶口%	土地%	每戶平均所有畝數	指數
地主富農	一·九	三三·三	五八三	一〇〇

中農	六八・三	六一・四	三〇	五
貧農	二九・八	五・三	六	一

根據這估計，屯留貧農每戶平均所有的田地祇佔富農的百分之一。

但是上黨（屯留長治等山西東南各縣的總稱）並不是地主多的區域。在山西地主最多的區域在太谷，平遙，祁縣，介休，楡次，徐溝，忻縣，定襄，五台，代縣等縣份。這幾縣有很多出外經商的富戶，家家有百畝以上的田地招人耕種。這裏的居民成爲：不是有地不耕的地主，便是種田而絕無田地的佃戶。例如在忻縣南湖等八個村裏面，一方面有佔村戶百分之四三的地主，另方面有佔村戶百分之四〇的純佃農和百分之五的半佃農，自耕農只佔村戶百分之十二。在這幾個縣份，所有土地幾乎全在地主手裏，與綏西臨河相仿。所不同的就是在臨河多大地主，但這裏多中小地主。

在山西最北部的天鎭，陽高，大同等縣份是代表長城外的非墾殖區的一般情形。有田地的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七，無田地的僱農佃農佔百分之三一，其它人民佔百分之一二。十畝以

下的貧農佔戶口百分之四一，自耕農佔百分之三〇，其餘百分之二九是地主富農。佔戶口百分之四一的貧農祇佔百分之八・五的田地，百分之三〇的自耕農佔田地百分之一五・五。其餘總面積百分之七〇的田地全在百分之二九的地主富農手裏。這裏土地集中的程度比了綏遠西部的安北五原臨河是不及，但和綏遠東部察哈爾西部相仿，比較已經是很集中的了。在長城以南的山西西北各縣，地權較不集中，東南較集中，但最集中的便是太原南北的商人地主區域。全山西的政權都在這許多人的手裏，而這次所提出的土地村公有方案也就是代表這一部份人的利益的。

三　山西的租佃和僱傭制度

在這裏，我們順便講一講山西的地主，富農怎樣得到勞動力來耕種他們底土地的辦法。

山西的地主富農，當然和其他各省的地主富農一樣，他們的土地全靠別人家的勞力來耕種。但山西北部的地主和富農，大多數並不採用普通的雇工制和普通的租佃制。他們所採用的

却是一種當地所說的「夥種制。」這種「夥種制」在一九三一年以後更爲流行。因爲地主們覺得在現今洋米輸入激增，糧食不値錢的時候，僱工耕種是不很値得的。照「夥種制」的辦法，地主們供給種籽，牲口，肥料，和一部份農具，招農民來耕種自己的田。這種農民在當地被稱爲「受苦人。」這種「受苦人」隨身帶有自己的鋤頭和鎌刀。他們全家住在地主家裏（如果地主是在本村，那麽亦有住在自己家裏的。）他們吃的糧食也大多是向地主借來的。平日他們除了爲地主種田以外，還要幫地主家裏做各種雜事，如當跑腿送接親戚等。至於天天担水喂牲口等當然更是他們的分內事情了。如果他們有事出外，那麽這些事情就要他們的女人代做。「受苦人」這樣受苦了一年之後，可以分到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收穫，其餘四分之三至三分之二的收穫和全部柴草都歸地主所得。一個當「受苦人」的壯丁種了五六十畝田地，才勉强可以維特一家二三口的生活。如果是年老病弱的人只能耕種二三十畝，那就决不夠維持生活了。有時候，「受苦人」可以養些猪羊鷄等作爲副業，但是先要得到他們主人的允許。每年八九月間是地主與「受苦人」「講地」（卽是雙方訂立條件）的時期。講地時，並不寫書面契

約，只是口頭約定。每年十月間，新的「受苦人」搬來，舊的「受苦人」搬去。所訂耕種期間並無一定，雙方同意時可以延長，不同意時，便一年了事。

在山西南部的河東一帶，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是用長工耕種，以後出租的漸漸增加。租種辦法普通採取佃三主七或佃四主六的分租制。種籽由佃主定各半出，牲口，工具，肥料由地主獨出。

在上黨一帶地主富農很多僱佣長工來耕種。一部份田地主，以定額租的辦法出租給農民耕種。普通租額是每畝五斗，大約佔到田地產額的十分之五。在這裏，一切農本都是由佃戶獨出的。

在山西中部，地主田地出租的很多。種籽，肥料，農具由佃戶和地主各半拿出，牲口是佃戶的。這裏，在以前是用定租制，自一九三一年以後，逐漸改爲分租制，地主拿收穫的十分之六至七，佃戶拿十分之三至四。

在河東地方長工工錢二十六七元一年，地主供給長工飯，煙，住宿和被枕（但不能夠帶

走的。）在上黨一帶，長工工資每年爲二十四五元，飯食住宿，煙草由主人供給。在山西中路，長工工資每年爲四〇元，主人所供給的東西同上面一樣，不過在冬天，還供給喝酒。

一般說來在山西南部的地主大半是僱工耕種；在中部，採取地主供給農本（一部或全部）的分租制；在北部，大半採用夥種制。山西的地主很少採用不供給一切農本的佃租制度。但在現今一切都不景氣的時候，投資在中國農業是很危險的。土地村公有後，他們就可完全避免這危險。

四　山西的村政和土地村有

許多人都驚奇閻錫山爲什麼主張土地村有而不主張土地國有。不知道這眞是山西政治的特色。

山西的村政是聞名全國的。山西因爲村政而得到了模範省的榮譽。就是研究村政的權威梁漱溟先生也一稱口贊山西村政之得力。他說：「山西近幾年參加幾次戰爭，一切徵發人

夫，馬車，糧草，籌餉，募債，得力於村政府者非常之大。一個命令立時可辦，這幾乎是山西政府中人交口讚嘆的。」（轉引自王寅生等著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頁二一，脚註廿。）

然而這裏梁先生所講的還是以前的情形，現在的山西村政更辦得「得力」了。不但「一切徵收人夫，車馬，糧草，籌餉，募債得力於村政府者非常之大」並且經常田賦的徵收也全靠村政府。「在滿清時代以及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所有田賦都是由各花戶將自己應納的田賦逕交當地縣政府。里老，單頭不過負一種催交的責任罷了，權限並不很大。現在變更舊制，農民自己應交的田賦，不得逕交官廳。各花戶應當把自己應交的田賦款項交給單頭。單頭再交給里老。然後再由里老交給官廳。……縣政府限令各里老每月交款若干，不足額者即通令借債。里老的債務利息又分派到各花戶的田賦上。有的里老不到別處張羅，就在縣政府寫一借字據，書明借債若干，月利五分。於是一轉手間大洋纍纍即飛至官吏手中。」（見前引農村經濟月刊，頁一〇四）

村政府（即土地村公有案中所稱的村公所）而能這樣的「得力」，眞是其它各省所趕

不上的事實。但是這個村政府的實權完全握在紳士地主富農手裏，山西也和其他各省一樣。不過，在山西，多中小地主。他們住在村內，可以直接操縱政權。所以地主富農所把住的村政府的力量在山西也特別強大。山西的農民沒有一個人敢不服從村政府的指揮，凡是反對山西現當局的人（不問何種色彩）都很難在這裏立脚，這是到過山西的人都知道的事情。

許多名流學者讀了土地村公有方案以後，都覺得向來以小心謹愼出名的閻主任怎麽會提出這樣的過激的土地方案。他們都爲地主富農們抱不平。他們或是說這個方案是侵犯了神聖的私有財產制，或是說村公所發行的無利公債是太沒有保證了，地主以自己的田產去換得一紙沒有確實保證的無利公債是太吃虧了，漢口大光報記者說道：「共黨之潰敗也，固係强半由於武力之不足抗衡，然其仇視富農實亦一大原因；共黨因此而敗，我反效其敝策，此誠不智之甚！」（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該報社評）其實，說這些話的人都是太不信任自己的軍政長官了。我們的綏靖主任可以告訴他們說：他決不會出賣地主富農的利益的；他的村公所便是無利公債的最好担保，這担保品比任何有利公債都靠得住。

地主富農就是村公所；村公所就是地主富農。他們是辦慣了村裏的征稅攤款等公事的。他們十分知道怎樣可以把自己份內應出的稅捐轉嫁到別人身上，並且十分知道怎樣可以從稅捐徵派中間得到好處。例如「解縣第二區曲莊頭……去年縣府按地超收軍事糧秣，每地十畝起收白麵二斤，谷草三斤。曲村副竟按白麵二斤半谷草六斤起收」（見上引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頁二一，脚註一）。現在他們利用了這經驗來辦理土地村公有，那麽一定也可以使他們不但不受到損失，而且可以獲得新的利益。所以土地政策無論怎樣改變都沒有問題；祇要這政策是由村公所來執行，那麽地主富農就十分放心了。我們的綏靖主任發表土地村公有方案的目的也就是要幫助地主富農安渡此「兩面夾攻」的難關，名流學者們還要爲地主富農們叫不平，那眞是太不諒解我們的綏靖主任，太不了解他的土地村有的妙處了。

五　地主經濟的衰落和土地村有

在全國和全世界的經濟危機的影響下，山西的地主經濟也受到嚴重的打擊。首先就是

糧食賣不出錢。一九三三年屯留地方的糧食市價——不論是高粱，小麥，小米，玉蜀黍，豆子等——都比一九三一年跌去百分之六〇左右。在河東地方，在一九三〇年值十二元一担的糧食，到一九三三年祇值四塊錢了。糧價的跌落，甚至使定額的錢租也被迫着減低了。下面一張表顯示前三年間隰縣的錢租跌落程度。

	水田租金	旱地租金	山地租金
一九三二年	八・〇元	四・〇元	一・〇元
一九三三年	五・〇元	二・〇元	〇・七元
一九三四年	二・〇元	〇・八元	〇・三元

糧價是跌落了，田租也減低了；但稅捐是反而增加了。我們且不說臨時的攤派，而僅將正稅一項來說。山西省政府在一九三一年度，田賦收入共六、二七二、四〇三元，一九三二年為六、五二三、八〇三元，一九三四年共七、四一八、五九四元。在這短短的三年間竟增加了一、一四六、一九一元。例如屯留在一九三二年以前每一兩糧銀為二元九角八分，至

一九三四年竟增加到三元以上。所以田產的收入是減少了；而負担是增加了。如今地主們都很願意把這死的田產變成活的現款。在以前，一般的風氣都重視田產，因爲這是賊偷不動，火燒不掉能夠傳之子孫萬世的產業。但如今這風氣已經變過了。田產的「身價」所以跌落的原因，除了上述的經濟原因（收入減，負担增）以外，社會的不安（赤色運動的威脅）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近年來山西的土地價格大大的跌落。在以前，在忻縣縣城附近地方，（在我們的綏靖主任的老家的近鄰）每畝地可賣到一五〇元至二〇〇元左右，而且在那時還是祇有買主，而沒有賣主。但是到了一九三五年春間，每畝地價竟跌到三〇元至四〇元左右，而且還找不到買的人。在這種情形下，地主們當然不會反對村公所來收買田地，而讓農民們以勞動所得稅的形式按年來償付田價的。

按照土地村公有案所規定的辦法，地主田地由村公所收買之後，與田地所有權連在一起的田賦等負担也移到農民肩膀上去了。地主們如今少去了這重負担，而且可以逐年收還田價，把它變成高利貸商業資本。「這個年頭兒作什麽也不如放賬，」這是山西目前流行的

格言。其次，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三四年前值一二百元一畝的田，現在已經跌成三四十元了，在實施土地村有的時候田價是由村公所估定的。然而誰也可以相信，在地主富農掌握中的村公所決不會照現在的三四十元一畝的行市估價。恐怕估作一二百元的原價是有八分可靠的事情。根據村公有方案所規定，現在地主們所有的農具，也由村公所作價賣給農民，並由村公所担保，分期付款。這條辦法實施的時候，恐怕誰亦不敢担保村公所不把舊農具當作新貨估價，強迫農民購買。

最後，土地村有之後，村公所發行的無利公債要全村農民共同來担負償付之責。換句話說，如果村內多一個農民，便是多一個担負者，而每個農民所担負的債款也就減輕了一部份；反之，某一個村如果少了一個農民，也就是少了一個負担者，而每個農民所担負的債款也就增加一部份。因此，農民們勢必互相監視着，誰也不准離開原有的村落。地主富農們更可以把這個作為藉口，而監視中農貧農僱農的一切行動。土地村有方案所造成的這種監視的辦法，恐怕比了現在政府所推行的保甲制更為可靠，比了現在山西積極所推行的「好人團」的辦

法更加具體而更加有防共的效力。這當然是地主們所最高興不過的事情。

六　結論

從上面的分析看來，土地村公有辦法之實施對於地主們眞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最好出路了。然而這並不是說，地主們就要把這辦法馬上實現。天底下的如意算盤不是一定打得通的。土地村有方案要實現到上面所說的「理想化」（地主們的理想化）地主們總還免不了要担些風險。地主們是很保守的，說得好聽些是很安分守巳的。如果地主們能夠照原來的秩序，恢復他們的舊有的錦繡山河，那麽他們也何苦再來新翻花樣，自尋煩惱（算盤打得過分如意，將碰到猛烈的反抗也是意料中事。）但萬一連現今的局面都保不住，那麽他們也不妨冒三分險，把這土地村有方案推行起來，作爲以退爲進。

如今這土地村公有方案巳經預備在綏靖主任的家鄉，河邊村和它的附近村落開始試辦。這次試辦的前途將爲兩種事實之演進所決定；換言之，將爲威脅着今日山西的兩種勢力

之消長所決定。第一，如果前述赤區的勢力繼續發展，而日本軍人袖手旁觀不加援助，那麼地主們或者竟會被迫着來推行土地村有方案，推行得成功固然甚好，萬一這方案不能救急，那也可以藉此把自己的田產變成現金，以便帶着逃難。第二，如果日本軍隊能夠積極來維持他們，赤區勢力不能十分發展，地主們能夠依照原有的秩序來維持自己的統治，那這麼方案就將無形地被取消了。

（原文載中國農村第二卷·第二期）

私有？村有？國有？

孫冶方

——「土地村有制」批評底批評——

俄帝亞歷山大二世在一八六一年解放農奴的時侯，曾對地主們說：「與其等到農民們自下而上來推翻農奴制度，倒不如讓我們自上而下來廢除這制度吧。」

現在，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爲「防共」起見，也是爲避免農民們「自下而上」來解決土地問題起見，提出了「土地村公有」的辦法。他認爲「土地問題解決能將共產黨造亂的空隙彌補，將摧毀現社會的爆炸彈消除。」他底這個提案發表以後，引起了社會各方面的注意。國內各地的新聞雜誌，都登載着討論這問題的文字（就作者隨手所搜集到的便有四十四篇），社會學術團體的會議上，把這問題提出來作爲研究底對象。不管批評者對於「土地村有制」的態度如何（贊成或反對），不管他們底社會地位如何（黨國要人或學者名流），他們幾乎

異口同聲地承認，土地問題是今日「中國社會問題之癥結。」而我們從「舉國上下」對於這問題之熱烈注意這一點看來，亦足以證明土地問題確是今日中國的重要問題之一。這是我們從此次土地問題討論中所可得到的第一個結論。

因此我們又回想到今年三月間到天津益世報農村週刊上宣稱「土地問題在一九二七年便已過去了」的王宜昌先生未免過於慷慨，竟把這樣一個「小問題」疏忽了過去。

在上述四十四篇批評文字中，無條件地贊成「土地村公有制」辦法的固然很少，但公然反對土地公有原則的文字也是很少。有許多批評者對於土地公有的原則是贊成的；但認爲「土地村公有」辦法是不夠的，認爲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應該採取更澈底一些的辦法。這是「土地村公有制」底更進一步的批評。另外有許多批評者，對於「土地村公有制」在原則上不加以批評，甚至加以某種限度的贊助（所謂「立意固屬甚善，」）但對於原提案的具體辦法加以種種指摘。這種人把土地公有看作是人世間永遠不能實現的一種烏託邦理想，他們的意見便是想在不反對之中否決了土地公有的原則。這事實似乎告訴我們：土地公有的主張在

社會上已有相當根基，它不僅已獲得相當羣衆，甚至就是明明反對它的人也覺得從正面來攻擊土地公有主張，已經是不很聰明的辦法。這是我們從此次土地問題討論中所可得到的第二個結論。

從正面來反對土地村有制的少數批評者中間，能夠對於土地公有的原則，在理論上提出正式理由的，祗有唐啓宇，唐慶增，蕭錚，新橋，袁賢能，夢蕉，陳鴻根等幾位。他們的理由可以歸結爲下列數點：

第一，「人類雖爲萬物之靈，然究屬動物之一，動物之自私性，人類迄今未曾消失」所以「私有與佔有爲人類之天性。」「保守私產爲人類牢不可破之心理」（蕭錚，唐慶增，陳鴻根等。）這理由對不對呢？我們且不說動物倒不會學着人類一樣，自已吃飽了不算，還要霸佔着生活底來源，不准其它同類來享用；動物亦沒有像人類一樣，剝削同類以供自已享樂（而且生物學者告訴我們，有許多動物是很能組織集體生活共同謀生的。）但卽以人類而言，他們底最初的社會形態也不是私有制的，而是公有制的。關於這一點就是蕭錚陳鴻根諸先生亦並不

否認。但既然承認了這一點，那麼我們就不能以人類底天性來為私有制辯護。我們不說人類底天性倒也罷了；若是要說起這一層來，那麼我們祇有恢復公有制才是道理。祇有在私有制度下佔了便宜的人們，才會把社會發展到某一個階段才發的私生有制度，當做「人生牢不可破的天性」（其實是忘記了人類底本性。）

或者如陳鴻根先生所說，公有制僅是人類在原始時代的現象，但是「由於人類社會演進的結果，已普遍地造成私有現象，這種趨向之造成亦非偶然的，必有其背景之推動。」所以人類不應該再實行公有制，恢復原始的社會形態。其實陳鴻根先生底理由正是證明了相反的結論。因為陳先生既然承認人類的原始社會中沒有私有制度存在，這制度是後來因某種背景之推動而產生的，那麼他先該承認：私有制度將因另一種背景之推動而趨於消滅。人類社會從公有制而變為私有制固是一大進步，但從私有制進而為更高一級的公有制，又是一大進步。這恰是與「正」「反」「合」的辯證法規律相適應的正常發展。

反對土地公有的第二種意見是說：「土地公有使農民對土地失去愛力」（蕭錚，唐啓宇。）

）其實，這完全是私有制度下所養成的錯誤的成見，而且是極少數人底成見。因爲在私有制度之下，大多數人民早就失去了土地和其它一切生產資料（就是組成現社會的財富的主要因素）對於他們，私有權的觀念倒是最薄弱的。事實告訴我們：在現社會中侵佔或破壞公產（如廟產，族產，森林，池沼等）的到不是大多數農民，而是鄉村中的豪紳地棍同樣拚命榨取土地，破壞土地生產力的事情，也是在私有制之下，才發生的現象。在私有制度下面，農民的耕種的土地，大半不是自有的，而是從地主那裏租來的。租約滿期以後，原來的佃戶是否還能繼續耕種這塊田，是不得而知的。尤其是在沒有固定的租佃契約的地方，地主們在任何時期內都有把土地收還的可能。那時候，農民投在土地上的資本，非但沒有辦法可以收還，而且反成了地主們漲租的藉口（因爲土地生產力增加了）。就是以私有制度下面的自耕農來說，他們對於自已的私有權能夠保持到那一天，也是毫無把握的。反之，今日中國農村中的自耕農的田產有一大部份是早已抵押給高利貸者了。所以在私有制度下面，農民們不願在土地上作長期投資，不願多施肥料（除了不可缺少的以外）；他們祇想多多地從土地中榨取農

產品，而不願意額外地供給它一些滋養料，（同時，我們知道，處在帝國主義者，高利貸者，商人，地主和苛捐雜稅等重重剝削下的農民，也沒有餘力可以來培養土地。）於是土地之瘠瘦化便成了今日資本主義各國的普遍現象，所以就在這許多資本主義國度裏，對於森林水利等事業亦不得不違背着私有財產的原則而收歸國營。私有制度養成了人類的自私自利的惡習。這眞是否定這制度的很有力的論據了。

關於人民對土地的「愛力」問題，唐啓宇先生曾發表了一段妙不可言的議論。他說：土地公有之後，「耕者不能自有其田，人與地之關係日趨薄弱，孰爲保守鄉里？孰爲捍禦外侮，遇有危難，去之若浼，是眞國家民族前途之極大危機也。」若是照唐先生底這種說法推測，那麼實行土地公有已經十餘年的蘇聯，早就應該被强鄰所瓜分併吞掉了。但事實上，眞眞處在這種「國家民族前途之極大危機」中的，倒不是蘇聯，而是保持着十二分的土地「愛力」的大中華民族。不知道唐先生對此作何解釋？

反對土地公有的第三種理由是說，土地公有「將塞農民勤勉節儉之心」（新橋等）。地

主們總覺得世界上祗有他們才是勤儉人，而那些以地租利息供養他們的農民都是貪吃懶做的寄生蟲。大概在地主底想像中，農民底有在他們底鞭打下才會勞動，若是沒有了他們，農民們將不能從事耕作了。這眞是不攻自破的論據。因爲決沒有爲地主做工的佃戶，倒肯勤奮地從事耕種，而爲自已勞動的農民倒偷懶的。蘇聯的實例，正好證明這種論據之荒謬。在那裏，不僅土地已歸公有，而且連私的經營形式都已經被取消。但蘇聯農業生產之發展，以及農民對於勞動的熱忱，已爲全世界所公認了。

反對公有制的第四種理由，是蕭錚先生所提出的土地「經濟性」問題。蕭先生認爲土地公有將使土地失去「經濟性」。他在這裏所說的「經濟性」，是指土地價格和土地買賣而言。但這理由亦是很不充分的。因爲土地不是勞動生產品；牠的本身本來沒有價値的。土地的價格僅是資本化的地租而已。土地購買者所付的田價不是土地本身低價格，而是地租的價格。換言之，土地價格和土地買賣的本身，就是土地私有制之下所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土地價格和土地買賣從生產的立場上說，非但不是必要的，而且是有害的。因爲牠徒然分去了很大一

部份的資本，使生產方面反而感覺到資本不足的恐慌。同時爲地主們造成了壟斷土地以剝削農民的機會。如果我們可以用土地私有制所造成的這種不合理現象來爲土地私有制辯護；那麼奴隸主也可以用奴隸底「經濟性」來爲奴隸制度辯護了。因爲在奴隸主人看來，奴隸也是商品，也有價格，也是用錢購買來的。同樣妓院中的老鴇也可以說，他養的妓女是用大洋錢買來的，——說得漂亮些，妓女也是有「經濟性」的，——法官不能侵犯他的私有權，甚至給他徒刑的處分。

反對公有制的第五種理由是袁賢能先生所提出的，他說，那些沒有田的農民（佃農和雇農們）「原來就是不能夠生產的人」，政府不應該「剝奪良民（地主，富農）去幫助不良的社會份子」；何況「中國的大地主並沒有多少（？）拿他們的地產來分贈給無量數的無賴之徒（？）實在是不夠的。」我們覺得袁賢能先生底理由眞是「賢能」極了！這樣的土地私有制底擁護者眞是「最老實」沒有了。我們對於這樣的高論眞可以不必再加以任何反駁或解釋！我們祇是有一點不明白的地方要請教袁先生：那些無量數的沒有田地的「不良份子」既

是「無賴之徒，」是「不能生產的人，」那麼那些肥頭胖耳的良民們（地主和富農）底田是誰個幫他們耕種的呢？他們收的租是那里來的呢？

總之，從理論上說，我們不僅找不到半點理由，可以爲土地私有制申辯，而且我們更可以找到許多反對它的理由。土地私有制足以阻礙農業生產力之發展，足以因土地購買而消耗去一筆生產資本而且可以妨礙自由投資，使工業中的資本不能自由流入農業中去。至於土地私有制之存在，使地主可以利用土地私有權去剝削農民，以至於造成今日的嚴重的社會問題，這一層更不用說了。所以甚至一般較先進的資產階級學者，也都主張土地公有。站在這一點上說，閻錫山底土地公有制提案確是一種進步的主張但是他底「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是很不澈底的，關於這一層，許多批評者也早已指出過。

第一，根據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制辦法大綱」第一條說：「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這就是說，土地村公有制在原則上並沒有否定地主底土地所有權（如祝百英先生所說的，村公有制「在原則上是承認土地私有權的合理。」）在土地村公有

制下面，地主底財產並沒有被損害，但祇是從土地的形式變爲金錢的形式而已，（雖說是公債，但總要清還的。）

我們知道，高利貸者，商人和地主，本是今日中國農村中的三位一體的統治者。如今土地村公有制祇要求這統治者取消一個地主的名義，而把他的財產統統變成金錢形式；換句話說，就是要求他把自己的財產，統統集中爲高利貸商業資本的形式去繼續剝削農民。

近年來，由於田賦和其它種苛捐雜稅底增加，以及農民底抗租運動之擴大，地主們便是覺得自己的「江山」有些不大太平。所以唐慶增先生便爲地主們訴苦說：「所謂大地主者，以種種關係，收入未必豐裕，多以擁有土地爲累事。」雖則丁文江先生已在安慰這些「可憐的」地主們和（唐先生）說：「這是極少數的例外，而且這種狀況是不能久持的，」但如果現在村公有制底實行者能夠爲地主担保，把他們的田產換成一個更安全而更便利的形式，那麽地主也很樂意接受這提議的。（在田賦增加和農民抗租的條件下，田產的確沒有現金安全；而且我們可以相信，土地村公有制如果眞的實行，那麽地主把持下的村公所，一定能夠担保

地主們的公債兌現)。

第二，關於土地村有後的農民負担問題。在四十四篇批評文字中，除了三四篇對於這問題根本沒有提起之外，其餘的沒有不認爲農民底負担非但沒有減輕，而且增加了。因爲根據「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底規定，收買土地的公債是以四種稅爲担保的。這四種稅中間，主要的便是農民底勞動所得稅（百份之十）和產業保護稅。此外，根據大綱規定，「在土地公有制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担仍照舊徵收田賦。」這誠如錢俊瑞先生所說的，土地村公有制實際上不是「公有，」而是「收買，」歸根結蒂「羊毛還是出在羊身上。」農民對於這種土地公有辦法，當然是不會歡迎的。

第三，土地問題之解決，如果多少是有一些實際意義的話，那麽毫無疑義就要侵犯到地主階級低利益。所以如果有要依靠地主的力量來解決問題，那麽卽使是最起碼的改良政策，也沒有實行的可能。地主們既可以把「二五減租」實行成「二五加租，」也未始不可以把「土地村有」實行成「土地自有」（地主自有。）

思平先生在第四期教育與農村上發表的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覺察並論閻百川氏之土地村有方案一文中，分析了中國歷史上的幾種土地改良政策以後，得到下列結論：

「一切反對地主特權的企圖，都是與封建制度處於對立地位的。王莽雖然起初以帝王的權威强迫實施他的土地公有政策，但他還是利用封建的政治機關去執行。但是整個封建政治機關的力量，都是與地主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就是說土地公有是要地主階級自已來解除自已的武裝。所以王莽之遭受地主强烈的反抗而歸於失敗，與魏孝文帝不侵犯地主的土地而得到成功，這正是十分證明了土地公有與地主階級的利益，是完全勢不兩立的一種鬬爭。」所以「執行一種新的政策；而沒有一種新的力量，仍舊假手於舊勢力，是必然失敗的。」

在這篇文章開首的時候就說過，綏靖主任閻錫山是爲「防共」起見，爲避免農民們「自下而上」來解決土地問題起見，才提出了「土地村公有」的提案。所以他底「自上而下」的土地村公有政策，是交給村公所去執行的。但誰也知道，鄉村公所是地主階級底御用機關。所以閻錫山的土地村公有政策，也就是「利用封建的政治機關來執行的土地改革政策。它底前

途祗有兩個：第一，在出版物和會議上熱鬧宣傳了一番，盡了些廣告作用之後，就煙散雲消地永遠消逝了；第二，這政策如果眞的施之實際的時候，（這是很少可能的）那麽這結果便決不是章乃器先生所說的「豪紳和農民之間，不是東風壓倒西風，便是西風壓倒東風」的問題，而是毫無疑義地被地主壓倒了農民。一八六一年，俄國的農奴解放便是最好的實例。那時候，俄國底農奴主們爲要避免自下而上的農奴解放起見，曾自上而下地實行了農奴解放。其結果農奴們在表面上是無代價地獲得了法律上的自由權，但實際上他們應以份地收買金的名義，支付很貴的一筆贖身費。於是農民們在「被解放」以後，便從農奴而變成了負債勞役者。而俄國的土地問題，也直到一九一七年才得到了澈底的解決。

第四，是土地問題與整個社會制度的聯繫問題。雖則土地問題是目前中國的最嚴重的社會問題之一，但不是唯一的問題。土地問題決不能脫離了其他社會問題而單獨解決的。閻錫山對於改革整個社會制度的意見，除了土地村公有制的提案以外，另有推行「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劵」的意見。據他底意見，現社會底一切弊端，都是起源於金錢本位的貨幣制度。

所以貨幣制度改革以後，或採取了所謂「一層物產制之物產證券」制以後，社會上一切問題便得解決了。每個稍爲讀過社會思想發展史的人，都知道這種觀點是許多烏託邦社會主義者所共有的意見。這種意見早被科學的社會主義學說批評得體無完膚了。不料如今居然被一位負有防共之責的綏靖主任，當作活寶貝來欣賞。

在十七世紀十八世紀時代，這種烏託邦的社會主義思想，曾起有不少革命的進步的作用，因爲他曾無情地暴露了資本主義社會底一切黑暗。但是如今被我們的綏靖主任所復活了的烏託邦主義底糟粕，僅是一劑大衆的迷魂湯而已。資本主義制度底不合理已經是大家所熟知的事情，現在的任務，主要的倒不是怎樣了解這黑暗的問題而是怎樣解除這黑暗的問題。

然則，爲什麼金銀本位的貨幣制度之廢除，不能解決整個社會問題呢？因爲金銀本位的貨幣制度的本身，就是以少數私人佔有生產資料爲基礎的資本主義商品經濟底必然產物。所以如果不剷除資本主義商品經濟之本身，而想廢除貨幣制度，那就是斬草不除根的，捨本

逐末的辦法。但是資本主義商品經濟如果不被剷除，那麼土地村公有制的辦法卽使在一時間能夠依照起草者底理想而實現了，但結果仍舊要重演資本主義經濟中大經濟併吞小經濟的慘劇。商品經濟之發展，曾促成了原始共產社會之崩潰，曾衝破了封建自足經濟底堡壘，那麼牠一定會打碎土地村有制之下的份地之劃分，並衝破了土地村有制對於僱傭和租佃之限制。同時，商品經濟如果未被取消，那麼價格的剪刀形問題，市場問題等亦不能得到解決的。

除此以外，民族獨立問題，也是擺在今日中國社會面前的另一個問題如果不能獲得民族的獨立，沒有完全的關稅自主權，不能完全廢除不平等條約，那麼在各帝國主義國家經濟侵略政策下，中國的土地問題也不能單獨解決的（大公報十月十二日社論也曾說到這一層）。但我們並未聽到土地村公有辦法大綱的起草者在口頭上，或在行動上，對於民族問題之解決有所具體建議。

第五，誠如錢俊瑞先生所說的，「晉閻不主張土地國有，而主張土地村有，是值得我們體

味的。」這完全是反映自足經濟時代的封建割據的思想。同時村有制也可以使當地的地主們更容易獲得操縱壟斷的方便。誰也知道在下級的地方機關中，封建勢力是最爲濃厚不過的。此外在實施土地村公有的時候，也不是村公所所能負担的任務。農民們需要土地，然而也需要農具，肥料和種子等。赤手空拳的貧農們，先有了土地，還是不能耕種的。要澈底解放農民，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祇有先提高他們的生產能力。然而要提高農民底生產力，那祇有打破了農民底零細的私人經營底範圍，甚至打破了村底界限而組織大規模的集體生產。但這工作顯然不是村公所的能力所可解决的。每一種新的生產方式沒有國家底積極援助是不會成功的。資產階級國家對於新興的資本主義企業不給以直接援助（如大革命後的法國，明治維新後的日本）就不會有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產生；蘇聯政府如果不以機器和資本幫助農民，蘇聯的集體農場亦不會有今日的驚人的成績。所以如果要實行土地公有，那麽就不應該把土地交給村公所管理，而應該把它交給國家管理。（在批評土地村公有制的文字中，居然還有主張小經營勝過大經營的理論！牠的理由，便是說小經營較適宜於集約性的作物。但